

李待琛  
劉寶書  
合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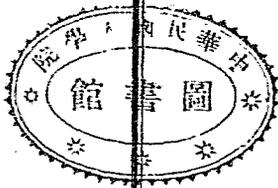
革命後之俄羅斯

吳敬恆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MG  
K512.5  
8  
:1



革命後之俄羅斯

美國哈佛大學工學博士 李待琛  
前北京農業大學教授 劉寶書  
共編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3 1764 6124 6

# 革命後之俄羅斯

## 凡例

(一) 本書宗旨，以紹介新俄羅斯真相爲主，毫無他意，滲雜其間。  
(二) 本書引用參攷書籍頗多，茲爲鄭重起見，特將書目詳開於後。各章重要之處，亦錄書名，以示出處。又在各書之中，文辭隱匿不宣者，間亦不免，仍以委曲之筆述之，存原意也。

(一) 本書關於地理，特製蘇維埃聯盟歐亞地圖二幅，以便閱者參互對照，並以俄國著名之人物附焉。

(一) 本書關於俄國度量衡制，另有詳細比較表附後。

(一)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篇爲政治；第二篇經濟；第三篇社會；第四篇法律。現以一二兩篇先期付印，三四兩篇正在編輯，陸續出書，以餉閱者。

(一) 本書編輯倉卒，內容文辭，多未妥善，亦覺於此，頗費心血，閱者諒之。

(一) 俄國制度，時有修正，本書所載，雖盡搜羅之誠，未必盡合現行法規。然其規模，多不外此，後

革命後之俄羅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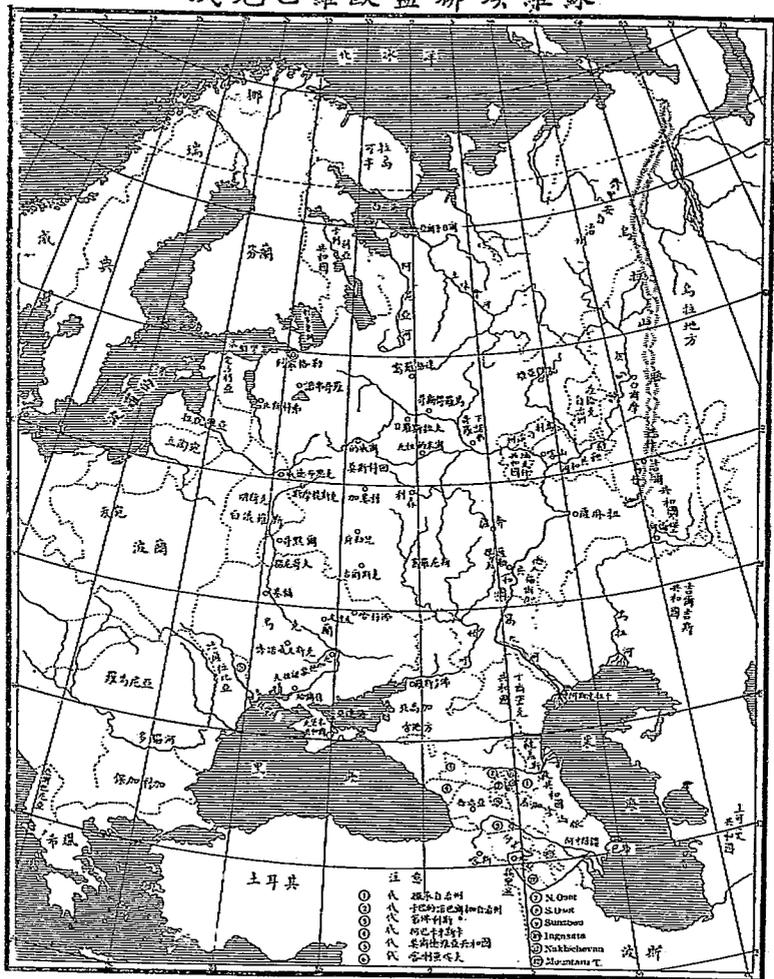
有所見，容當增訂。

厚意。  
(一) 編輯是書，搜集材料，頗不易易，幸承東亞同文書院，與以借閱書報之便利，特誌一言，用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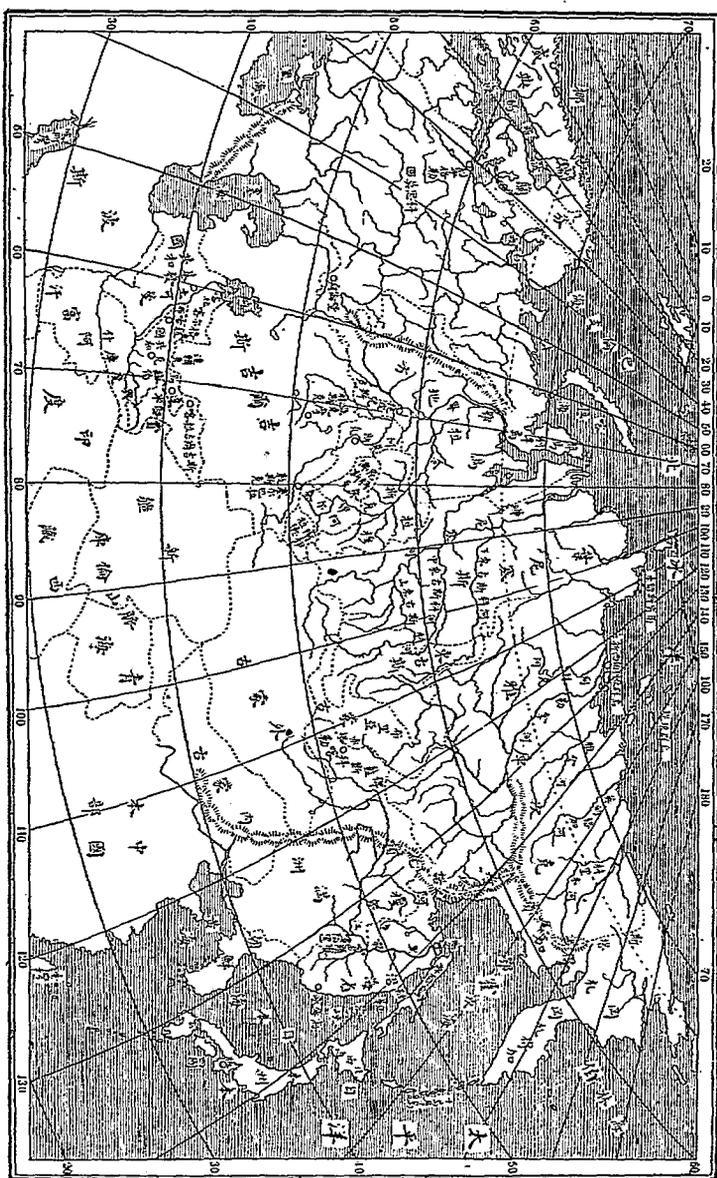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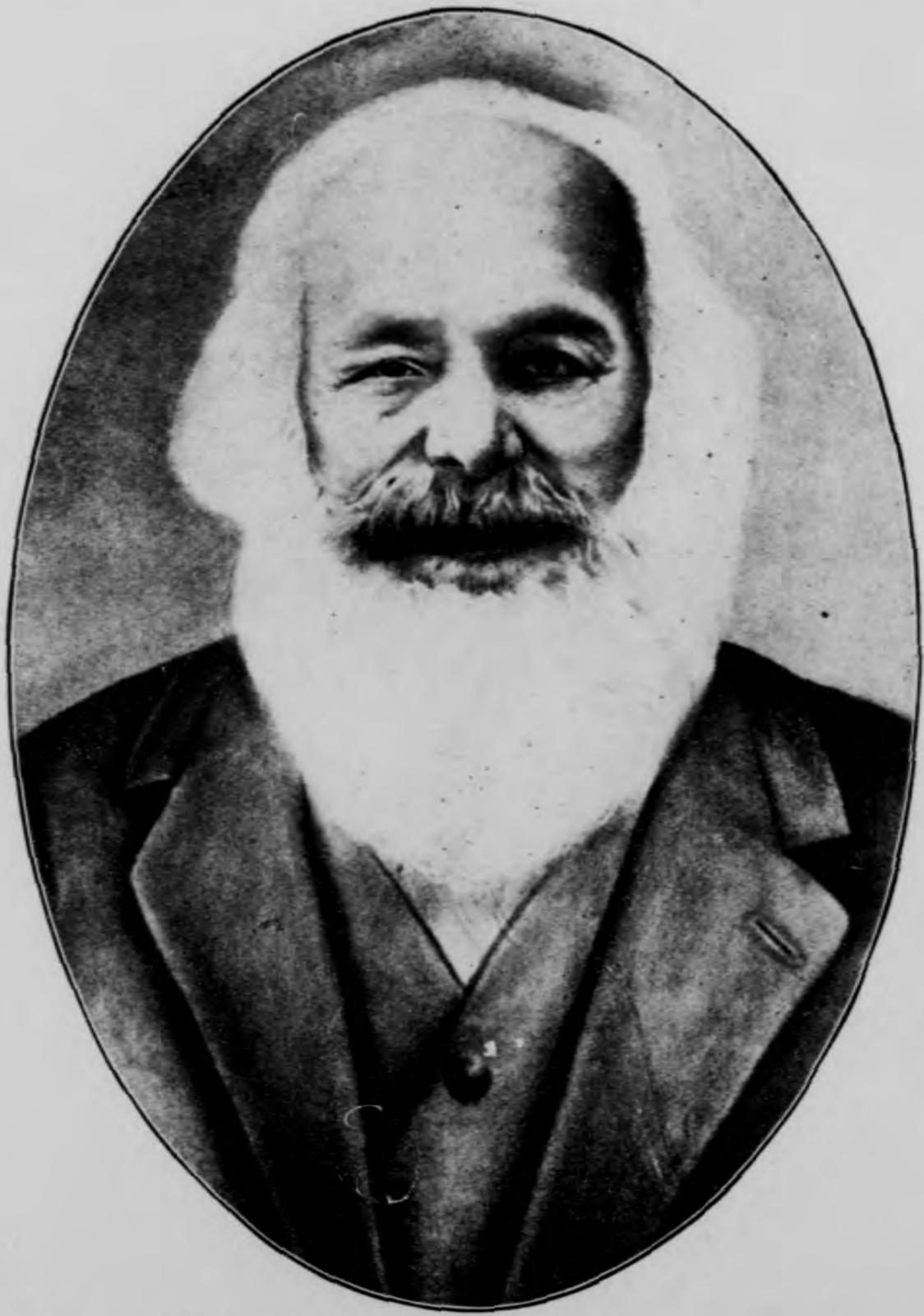
編者識

# 蘇維埃聯盟歐羅巴地



蘇維埃埃聯五洲地





馬克思 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

馬克思，猶太人。其父爲律師。一八二四年，改猶太教，而信仰基督，氏與其家族皆受基督教洗禮。一八三五年，入朋及柏林兩大學，初習法律，后習歷史，哲學等科。一八四一年，得哲學博士學位，欲以大學教授爲生，其性激烈，有所不許。一八四二年，遂爲『萊因時報』記者。（激烈報）一八四三年，受政府之壓迫，避地巴黎。潛心於社會、政治、經濟之學，因普魯士政府之要求，放逐法京，亡命比國葡拉塞。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連動爆發，仍回柯倫，組織『新萊因日報』。一八四九年，復由普魯士放逐，擇居英倫，繼續社會主義之鼓吹。一八六四年，組織國際勞動協會，（即第一國際）一八七二年，協會解散。氏之名著，稱資本論（一八六七年出版）世之社會主義者，至以經典視之。



### 列寧 V. I. Lenin

列寧俄人 曾任蘇維埃聯盟大會名譽議長，及人民委員會議長，兼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勞動國防院議長等職。生於一八七〇年四月十日，歿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享年五十四。其父爲農民，服官甚久，賜以貴族稱號。曾受大學教育，信仰共產，否認宗教。私淑馬克思「資本論」，擅精政治，經濟，社會政策等學。一九一七年帝政顛覆，再舉十一月革命，去克倫斯基，行勞農獨裁政治。生平著作極富，刊布小冊以鼓吹革命思想者，不計其數，而要不出馬克思「資本論」之範圍。理論實際，相輔而行，實爲「實驗社會學者」之一人。容貌魁偉，精力過人，頭腦明晰，和善可親。執政之時，諸務叢雜，數人接見，一一對答，絲毫不亂。嘗有英美德三國新聞記者相率請見，氏則以英德之語，相應如流。愛德華邁野爾嘆爲俾士馬克歿后之一人云。



→ 托洛茲基 *L. D. Trotski.*

托洛茲基，猶太人，前任蘇維埃聯盟陸海軍人民委員長，革命軍事會議議長。為赤衛軍之創始，並為其總師。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此兩年間，蕩平反革命派，統一全俄，厥功甚偉。亦有多種著作刊世。嘗主張矯正共產黨之極端獨裁政治，須使少壯黨員，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遂與政府不合，因之去職。



齊諾威夫 ↓

*G. Zinoviev.*

曾任列寧格勒蘇維埃議長，兼第三國際主席。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共產黨十四次大會，彈劾政府政策，曾演說曰：『今日政府施政日與共產主義之原則乖離，棄第三國際之世界革命於不顧，從此以往，俄羅斯將恢復資本主義矣。』旋去黨中最高幹部（政治委員）之職云。



↑ 加里寧

*M. I. Kalinin.*

加里寧，俄人，蘇維埃聯盟大會議長，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勞農國防院議長，並為勞農組合領袖。職工出身，熟練金工。教育程度雖低，然具圓滿之人格，與廉潔之資性，德望甚隆。農民之信仰者有在列寧之上云。



↑ 盧那查爾斯基  
A. V. Lunin  
accarski.  
猶太人，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長。對於農工子弟，普及義務教育，頗費苦心。



↑ 齊徹林 G. Cicierin.  
俄人，為著名學者，乃貴族出身。現任蘇維埃聯盟外交人民委員長，為人精力絕倫，格動奉公，每日午前十時往部，雖以紛雜事務，親自處理。日僅午睡二三小時，常至六七時不出辦公室。夜間接見內外賓客，至二三時者亦有之。



↑ 呂可佛  
A. Rikov.  
現在蘇維埃聯盟人民委員會議長，兼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長。

↑ 加茂捏夫 L. B. Kamenev.  
前任蘇維埃聯盟貿易人民委員長，猶太人。列寧病中，代理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及列寧死后，氏之盛名，一時喧赫，最近因與齊諾威夫派反對政府，（最高幹部）去職。



↑ 拉可夫斯基 H. G. Raikovski.  
氏為烏克蘭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長。

# 革命後之俄羅斯總目

##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俄羅斯之略史	一——二七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組成	二八——五二
第三章	聯盟之統治組織	五三——七二
第四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織大綱	七三——七九
第五章	俄羅斯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院	二八——二六九
第六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上)	一七〇——二一一
第七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中)	二二二——二五四
第八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下)	二五五——二九四
第九章	俄羅斯之外交	二九五——三二八

第十章 俄羅斯之軍事……………三二九—三四二

第十一章 俄羅斯之教育……………三四三—三八四

## 第二篇 經濟

第一章 俄羅斯之新經濟政策……………一—三七

第二章 俄羅斯之農業……………三八—九〇

第三章 俄羅斯工業之組織……………九一—一二七

第四章 俄羅斯之對外經濟政策……………一二八—一六八

第五章 俄羅斯之財政……………一六九—二〇二

第六章 俄羅斯之勞動……………二〇三—二六四

附錄一 俄羅斯貨幣及度量衡比較表……………二六五—二六六

附錄二 本書參考書籍……………二六七—二七〇

# 革命後之俄羅斯目次

## 第一篇 政治

### 第一章 俄羅斯之略史……………一一二七

一 建國時代……………一

二 蒙古人統治時代……………四

三 莫斯科太侯獨立統一時代……………七

四 羅曼諾夫帝國時代……………八

五 俄羅斯帝國之版圖及八種……………一二

六 革命運動……………二三

###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組成……………一八—五一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成立……………二八

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四〇
三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四〇
四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四七
五	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四八
六	烏茲伯克及土可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五一

### 第二章 聯盟之統治組織

五二—七二

一	聯盟之掌管事項	五二
二	聯盟共和國之權利	五四
三	蘇維埃政治	五五
四	統治機關之系統	五九
五	聯盟之中央機關	六〇
六	聯盟共和國之組織	七一

### 第四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織

# 大綱

七三一—二二七

一 憲法概說	七三
二 全俄蘇維埃大會	八四
三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六
四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八七
五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	八九
六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附屬諸機關	九一
七 人民委員會（國務院）	九四
八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	九七
九 人民委員會附設機關	九七
十 勞動國防院	一〇二
十一 勞動國防院附屬機關	一〇五
十二 省蘇維埃機關	一一五

十三	縣蘇維埃機關	一一九
十四	市蘇維埃機關	一二四
十五	鄉村蘇維埃機關	一二五
十六	選舉權	一二五

### 第五章 俄羅斯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院 一二八—一六九

一	中央機關	一二八
二	地方機關	一三七
三	附屬生產經營機關	一三九
四	附屬機關	一五五

### 第六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上) 一七〇—二一一

一	財務人民委員部	一七〇
一	中央機關	一七〇
二	附屬機關	一七七

二 內務人民委員部……………一八〇

一 中央機關……………一八〇

二 地方機關……………一八五

三 教育人民委員部……………一八五

四 司法人民委員部……………一九七

五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二〇三

### 第七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中)……………二二二—二五四

一 農務人民委員部……………二二二

一 中央機關……………二二二

二 附屬機關……………二二三

三 地方機關……………二二五

四 其他機關……………二二五

三 糧食人民委員部……………二二九

三 勞動人民委員部……………二二七

一 中央機關……………二二七

二 地方機關……………二四二

四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二四三

五 保健人民委員部……………二四五

六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二四九

第八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下)……………二五五—二九四

一 外交人民委員部……………二五五

二 貿易人民委員部……………二六二

三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陸海軍人民委員部)……………二七三

一 總說……………二七三

二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所管中央軍事機關……………二七五

三 海軍人民委員部……………二七六

四	交通人民委員會部	二八〇
五	郵電人民委員會部	二八九

第九章 俄羅斯之外交……………二九五—三二八

一	外交之發端	二九五
二	祕密外交之廢止	二九七
三	日諾瓦及海牙會議	二九九
四	國債之廢棄	三〇〇
五	歸還外國之財產	三〇一
六	俄國當局之態度及其外交之成功	三〇二
	附錄一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三〇七
	附錄二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三一—
七	對外利權契約之協定	三二〇

第十章 俄羅斯之軍事……………三二九—三四二

一 陸軍……………三二九

二 海軍……………三四〇

第十一章 俄羅斯之教育……………三四三—三八四

一 教育之盛況……………三四三

二 教育之中衰……………三五—

三 教育之近況……………三五三

四 勞農政府教育之方針……………三六五

五 教育之機關……………三六六

一 社會工農教育管理局……………三六七

二 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三七一

三 政治教育管理局……………三七三

四 科學藝術博物館管理局……………三七六

六 其他聯盟共和國之教育……………三八〇

# 革命後之俄羅斯

## 第一篇 政治

### 第一章 俄羅斯之略史

#### 一 建國時代

俄羅斯民族，屬斯拉夫人種之東支。其國家起原，史家意見不一，普通以西曆紀元九世紀中葉八六二年諾曼人祿利克 (Rurik) 入俄，為俄羅斯歷史之起點。其初期所占地域，為得尼普爾河 (Dnieper) 兩岸上至諾弗哥羅 (Novgorod) 之地。此河為當時唯一之通路，其上流因土味拿河 (Dvina) 通波羅的海，其下流連黑海地方，有多數支流，交通便利。東斯拉夫人住河岸森林沼澤之地，以狩獵、養蜂及幼稚之農作為生業。主要生產物為獸皮、蜂蜜等。因交通便利之故，商業日益發達。

時南俄之地，有一大國，名哥察汗國 (Case Khan) 案哥察人 Khazars 為土耳其族，西歷二世紀，起於裏海與黑海之間，開化頗早。東斯拉夫人以服事之，得與黑海及裏海諸港直接貿易。其實易之狀況，九世



(南)

10282-2

紀之亞拉伯紀行家賀爾達德比 (Khoridabih) 記載如左：

「曾目擊俄羅斯之商業家，自彼國最遠隔之地，收集貨物，輸入黑海沿岸東羅馬殖民地之都市，被皇帝徵收通過稅十分之一。由此沿窩瓦及頓河至奇察之首府亦被徵稅十分之一，然

後出裏海，自其東南岸載貨物於駱駝運至白格達 (Bagdad) 。

此記事之年代，在九世紀之前半，至少在祿利克來俄以前二十年。當時東斯拉夫人之商業貿易，既如斯發達，其交通之開始，當在百年以前。攷得尼普爾河沿岸發掘之古代亞拉伯貨幣，其表面所刻年代，固多為九世紀十世紀者，然頗有八世紀上半期者，且有極少數為七世紀者。由是以觀，東斯拉夫人與奇察人及亞拉伯人開始通商貿易，可斷言為七世紀至八世紀初期也。

東斯拉夫人之東方貿易，既漸趨隆盛，古代俄羅斯之都市，乃接踵而興。如基輔 (Kiev)，別里亞 斯拉夫爾 (Perislaw)，徹爾尼哥夫 (Chernigow)，斯摩稜斯克 (Smolensk)，諾弗哥羅 羅斯多佛 (Rostov)，波羅多斯克 (Polotsk) 等都市，皆先後建設於此時代。而以基輔為中心，稱「俄羅斯之母市」 (Mother City of Russia) 。

東斯拉夫人為保護其商業，有軍事組織之必要。各都市乃自為軍事的單位，以任防務。其周圍之部族，以都市為中心，陸續聚集，而構成原始的都市國家，是稱共和州。各共和州，冠以其中都市之名稱，

其政治組織，係根據純粹的民主精神，中心城市有中央「民選議會」執行中央政府之職務，周圍之小都市或村落，亦有同樣之民選議會，以實行完全之自治。此等都市國家，全因高業上之共同目的而成，各有兩個或三個以上之部族。

東斯拉夫人在得尼普爾河畔，已接觸高級之經濟的文化，為商業上之活動者，在政治方面，亦發揮民主組織之精神，享有自由與自治。然不幸遭北方及東方好戰民族之侵入，致陷於被征服者之地位。

西歷八六二年諾曼人 (Normans) 一派瓦里亞格人 (Variaagi) 之首領祿利克，偕其兄弟信紐士 (Simens) 托魯窩 (Turov) 及其他多人由瑞典 羅斯 (Rus or Ros) 是為俄羅斯 (Russian) 起原之地，入諾弗哥羅，土人稱之為羅斯人。至其來由，尚不明瞭。相傳係東斯拉夫人 因各都市內亂紛乘，遣使迎入而立為王者。俄羅斯 帝政時代，並將此意編於小學教科書內。但是為征服者 一種辯護。祿利克 之入俄，實係招為傭兵，以防蠻民 入寇者。既全係傭傭 之關係，則任免之權，操之於「民選議會」可知。然諾曼人 海賊性成，終非甘為傭兵之部族。祿利克 乃築城於其故鄉較近之拉多加市 (Ladoga)，霸占諾弗哥羅，並侵略其附近諸地，而開俄羅斯 建國之基。後其子伊哥利 (Igor) 南下，略基輔 為首都，其他諸都市亦為所侵占。其初頗能統一，後裂為多數侯國。

由是觀之，祿利克 之入俄，實為千年來種族鬥爭階級鬥爭之禍根，從此斯拉夫人 之自由社會消

滅，變爲被征服者，陷於社會之下層階級，而諾曼人則爲征服者，構成貴族階級矣。

## 二 蒙古人統治時代

西曆十二世紀末葉，成吉思汗崛起於蒙古之斡難河畔，既征服四鄰，卽帝位，乃大舉西征，滅西夏及花剌子模兩強國後，其部將智伯，速不台侵入俄羅斯。於一二三三年大敗俄軍於喀爾喀河 (*Kalka*)，其位置史家意見不一，有謂爲注入亞速海之喀爾喀斯河 (*Kalmius* 著)。進迫得尼普爾河，南俄大震，而兩將因豫定時日已過，率兵東歸。後拔都復率大軍六十萬入境，一二三七年占領利森 (*Ryazan*)，翌年癡莫斯科，陷多數大城，一二四〇年占領基輔。翌年分爲二軍，一爲別軍，入波蘭，至西勒西亞 (*Silesia*) 地方，大破波蘭及德意志之騎士軍。拔都則引本軍侵入匈牙利與別軍合，攻陷首府布達佩斯，其鋒不可當，適接太宗窩闊台計，乃班師。一二四三年擇窩瓦河畔，薩萊 (*Sarai*) 在今之阿斯拉干 (省內) 之地爲首都，建設欽察汗國 (*Khanate of Kipchak, or Kingdom of Golden Horde*)。欽察汗國在其最盛時代，其領土起自特尼斯特爾河 (*Dniester*)，經南部俄羅斯，西部西伯利亞，而至中央亞細亞，十五世紀裂爲多數小汗國，卽欽察汗本身，亦至爲阿斯拉干汗國所代表矣。

欽察汗對於領地最重大政務之一，爲租稅之徵收。一占領外國土地，卽派徵稅官調查其人民，實

行課稅，除婦女外，凡十歲以上者，均課以殘廢之租稅，對於市鄉之工作物，亦課重稅，漁夫，鑛夫，鍛工，石工等，皆不能免，其徵稅官之壓迫，不可名狀。

蒙古人之於俄羅斯，不欲直接統治，而以從來之諸侯爲統治機關，但侯之相續，須得其許可，須時朝貢於薩萊。各領地發生重大事件時，則由薩萊政府派遣全權委員，全權委員之收賄，爲歷史上著名之事實。蒙古人以其征服地轉賜各侯使爲其臣屬，爲監督多數之侯，設太侯（*Telche Kniaz*）各侯欲獲此太侯之地位，採用種種陰險卑屈之手段，由蒙古輸入笞，及其他嚴酷之刑具，以壓俄民。於是俄羅斯「爲自由民以生乎？爲奴隸以死乎？」彼等卒捨自由而爲奴隸，遂成就獨裁政治之基礎。從此俄羅斯社會，自由意識，與權利觀念，完全消滅；自由標幟之商業，破壞殆盡；民選議會之鐘聲，永不可聞；國家之形式內容完全變爲原始的專制國家矣。

蒙古人之統治，使俄羅斯與西歐諸國之交通全然斷絕，事實上將俄羅斯變爲亞細亞之農業的封鎖國。致俄羅斯人於中世西歐諸國所經歷之都市文明，封建制度，十字軍，印刷機等毫無關與。斯可拉哲學，宗教改革，文藝復興，美洲發見等，亦全未見聞。俄人既與外界隔絕，其精神生活，爲消極的屈從的，一方面主義發達，絕望於現世者，多隱於宗教生活，故修道院之類，此時代增加不少。女子之社會的地位，亦大爲降下，東洋輕侮婦女之風，傳至後世，故農間有諺，曰：「髮長心短」又曰：「七女祇一魂」。

蒙古人對於俄羅斯政治組織之影響，永不可滅。其嚴酷之統治，完成後代之專制。即獨立統一後之莫斯科皇帝，可視為欽察汗之後身，以希臘正教為手足，鼓吹俄皇之獨裁政治，為上帝之攝理，各侯遂為單純之貴族，行政委之地方長官，而純然之中央集權制，於茲出現。

蒙古人對於俄羅斯經濟組織之影響，亦大。俄羅斯人因自十世紀末葉以來受亞細亞蠻民波羅夫雀人而徹捏固人土耳其人之侵襲，已開始向東北方面（即窩瓦河上游及鄂喀河 Oka 諸地方）及西北方面遷徙。及蒙古軍侵入，遷移益盛。俄羅斯之中心，遂由基輔移至斯茲達爾 (Suzdal) 十二世紀中葉建設，而構成莫斯科，瓦拉的米爾 (Vladimir) 等新俄羅斯。移住之斯拉夫人與土著之芬蘭人，從此開始宗教上人種上社會上之混合，融以構成大俄羅斯人 (Great Russian)，即今日俄羅斯人之中樞。而以基輔為中心之得尼普爾河地方，後更經蠻民再三掠奪，景物蕭然。至十五世紀中葉，尙無恢復之機會，後并入波蘭及立陶宛聯合國，至十六世紀，始有多數俄羅斯人（十二世紀至十三世紀逃至西方者）由波蘭移入，與亞洲蠻民之殘部，為人種上之混化，以構成小俄羅斯人 (Little Russian) 即烏克蘭人。

俄羅斯因蒙古軍侵入，都市被其破壞，商業受其摧殘，且隔世界的商業通路愈遠，不得從事外國貿易之機會。其由農業本位時代進展之經濟組織，仍退回自然物經濟時代。於是人民直接統治者之各

侯，及蓄有奴隸之特權階級，開墾窩瓦上游之大森林及大平野，厥後俄羅斯爲世界大農業國之基礎，實立於此。

### 三 莫斯科太侯獨立統一時代

自十五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初元，爲莫斯科太侯脫離蒙古屬絆，建設獨立國家時代。

莫斯科 (Moskva) 芬語「汚川」之義) 之名現於俄羅斯歷史者，在一一四七年，其初爲一眇小之領地，後漸次強大。歷代之莫斯科侯，以金力與外交手腕及婚姻政策，并吞周圍之小侯，擴充領土，將希獵正教 (俄羅斯國教十世紀末葉自東羅馬傳入) 之大禮拜堂自基輔移來莫斯科，使主教彼得得爲宗教之中心。第三代莫斯科侯伊凡一世 (Ivan I) 於一三三七年乘從來之競爭者察爾侯叛蒙，受蒙古汗之命令而覆滅之翌年遂得全俄太侯之地位。其子伊凡二世於一三五三年即位，即由蒙古汗獲得監督全俄諸侯之權。莫斯科侯國之勢力，日見膨大。其政策，要爲『鞭與金』，即以鞭壓迫人民，養成軍隊，以金籠絡蒙古，以鞏固自己地位，懷柔諸侯，以買收其領土。

莫斯科太侯之勢力既成，俄羅斯獨立之機運亦到。俄羅斯從此入伊凡三世 (一四六三—一五〇五年) 之統一時代。此時代於確立俄羅斯獨立的存在，有重大之意義，俄人深以爲榮而謳歌之，史家

稱伊凡三世爲『君主』或『獨裁的太侯』。伊凡三世侵略諾弗哥羅遠征喀山 (Kazan) 兼并羅斯拉夫 (Roslavl) 羅斯多佛等且與東羅馬皇帝之女蘇菲亞巴列羅加 (Sophia Palaeologus) 再婚，爲東羅馬皇帝之繼承者。一四八〇年乘欽察汗國之衰微，結克里米以覆滅之。對於西方立陶宛亦與構釁，而侵其領土。於是俄羅斯之國威大振。

伊凡四世 (一五三三—一八四) 踐祚，卽稱皇帝 (Tsar or Czar) 之尊號。一五五二年滅喀山汗國。一五五六年破阿斯托拉干汗國 (代表欽察汗者) 一掃蒙古之勢力。且其哥薩克 (土耳其族) 隊長耶爾馬克溯窩瓦河渡喀馬河 (Kama) 擊韃靼人，破西比爾 (卽西伯利亞之起原) 汗國之車程汗而占領之，遂開俄羅斯侵略亞細亞洲之端緒。伊凡四世沒後內憂外患相繼而起，其後嗣於一五九八年斷絕，爾來十餘年常在紛亂中。

#### 四 羅曼諾夫帝國時代

一六一三年祿利克遠裔羅曼諾夫王朝 (Romanoff Dynasty) 之始祖米哈爾 (Michael) 一六七三—一四五) 被選爲俄羅斯皇帝。極力經營西伯利亞。一六三二年於勒拿 (Lena) 河畔建築雅庫次克城，爲俄人根據地。同年略岡札得加 (Kamchatka) 半島。一六三六年托木斯克之哥薩克兵發

見黑龍江。雅庫次克總督哥羅文派遣多數探險隊，踏查勒拿河上游至黑龍江之左岸地方。

米哈爾歿，亞歷西士 (Alexis, 一六四五—一七〇〇) 繼位。一六四六年占領黑龍江左岸，一六五一年築要塞於雅克薩 (Albasin) 爲俄軍根據地，而寧古塔之清兵二千名擊之，遂發生中俄交涉。一六六七年斯摩稜斯克，基輔及東部烏克蘭皆并入俄羅斯。

亞歷西士歿後經一世而至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一六八二—一七二五)。彼得有大政策：(一) 輸入西歐文化啟發國民智識；(二) 打破抑壓王權之宗教主及近衛軍之勢力而擴大王權；(三) 南於黑海，西於波羅的海，獲得良港，爲海軍根據地，以發揚國威。爲實行第三政策，一六九五年及一六九六年兩次侵入土耳其，奪得亞速海 (Azov) 附近之地。而因土耳其扼守他大尼里峽 (Danianelles Strait) 不能作有効之軍港。欲得波羅的海之地，該地當時爲瑞典所有。一七〇〇年與瑞典戰，失利。一七一〇年始戰勝瑞典，奪其麗物蘭 (Liveland) 愛斯脫蘭 (Estland) 全部 (均爲愛沙尼亞人所居) 及芬蘭一部。於是領有波羅的海東南岸一帶地方。

彼得大帝而後，傳六帝而至喀德琳女帝 (Catherine II, 一七六二—一七九六) 之侵略時代。當一七六八年波蘭與土耳其聯盟向俄宣戰，女帝以重兵壓波蘭，分水陸兩道攻入土耳其。其陸軍一七六九年侵略摩爾德維亞 (Moldavia) 瓦拉幾亞 (Wallachia)，更進而占領布卡列斯特 (Bucharest)。海

軍則由波羅的海出地中海，一七七〇年大破土耳其艦隊。爾後女帝益探侵略主義，窺食土耳其。一七七二年乘波蘭疲弊，合德奧兩國大破其軍。同年七月廿五日實行波蘭第一次分割，俄得主味那（Dolina）得尼普爾（Dnieper）得拉夫（Drausch）三河以東之地。

一七七四年七月大敗土耳其，略得諸要地，並使土耳其承認克里米獨立。一七八三年，女帝宣言克里米屬俄領地，築砲臺於塞佛斯拖波爾以嚴防護。土憤與戰，復敗。一七九二年與俄議和，承認克里米及得尼普爾河畔之地歸俄有。

一七九三年三月四日爲波蘭第二次分割。俄得波蘭東部，卽波多利亞（Podolia）、窩利尼亞（Volynia）及立陶宛東部。女帝乘波蘭無力，更提出條件，強要承認。卽（一）俄軍得自由侵大波蘭；（二）將來戰爭開始，俄爲波蘭軍隊之指揮；（三）以後波蘭與外國締結條約時，須先經俄許。可。一七九五年行第三次分割，俄得立陶宛西部及庫爾蘭（Kurland）地方。於是完成俄羅斯大帝國，呻吟於俄皇專制壓迫之下者，實有六十餘被征服民族。

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 1825—1895）爲極端之保守主義者及熱心之國教尊崇者。在位三十年，實行三大主義，卽（一）專制，（二）厲行國教，（三）保存國粹。故對於國教以外之宗教，異常壓迫。西歐思想，嚴禁輸入。立憲政治主義，絕對排斥。對於外人之入俄者，嚴密監督。嚴禁邦人旅行外國。

嚴禁書報之輸入。

亞歷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1855-1881) 則探自由主義。其政策第一爲言論自由。第

三爲農奴解放。當時俄羅斯有四千七百二十餘萬之土著農民，其中二千四百七十餘萬附屬帝室御領地，尙有多少自由自治。其餘之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則爲十三萬餘富豪貴族之奴隸，住陋屋，食麥餅及菜葉。其生殺予奪之權，全操之地主。俄皇久欲解放之，使爲自由民。乃於一八六二年二月十九日毅然發布農奴解放令，將從來農奴爲地主所作之土地，平分其一半仍歸地主所有，其他一半則使農民以相當價格購買之。其價格之五分之四，由政府貸與，於四十九年間，攤還其十分之六。於是多數農奴先後編爲自由民矣。農奴解放一舉，固於社會改良有偉大之功，然有種種障礙，未能圓滿達其目的。故至一八八二年猶有農奴百五十餘萬人。

此外西歷山大二世之善政爲厲行地方自治，發表政府各年度之會計報告，廢止管刑使司法權由行政權獨立，採用陪審制度等。但因波蘭叛亂，大加警戒，一變從來之自由主義，厲行專制政治，束縛出版自由，除政府二三報紙外，禁止發行新聞，閉鎖聖彼得堡之讀書俱樂部，及大學生俱樂部，廢止科學研究（因其促進革命），停辦貧民教育之禮拜學校，當時陪審制度雖經實行，而將國事犯特別裁判，幽閉獄中，極其殘酷。於是多數謳歌帝之自由主義者，大憤，而加入虛無黨。亞歷山大二世卒於一八八一年爲

虛無黨人炸彈所斃。

亞歷山大二世既逝，其子亞歷山大三世（一八八一—一九〇四）嗣位，益行嚴厲之政治，人民愈悽不平。秘密結社，遍於國中。及尼古拉二世繼位，虛無黨社會黨所持之主義，漸次傳播於工場勞動者之間。一九〇五年，彼得堡造船業工人同盟罷工；農民蜂起與地主爲難；黑海艦隊之水兵譁變；高加索之阿美尼亞人與韃靼人，因人種宗教之不同，彼此大相衝突；各地勞動者，又組織同盟罷工，數達百萬，要求政治上之自由；擾亂紛起，全國騷然。俄皇乃頒布憲法，特赦政治犯，得以恢復秩序。然仍疊次解散國會（第一次第二次國會均被解散）壓抑民權，其專制暴虐如故，俄國革命運動從此進行益烈。

## 五 俄羅斯帝國之版圖及人種

俄羅斯帝國之歷史，實一部侵略史。米哈爾之侵略西伯利亞，彼得之侵略土耳其，瑞典，喀德璘之侵略土耳其，分割波蘭，已如前述。其他諸帝，類皆繼承彼得遺志，力圖擴張領土者，其所掠奪兼併之地，尚不可勝計。茲略記於左：

保羅 (Paul, 一七九六—一八〇一) 於一八〇一年并吞喬治亞 (Georgia 以前爲獨立國)。亞歷山大一世 (一八〇一—一九二五) 於一八〇八—一〇九征服芬蘭爲其屬地 (以前屬瑞典)。一八

一二年由土耳其奪得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尼古拉一世一八二九年由波斯略得埃里溫 (Van) 及那基徹宛 (Nakhichevan) 一八二九年自土耳其得黑海東岸之波的 (Potsi) 及其他堡壘之地 屈服吉爾吉斯 (Kirgize) 在亞歷山大二世治下 一八五九年高加索人幾全屈服 一八五八年得阿穆爾地方 (Amur 在黑龍江東北) 一八六八年得撒馬兒罕 (Samarhanda 在中亞細亞) 汗國 一八六六年敗布哈拉汗國 (在中亞細亞) 一八六八年使爲俄屬國 一八七二年擊基發 (在中亞細亞) 翌年使爲俄保護國 一八八七—一八八八年得喀斯 (Kars) 及阿富汗之平地 (Pendjden) 地方。

俄國歷代帝王向外發展，征服諸多弱小民族，遂成就俄羅斯大帝國。其版圖橫跨歐亞兩洲，西自波羅的海，東至太平洋，南界橫斷亞洲中部諸高山，北接北冰洋，奄有東歐羅巴，西伯利亞，中亞細亞八百六十六萬方哩 (一八九七年) 之地。俄羅斯領域實爲一大平原。歐亞之間，雖有烏拉大山脈，似爲天然之界限。然烏拉實不過一扁長之高原，傾斜極緩，鐵路通過之地，不需大工程。無有一隧道。亞歐兩地不因烏拉而生氣候之變動，植物之區別。因此非特東歐羅巴及西伯利亞各爲茫茫無垠之大平原，即俄羅斯全領西自波蘭東至柏林海峽亦不啻一大平原也。俄羅斯帝國領土政治上之區劃，如第一表。

俄羅斯大帝國內，有人口一億二千九百萬 (一八九七年) 此中含有大小民族百餘種，即人數十萬以上者，亦達四十一種之多 (參照第二表)。以極單調平板之領土，而有如斯複雜多種民族之棲

息不奇哉。然俄羅斯之基本民族，祇有兩種。一為以莫斯科為中心之大俄羅斯人，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三。一為以基輔為中心棲息南俄一帶之小俄羅斯人，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十三。其他為白俄羅斯人，僅大俄人十分之一，小俄人四分之一。芬蘭民族，土耳其民族等，分布雖廣，然人數極少。

俄皇對於被征服民族，百般壓制虐待。如一九〇一年并吞喬治亞後，即破壞其各種自治機關，禁止在學校使用喬治亞語言文字，力謀其同化。對於其他民族，亦莫不然。各民族不堪其苦，歷年發生變亂，或要求自治，或圖謀獨立，雖迭經政府以武力蕩平，而民族之積憤愈深。

第一表 俄羅斯帝國領土省區表

歐羅巴俄羅斯	<i>European Russia</i>		
亞爾干日爾	<i>Archangel</i>	阿斯達拉干	<i>Astrakhan</i>
比薩拉比亞	<i>Bessarabia</i>	撒尼哥夫	<i>Chernigov</i>
庫爾蘭	<i>Curland</i>	頓哥薩克地方	<i>Don Cossacks Territory</i>
厄加德黎諾斯拉夫	<i>Elkai-Russia</i>	愛沙尼亞	<i>Estonia</i>
哥羅德諾	<i>Grodno</i>	庫魯加	<i>Kaluga</i>
喀山	<i>Kazan</i>	基輔	<i>Kiev</i>

哥斯得羅馬	<i>Kostroma</i>	科佛那	<i>Komno</i>
古爾斯克	<i>Kursk</i>	哈科佛	<i>Kharlago</i>
給爾遜	<i>Kherson</i>	利福尼亞	<i>Livonia</i>
明斯克	<i>Minsk</i>	馬尼列夫	<i>Mogilev</i>
莫斯科	<i>Moscow</i>	下諾弗哥羅	<i>Nizhny-Novgorod</i>
諾弗哥羅	<i>Novgorod</i>	阿洛捏茲	<i>Olonez</i>
河勒爾	<i>Orel</i>	荷倫堡	<i>Orenburg</i>
奔薩	<i>Penza</i>	白爾摩	<i>Perm</i>
波多利亞	<i>Podolia</i>	波達瓦	<i>Poltava</i>
北斯科弗	<i>Pskov</i>	利森	<i>Ryazan</i>
聖彼得堡	<i>Sa. Peterburg</i>	薩麻拉	<i>Samara</i>
薩拉多佛	<i>Saralov</i>	森比爾斯克	<i>Simbirsk</i>
當波佛	<i>Tambov</i>	奎利達	<i>Taurida</i>
都拉	<i>Tula</i>	的威爾	<i>Tver</i>

烏發 *Ufa*

維里那 *Virna*

威德布斯克 *Viebsk*

瓦拉的密爾 *Plamir*

窩利尼亞 *Volynia*

窩洛格達 *Vologda*

窩羅尼斯 *Voronezh*

維亞得加 *Vyacha*

日羅斯拉夫 *Yaroslavl*

波蘭 *Poland*——

加列斯 *Kaliss*

古爾斯 *Kielce*

浪沙 *Lonsa*

魯柏林 *Lublin*

辟阿特爾科 *Piotrkow*

普魯克 *Plock*

拉當 *Radom*

西德爾細 *Siedlce*

蘇瓦爾吉 *Suwalki*

瓦薩 *Warsaw*

芬蘭大公封地 *Grand Duchy of Finland*——

亞波布將捏波 *Abo-Bjorneborg*

克諾辟阿 *Knopio*

尼蘭 *Nyland*

聖米哈爾 *St. Michel*

特瓦斯特胡斯

*Taavasthus*

烏里波格

*Uleborg*

威波格

*Viborg*

華剎

*Vasa*

高加索 *Caucassia*——

庫班

*Kuban*

巴庫

*Baku*

黑海地方

{ *Black-Sea Territory*

達蓋斯敦

*Daghestan*

斯達佛羅波爾

*Stavropol*

埃利剎費特坡爾

*Elizavetpol*

挨里溫

*Erivan*

喀斯

*Kars*

特勒克

*Terek*

庫台伊斯

*Kutais*

第弗利斯(塞卡達利在內) *Tiflis with Zakataly*

亞細亞俄羅斯 *Russia in Asia*——

斯特普平原 *The Stepps*

亞克摩林斯克

*Almolinste*

塞彌巴拉敦斯克

*Semipalatinsk*

土耳其

*Turgai*

烏拉斯克

*Uralste*

斜米爾立稱斯克

*Semirjuchenske*

撒馬兒罕

*Samarland*

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費爾干

*Fergiana*

色爾達里雅

*Syr-Darya*

外裏海省

*Transcaaspia*

西部西伯利亞

*Western Siberia*

托波兒斯克

*Tobolsk*

托木斯克

*Tomske*

東部西伯利亞

*Eastern Siberia*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外貝喀勒

*Irandakalia*

雅庫次克

*Yakutsk*

葉尼塞斯克

*Yeniseisk*

阿穆爾地方 *Amur Region*

阿穆爾

*Amur*

沿海省

*Maritime Province*

薩哈連

*Sakhalin*

【註】本表係俄羅斯帝國政府所發表由次記英國百科全書所轉載者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23, 1911*

第二表 俄羅斯帝國人種分布表

阿利安人種 Aryans	斯拉夫民族 Slavs	大俄羅斯人 Great Russians	55,675,408
		小俄羅斯人 Little Russians	22,380,551
		白俄羅斯人 White Russians	5,885,547
		波蘭人 Poles	7,931,307
		其他斯拉夫人 Other Slavs	224,859
	立陶宛民族 Lithuanians	立陶宛人 Lithuanians	1,658,532
		萊德人 Letts	1,435,937
	拉丁條頓民族 Latin and Teutonic Races	羅馬尼亞人 Rumanians	1,134,124
		德意志人 Germans	1,790,489
		希臘人 Greeks	186,985
		其他歐羅巴人 Other Europeans	34,276
		瑞典人 Swedes	393,932
		阿美尼亞人 Armenians	1,173,096

		波斯人 <i>Persians</i>		38,923
		達濟克人 <i>Tajiks</i>		350,397
		達利什人及特德人 <i>Talyshes &amp; Tates</i>		180,347
		苦爾德人 <i>Kurds</i>		99,836
		阿塞特人 <i>Osseles</i>		171,716
		濟普西人 <i>Gypsies</i>		27,125
		猶太人 <i>Jews</i>		5,063,156
薩姆人種 <i>Semites</i>		愛沙尼亞人 <i>Estonians</i>		1,002,738
		芬蘭人 <i>Fins</i>		2,490,058
		拉普人 <i>Lapps</i>		3,112
		模德維尼亞人 <i>Mordvians</i>		1,023,841
		卡列利亞人 <i>Karelians</i>		208,101
		徹勒密士人 <i>Cheremis</i>		375,439
		濟里安人 <i>Gyrjenians</i>		153,618
芬蘭民族 <i>Fins</i>				

*Ural-  
Altaians*

泊米亞克人	<i>Permians</i>	103,359
涅恰克人	<i>Votyaks</i>	420,970
其他芬蘭人	<i>Other Finns</i>	67,546
沙莫耶德人	<i>Samoyedes</i>	16,569
韃靼人	<i>Tatars</i>	5,737,627
抽瓦什人	<i>Chuvashes</i>	843,755
巴什吉爾人	<i>Bashkirs</i>	1,492,983
土可曼人	<i>Turkomans</i>	281,357
土耳其人	<i>Turks</i>	208,822
吉爾吉斯人	<i>Kirghiz</i>	4,084,139
薩特人	<i>Sarts</i>	968,655
烏斯伯格人	<i>Uzbeks</i>	126,534
雅庫特人	<i>Yakuts</i>	327,384
喀拉喀滿拔克人	<i>Kara-Kalpaks</i>	140,374

土耳其韃靼民族  
*Turko-Tatars*

其他	Others	724,039
通古西人	Tunguses	70,064
卡爾密克人	Kalmucks	185,274
布里亞人	Buriats	288,663
喬治亞人	Georgian races	1,352,455
沙喀西亞及其他	Circassians & other	1,091,782
高加索人	Caucassians	39,340
高里亞克人, 抽克及斯人等	Koryaks, Chukchis etc.	86,713
中國人, 日本人, 朝鮮人	Chinese, Japanese & Koreans	

【註】本表係根據俄國戶籍財產調查委員會一八九七年之結果編纂而成，由次記之英國百科全書轉載者也。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23, P874; 1911.*

## 六 革命運動

俄人既苦於俄皇之專制，又感受法國西門(St. Simon, 一六七五—一七五五)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一七一八—一七八)德國馬克思(Karl Marx, 一八一八—一八三)諸人思想之影響，俄羅斯遂產一種極大之政治革命的潮流。

虛無主義(Nihilism)原係一種和平之社會運動，以改良惡習弊風爲目的，而不干預政治。文豪都格涅夫(Turgeneff)於一八六二年出版之小說『父與子』(Fathers & Children)中最初引用此語者，即屬此意。至一八七〇年，虛無主義者遂向工人農夫學生之間爲革命之宣傳，以破壞一切存在之事物制度爲目的，組織一黨，名『土地與自由』(Land and Freedom)。虛無主義之說，倡之於赫爾會(Alexander Herzen, 一八一七—一八五六年)在倫敦創刊社會主義雜誌“Ko-lobov”『晨鐘』行之於巴枯寧(Mikhail Bakunin, 一八二一—一七八)土地與自由黨爲後來諸多黨派之根源。

馬克思想之輸入俄羅斯，在巴枯寧翻譯『共產黨宣言』揭載於赫爾會所刊『晨鐘』之一八六二年。後俄羅斯資本主義發達甚速，(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尤甚)，馬克思想之傳播，如

火燎原。

一八八三年因運動『人民自由』而失敗之亡命者在瑞士之日諾瓦(Geneva)組織『勞動者解放團』即為社會勞動民主黨之先聲。同年在彼得堡有『布拉哥耶夫團』之組織。皆為宣傳馬克思主義於勞動者也。工廠勞動者間既已扶植勢力，乃於一八九八年在明斯克組織『社會民主勞動黨』(Social Democratic Workmen's Party)。

至於農民方面之革命宣傳，亦漸次萌芽，有『人權擁護團』、『農民社會黨』等出現。一九〇一年九月結合此等團體，組成『社會革命黨』(Socialist Revolutionary Party)。

社會民主勞動黨為馬克思徒所組織，代表工廠勞動者，即無產階級，而認農民為小資產階級，在革命之力量不能望工廠勞動者之肩背。社會革命黨，代表廣義的勞動者，內有智識階級，有農民，有工廠勞動者，非一階級的黨派，而認農民非小資產階級，乃集產主義者，因農民占勞動者之大部，故主張先使農民革命化，工廠勞動者反置在後。社會民主勞動黨，置其運動之根柢於馬克思主義上，反對『恐怖主義』。社會革命黨則探恐怖主義而厲行之，歷年之暗殺事件，皆彼輩所為者。

社會革命黨綱領如左：

〔一〕一院制之民主共和國。

〔二〕普通選舉。

〔三〕信仰，言論，印刷，集會，結社，同盟罷工之自由。

〔四〕個人及個人住宅之不可侵犯。

〔五〕省州自治。

〔六〕比例代表制。

〔七〕免費教育制度。

〔八〕教會與國家分離。

〔九〕以常備軍代國民軍。

〔十〕所得及相續之累進稅。

〔十一〕特爲勞動者立社會民主的計畫。

〔十二〕土地之社會化。

社會革命黨綱領，與馬克思主張極相接近，而與『勞動者解放團』之綱領共通點尤多。

社會民主勞動黨一九〇三年在倫敦開第二回討論實行主義之方法，有激烈之辯論。蒲列哈諾

夫 (Pluchanov) 派主張取緩和運動方法，實行議會主義，爲公開之政治活動，以達到馬克思主義爲

目的。而列寧(Lenin)派則極力反對之，主張社會革命，以無產階級專政方法，實行馬克思所主張之共產主義，絕對的廢除資本主義，消滅有產階級。結局列寧派主張占勝。一九〇五年實行分裂而為兩派，列寧派稱多數派(Bolsheviks)，蒲氏派為少數派(Mensheviks)。

社會革命黨，亦於一九〇五年，分出馬克思主義者一派，此派有濃厚之無政府主義者色彩。後更分為左右兩派焉。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告成，俄皇退位，由立憲民主黨(代表資本階級政黨)之領袖米里可佛(Milkoff)組織臨時政府。當時民衆真心的要求，為麪包與和平。而政府依然主戰。四月三日，列寧由瑞士回俄。五月十七日，托洛茲基亦自美歸。自三月革命除了專制政治之壓制而後，政治上經濟上之勞工運動一時勃興，要求自行管理生產事業。五月十七日全俄農民大會在彼得格勒開會主張無條件沒收一切土地，要求承認。六月二十二日開全俄大會，列寧與內務總長克倫斯基(Kerensky)社會革命黨右派)發生極大之爭論，聯立內閣漸失民衆之同情。七月二十日米里可佛辭職，克倫斯基為內閣總理。托洛茲基被捕入獄，列寧出亡於芬蘭，而多數派在勞農會之勢力益大。

十一月七日多數派機關軍事革命委員會，得赤衛軍一部分之援助，實行革命。占據電話，電報，郵政，銀行等機關。後更占冬宮與軍官學校。克倫斯基逃亡，革命成功。彼得格勒之行政大權，移至軍事委員

會。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勞動大會開會，解決國是。二十七日通過「勞動民衆之權利宣言」，確立無產階級專政。

##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組成

###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成立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彼得格勒革命勃發，俄皇尼古拉二世退位，俄羅斯民主共和國成立。其後政府迭經更動，至十一月七日，赤衛軍革命成功，政權遂入於列寧、托洛茲基等社會民主勞動黨多數派之手。彼等乃組織蘇維埃政府，建設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俄文 *Rossiyskaya Sotsialisticheskaya Federativnaya Sovetskaya Respublika* 英文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略稱 *R. S. F. S. R.*）新共和國憲法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回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

三月革命後，第一次臨時政府，曾宣告民族上社會上宗教上各種拘束之解放。及列寧等執政，於其『勞動及被使役民衆之權利宣言』中，更承認各民族有分離而建設獨立國家之自由。於是境內各民族，或因政俗不同，或因言語各異，紛紛分離，宣告獨立。西境有芬蘭，波蘭，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白俄羅斯；西南有烏克蘭，高加索有喬治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疆；中亞細亞有布哈拉，基發；東部西伯利亞有遠東共和國等；新興之國，不遑枚舉。

新興之國，政體不一：如芬蘭，波蘭，愛沙尼亞等，始終爲民主共和國；烏克蘭，喬治亞等，先建民主共和國，後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布哈拉，基發則祇採蘇維埃政體，而不奉行社會主義（參照左表）。

俄國革命後宣告獨立諸國一覽表

共和國	獨立日期	政體	政治主腦
芬蘭 Finland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波蘭 Poland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立陶宛 Lithuania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愛沙尼亞 Estonia	一九一八年二月廿四日	民主共和國	國務總理 (Rigewonem)

拉脫維亞 Latvia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民主共和國	大總統
烏克蘭 Ukraine	一九一八年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一七年革命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人民委員會議長
喬治亞 Georgia	一九一九年五月廿二日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二一年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阿美尼亞 Armenia	一九一八年五月廿六日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二三年四月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阿才倍疆 Azerbaijan	一九一八年五月廿八日	初爲民主共和國一九二〇年四月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布哈拉 Bokhara	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基發 Khiva	一九二〇年四月	人民蘇維埃共和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遠東 Far East	一九一八年(?)	民主共和國	

芬蘭、波蘭、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五共和國，皆得列強正式承認。蘇俄政府因其政體不同，於一九二〇年以次與訂和約，劃定疆界，承認其獨立。茲將俄國因歐戰及革命分裂之領土及人口列表如左。

俄國革命後分裂之領土及人口表

國別	面積	人口	民族	備
芬蘭(獨立)	一二五·六八九	三·二四一·〇〇〇	芬蘭族(屬黃種)	芬蘭人於紀元七八世紀移殖此地一八九〇年爲俄併吞
波蘭(獨立)	四三·八〇四	一一·二四七·〇〇〇	斯拉夫種西北支	波蘭有光榮之歷史一七七一—一七九四年爲俄德奧三次分割而亡
立陶宛(獨立)	二二·八九〇	二·二四六·〇〇〇	立陶宛族本支	并及波蘭瓜分俄得其地
愛沙尼亞(獨立)	一六·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芬蘭族	一二一九年爲丹麥所征服傳其地於日耳曼人三年俄戰敗瑞典得其地
拉脫維亞(獨立)	二七·八九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萊德族(立陶宛分支)	受波蘭統治並被併於俄
比沙拉比亞(割讓)	一七·三三一	二·二四六·〇〇〇	羅馬尼亞人占百分之二	此地係一八七八年奪自羅馬尼亞者
喀斯(割讓)	七·七八〇	四九二·〇〇〇	土耳其人	一九一八年奪自土耳其者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割讓原主
共計	二六〇·四九三	二四·六八九·六〇〇		

蘇俄政府成立以來，備嘗內亂外患之苦，痛感全俄統一之必要，對於同屬蘇維埃政體之各共和國，乃極力聯絡。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與白俄羅斯，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烏克蘭，翌年與後高加索各獨立共和國喬治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疆依次締結同盟條約，將各該共和國如軍事，財政交通，郵電，對外貿易等，於俄羅斯全體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歸蘇俄政府統轄。

一九二二年三月，喬治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疆在第佛利斯訂結條約，組織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

邦蘇維埃共和國 (*Transcauca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略稱 T.S.F.S.R.)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因日本由沿海省撤兵，遠東共和國依其國民會議之議決，取消獨立，并入蘇俄本部。

白俄羅斯烏克蘭等締約各國，在政治上經濟上，雖與蘇俄有密切之關係，各種施設，莫不以蘇俄之意思為意思，然形式上尚為獨立國家，有獨立之國際地位。此種狀態，在蘇俄政府方面，與各共和國方面，均感不便，對內對外，極難統一。於是蘇俄政府與各獨立共和國，一致進行，而謀一正式大聯邦之建設。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後高加索共和國代表於第十回全俄蘇維埃大會，提出動議，廢棄蘇俄與各獨立共和國間現存之條約協定，而新訂聯盟條約，組織一大聯盟國家。二十六日，全俄蘇維埃大會採納各共和國之提案，為大聯盟國建設之決議如左：

〔一〕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及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合同組織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

〔二〕 以前記各共和國之自由意志，及同等同權為聯盟之基礎。且各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去聯盟之權利。

〔三〕 委任前記各共和國代表，互相協議，作成宣言書，陳述各共和國至以一聯盟共和

國共同組織聯盟之經過。

〔四〕當審議聯盟條約時爲左記事項之主張：

〔甲〕設置共和國聯盟之立法及執行諸機關。

〔乙〕合并統一軍事、交通、外交、貿易、郵電，各人民委員部（各共和國政府內，不設此等機

關）。

〔丙〕財政、糧食、勞動、勞農、監察，諸人民委員部，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各共和國政府內雖亦

設置，然須隸屬於聯盟政府各該部院。（內務、農業、保健、司法、教育及社會保安各部，則各共和

國有獨立之權限，但對於特定事務，須仰中央政府之訓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十二月三十日召集第一次蘇維埃聯盟大會，議決聯盟

成立之宣言書及聯盟條約草案。（聯盟條約草案全文共計二十六條。）當時此等條約，大會本可審議

批准。然因其關係重大，尤有慎重考慮之必要，故其正式批准，決定延至第二次聯盟大會。第一次聯盟大

會所議決事項如左：

〔一〕確認宣言及聯盟條約草案。

〔二〕因該宣言及條約有最重大之意義，且希望徵求各共和國關於條約之決定的意

見，故交付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再議。

〔三〕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須於第二次聯盟大會開會以前，作成宣言及條約之正文，提出大會正式通過。

聯盟大會，議決上述各項後，即選舉代表，組織第一次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為尊重條共和國意思起見，將聯盟條約草案交付各國審議補充。一面組織特別委員會（委員十三人），搜羅各方面意見。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更將關於此項問題所有材料，發交各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各將所修改之點送回。特別委員會完畢此項職務後，執行委員會，更組織一範圍較大之委員會（委員二十五人），根據各國送回之意見與材料，起草宣言條約，交執行委員會通過。

在委員會起草之前，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議決，由各國先擬草案，互相傳觀。一九二三年五月中，蘇俄所擬草案，已發交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六月中開全體委員會時，白俄、烏克蘭所擬草案及後高加索諸共和國對於蘇俄所擬草案之修正案，已陸續收到。委員會乃以蘇俄草案為根據，而參酌各國所提出之意見，作成宣言及條約正文。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討論並通過宣言及聯盟條約。聯盟條約因改訂之結果，較原案大增，稱『蘇維埃共和國聯盟根本法律』，或稱『蘇維埃共和國聯盟憲法』。共

計十一章七十二條。聯盟宣言大要，如左：

『蘇維埃政府樹立諸民族間相互的信義，與同胞的協力，以得解決民族問題。俄羅斯得平定內亂，戰勝外邦，而今着手和平之經濟建設者，全賴民族問題之圓滿解決。然因內亂外戰農村荒廢，產業衰頹，至陷於非常之窮困。今後各國若依然分立，則俄羅斯經濟界之復興，終不可期。而俄羅斯外交上之孤立無援，列國之出兵干涉，益使各共和國痛感合同之必要。』

以如斯情況，各共和國遂決行合同，組織一大聯盟國，以禦禦外界之侵壓，力圖國內經濟之復興，並期各民族之自由發達。此聯盟全在各民族平等主義下，依其自由意思組織而成者，故各聯盟共和國得自由脫退；且為社會主義的國家，故無論何國皆得加入。』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開第二次蘇維埃聯盟大會，批准聯盟憲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略書 *U. S. S. R.* 但俄文略書 *S. S. S. R.* 第 1 代表俄語 *Союз*）即於是日正式成立。聯盟國都，設於莫斯科。（憲法第七十二條）。

聯盟憲法，為各聯盟國共通之根本法，而各聯盟國，尚有各自之憲法。聯盟憲法成立後，各聯盟國憲法內，凡有違背聯盟憲法之處，皆須一一修改之。

各聯盟國之憲法，皆係以蘇俄憲法為模範而制定者，故明蘇俄憲法，即可以概其餘。聯盟成立後，

各共和國即着手憲法之改正，蘇俄改正憲法，已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在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矣。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係以蘇維埃政治統一世界之理想組織而成。凡採用蘇維埃政體之共和國，不問人種，不論地域，皆可加入，故其名稱，不冠俄羅斯字樣。以後單稱『聯盟』者，係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而單稱『蘇俄』者，則指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又略號 *S. S. R.* 卽表示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者，並此規定。

當蘇維埃聯盟組織時，布哈拉及基發二共和國以其國民之知識與教育不足，未曾加入。一九二四年九月兩國改組，合吉爾吉斯一部構成烏茲伯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及土可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兩國成立後卽加入聯盟矣。

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現由六聯盟共和國組織而成，茲將各聯盟國之面積人口作二表如左（由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25, 1926* 轉載）

一九一五年，俄羅斯帝國有領土八七六四，五八六方哩，人口一八二，一八二，〇〇〇。與右表比較，可知現在領土約減少五十七萬八千方哩，人口減少四千二百四十萬。

蘇維埃聯盟國之面積人口表（最近調查）

聯盟國別	面積(方哩)	總人口	都市人口	村落人口
俄羅斯	七,五七,六三八	六,七四,三〇〇	一,五,三三,九〇〇	六,五八,九〇〇
白俄羅斯	四,三三,三三三	四,一〇,四,六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
烏克蘭	一,六五,八五四	二,七,六三,九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二,二〇,一〇〇
後高加索	七四,四九	五,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八〇,一〇〇
土可曼	一,六,四六	九四,六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
烏茲伯克	二四,二九二	四,八〇,六〇〇	七四,〇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
總計	八,一六,一四四	一三,九,七三,九〇〇	三三,九六,八〇〇	一,二六,七四,一〇〇

蘇維埃共和國聯盟之面積人口明細表(一九二三年調查)

共和國及地方	面積(方哩)	總人口	農村人口	都市人口
歐洲俄羅斯	一三,三九〇	六,〇一,六三〇,〇〇〇	五,三三,七六,〇五	八,七六,九〇九
北高加索及頓(一)	九七,三三〇	六,〇四,二,三三六	四,八九七,〇六七	一,一四,五,二五九
西伯利亞(二)	三,三三,三四〇	一〇,七六,六,五〇〇	九,二七,二,五九六	一,四九,三九,九〇四

自治共和國	共計	三,五七,七六〇	七,一九四,八六六	六,四四六,七五四	一一,四三,〇六一
巴什吉爾		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一三三	一,一九八,〇六一	五〇,一〇六
鞏韌		二五,七〇〇	二,八五三,一三三	二,六〇五,一七六	二,四六,九九九
吉爾吉斯		八五,三〇〇	五,〇五六,五五三	四,六六一,〇三六	三,九六,五七七
蒙天(三)		一七,二四〇	八〇八,四八〇	六九三,九〇二	一一四,五七八
達蓋斯敦		一三,六〇〇	七六六,二八一	七三三,七九九	七四,四三三
土耳其斯坦		五七,六三〇	七,二〇一,五六一	六,一四〇,四〇〇	一,〇八一,一三一
克里米		一四,九一〇	七六一,六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雅庫次克		一,四七,〇七〇	三〇一,〇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	一四,六〇〇
卡列利亞		二八,〇〇〇	一四四,三九二	一一三,一七七	三三,二三三
自治州	共計	三,〇〇三,九六〇	一九,一九四,〇三四	一六,八二三,一七五	二,三三〇,六七七

德人福爾加	七六〇〇	四四三·三六	四一九·〇四二	三三·三六
抽瓦什	六六·四六〇	七五九·二六	七六·〇三	三〇·一三六
卡爾密克	三六·二六〇	一三三·二五九	二二四·六〇一	一·六五五
馬利	五九·七六〇	三〇〇·〇六九	二四〇·三三三	九·八九四
渥恰克	二一·二九〇	六六五·〇四九	六四四·七三九	五·三三三
齊里安	一〇六·〇〇〇	一八六·八七六	一七三·三三〇	九·五五六
共計	二九九·二九〇	二·五二一·三六一	二·三六四·九五七	一三七·六二四
白俄羅斯	三三〇·〇六〇	一·六四三·二二三	一·三六一·六九九	三三三·三五五
烏克蘭	一七三·七六〇	二六·〇〇一·八二二	二〇·八三三·九七四	五·一六三·八二六
後高加索聯邦共和國				
阿才倍疆	三三·六四〇	二·〇六六·九三三	一·六四三·〇四二	四三三·九三三
阿美尼亞	一五·〇九〇	一·二四三·三九一	一·〇八一·四六五	一三三·九三五
喬治亞	三三·五二〇	二·三三三·四〇三	一·六八四·七七一	六六七·六三三

共 計	七,三〇〇	五,六八三,七六七	四,四〇九,二七八	一,二七四,四九九
白·烏·後高加索三共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七九二	二,六五二,九五〇	六,七九〇,八四三
聯 盟 總 計	七,〇八一,一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四三三	一一,二三三,六六六	一〇,七二七,五七五

(一) 蒙天共和國不在其內 (二) 包含布里亞蒙古自治州阿伊拉德自治州但雅庫次克在外 (三) 撤承·卡巴地諾巴爾加·卡拉查窩撒吉斯三自治州在內

## 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俄羅斯共和國，由俄羅斯本部，西伯利亞，俄領遠東，十一自治共和國，及十自治州構成。其東部國境，視前俄羅斯帝國，雖無變動，而西部，因有諸新興國之成立，幾與波羅的海，完全隔絕。現有芬蘭灣上之列寧格勒 (Leningrad) 即彼得格勒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改稱。一處，為其西方唯一之門戶，而一至冬季，此處海岸盡皆冰封。職此，俄羅斯共和國之首都，不得不移至莫斯科 (Moscow)。莫斯科 有人口一,五一一,〇四五 (一九二四年) 同時為共和國聯盟之首都。

俄羅斯本部 共分四十三行省，多為大俄羅斯人所居，有人口六千六百餘萬，占共和國聯盟總人口之半。

**西伯利亞** 因有雅庫次克自治共和國，布里亞蒙古自治州，及阿伊拉德自治州之分立，領域較前縮小。現行政上，分爲阿慕斯克，阿爾太，托木斯克，諾佛尼科來伊佛斯克，葉尼塞斯克，伊爾庫次克六省。面積雖廣，然其大部分不適於生業。人口極稀，平均每方基羅米達〇・八六八，但較諸加拿大人口每方基羅米達〇・七五八者，稍密。

西伯利亞北部，週年寒冷，其農業地帶，在北緯五八至五九度以內，即西伯利亞鐵路兩側，南至中國國境之地，東西二千五百俄里，幅員約七百俄里，但此地域內適於農業及牧畜業之地，幾全部爲農民占有。

農產物主要者，爲麥類。歐戰以前，造酒業極其發達。而近年製粉業極盛，一九一八年有製粉廠五〇三所，產額一〇、四六三、〇〇〇布度，占工業製品價格百分七一・四。

畜產業，比較戰前數量減少，品質亦變惡劣，現畜產之重要者，爲牧牛。東部西伯利亞以肉爲主，而西部則以乳爲主。西部牛酪製造業極盛，有工廠五千二百處，每處年產八百至一千布度，每年輸出多量至歐俄本國及其他各國。

西伯利亞富於金，銅，煤，鹽，等礦，其生產額尙不甚多。茲將各種重要有色礦物之採掘量列表如左。

(一九二〇年)

西伯利亞鑛產表

鑛名	產額(布度)	對全俄總產額之百分數
金	二〇七三	八〇・〇
銅	二三四、二六四	一五・〇
煤	一〇一、四一、九二七	五・八
食鹽	八六六、七〇〇	七・八
芒硝	八〇、九四三	、三五・四
石墨	五六〇	一〇〇・〇
雲母	八六五	一〇〇・〇

皮毛業，亦為西伯利亞重要之產業，歐戰以前出產總額，達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盧布，每年經遠東地方輸出多量至美國，但近年來生產額大減，祇及以前之半數。

俄領遠東 俄領遠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以前，為遠東共和國，分外拜喀勒、阿穆爾、沿海（薩拉連在內）及岡札得加四省，與雅庫次克共和國、蒙古，及滿洲接壤，有人口一百六十餘萬。

遠東產業，爲農業，漁業，牧畜業，林業等。

沿海省，阿穆爾省，宜於農業；產小麥，裸麥，燕麥等。外拜喀勒省，最宜於牧畜，有羊毛，牛酪，及其他輸出品。

遠東森林極多，幾全未採伐，現國林業托拉斯，自一九二三年開始輸出木材。

鑛業以金鑛，煤鑛業爲主；金鑛業近來不振，各種煤鑛極多，優良之黑煤，集中於薩哈連及沿海省，採掘業頗盛，現有國營企業六，及民間企業一四，但因銷路不廣，漸有歇業之勢。

遠東領海延長一萬八千俄里，有多數豐富之漁業區。從事漁業者，總數三萬四千人，內俄人約五千。遠東漁業，多係日人經營，一九二三年，日人租借漁場之數，達二六九區，其所納租費，占漁場租費總額百分之六十二。魚類販賣市場，爲日本，英國，中國，朝鮮，美國及俄本國等。

自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Autonomous S. S. R.) 自治共和國，各應其民族之特質，有自己制定之憲法。其國家組織，具有蘇維埃國家共通之形體，對於內政，完全自治。其統治機關，如聯盟共和國，爲各自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但與聯盟共和國不同之點有二：(一) 無論何時不能如聯盟共和國有任意脫退之權利。(二) 人民委員會內多無財務人民委員部。茲將十一自治共和國名稱，及其成立日期，住民，產業，位置，區劃等，作一覽表如左：

俄羅斯自治共和國一覽表

自治共和國(首都)	成立日期	住民(百分比)	產業	位置及區劃
巴什吉爾 Bashkir (Ufa)	一九一九年三月九日	俄人五二 鞏組人三八	主要者農業次為畜產森林手工業	北東與烏拉地方接壤行政分十三州
鞏組 Tatar (Kazan)	一九二〇年五月廿七日	鞏組人五一 俄人三九	畜產皮革手工業	東與巴什吉爾自治國接壤分十三州
吉爾吉斯 Kirgizia (Ornburg)	一九二〇年八月廿六日	吉爾吉新人五〇 哥薩克人三〇	農業畜產業外皮革手工業極盛稱世界第一	橫跨歐亞地域極廣有七省二獨立郡
蒙天 Mountain (Yulakskanace)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阿塞成人三七	農業礦物埋藏量極富	有高於索山前之地分四管區
達達斯敦 Dagestan (Petrovsk)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人種共有三十一種	手工業(製絨線製陶)極盛及海漁業亦盛	在裏海西岸分爲十管區及二地方
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Tashkent)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大部分爲土耳其人	農業(棉業製油業)手工業石油業	由裏海對岸之五州及一地方而成
克里米 Crimaa (Simferopol)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俄人五二 鞏組人二六	工業職業教育發達有多數工業學校	由烏克蘭突出黑海之領土而成分七管區
雅庫次克 Yakutsk (Yakutsk)	一九二二年四月廿七日	雅庫圖人八三 俄人一	手工業頗發達鑛銅鉛鹽煤金白金等鑛產甚多	在東北部西伯利亞薩平白軍後設立六郡七管區
卡列利亞 Karelia (Petrozavodsk)	一九二三年七月廿五日	卡列利亞人俄羅斯人芬蘭人	林業新電柱枕木等產額甚多	在芬蘭之東由同名自治共產國改製五郡
抽瓦什 Chuvash (Chabarska)	一九二五年六月廿四日	德人六七 大俄人二一	農業手工業	東界鞏組自治國分四郡
德人福爾加 German-Polje (Karatalski)			製織業(綉織物)農具製造業林業製粉業	由同名自治共產國改製分十四郡內十郡皆德人

自治州 (Autonomous Territories) 自治州爲單一之民族的地域，爲謀居民獨特之人文

發達，由俄本部各省分離而成。完全享有各省同一之權利。其統治機關爲州執行委員會。茲將十自治州名稱，成立日期，住民，產業等，列表如左：

俄羅斯自治州一覽表

自治州 (首府)	成立日期	住民 (百分數)	產	業	位置及區劃
溫恰克 <i>Vladikavkaz</i> (Tskhevi)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溫恰人六〇	農業工業 (玻璃生鏡等)	南與薩爾自治國接	廣五部
馬利 <i>Mar'i</i> (Kvarkokatsk)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馬利人六五 俄人三五	林業發達 橡脂松香油車輪 材等甚多 次皮革業	與薩爾相五什接	四部
卡爾密克 <i>Kalmuk</i> (Astrakhan)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卡爾密克人七二 俄人二八	畜產業 農業 漁業	東與薩爾分八管區 (不入) 俄人	東接烏拉地方分四
齊里安 <i>Zhiryan</i> (Zak-Syslodsk)	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	可密人俄人	產其質之輸出 木材建築材 多量之樹脂松香油	東接烏拉地方分四	區
阿的格 <i>Adyg</i> (Kvagnodar)	一九二二年七月廿七日	撒吉斯人七〇	製革業 (製物) 製粉業 次為 製菓業 製油業	在高加索分三管	區
撒吉斯 <i>Cherkises</i> (Balakustinsk)	一九二二年七月廿七日	撒吉斯人四五 俄人二五	山地地方 牧畜 林業 手工業 平原地方 農業	在高加索分五部	區
卡巴的諾 <i>Kabardin</i> (Nalaktik)	一九二〇年七月	卡巴人六四 巴爾人一四 俄人一五	木物業 製磚業 製油業 製酪	在高加索分二管區	區
撒承 <i>Chuchen</i> (Grozny)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	阿伊拉德人七〇 俄人三〇	柔毛皮業 (毛) 松果採取業 及畜產業 (毛) 農業 (毛)	在亞洲阿爾泰地方 分五管區	區
阿伊拉德 <i>Orsk</i> (Utkin)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	阿伊拉德人七〇 俄人三〇	柔毛皮業 (毛) 松果採取業 及畜產業 (毛) 農業 (毛)	在亞洲阿爾泰地方 分五管區	區
布利亞蒙古 <i>Buriat</i> (Verkhne Ustinsk)	一九二一年九月九日	希里亞人七三	農業 石綿 磁礦等採掘業	在西伯利亞拜喀勒 湖岸分五部	區

### 三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烏克蘭為舊俄羅斯帝國土地最膏腴人口最稠密之區，一九一八年離俄獨立，建設民主共和國，後經革命，於一九二〇年改建蘇維埃政府，而成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Ukrainian S.S.R.)

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蘇俄締結軍事及經濟同盟條約，將交通、產業、外國貿易、財政、勞動、陸海軍、郵電諸人民委員會并入蘇俄政府，烏克蘭憲法與蘇俄憲法相類似。一九二三年，加入蘇維埃聯盟。

烏克蘭南臨黑海，克里米亞連波蘭及比沙拉比亞；北界白俄；北東接俄本部各省。領有莫爾達維亞蘇維埃自治共和國 (Moldavia S.S.R. 一九二四年九月成立) 及前俄帝國之九省。一九二三年，有領地一七四,五〇〇方哩，人口二,二五二,〇〇〇。

烏克蘭占肥沃之黑土地帶，為世界著名產麥之區。其重要工業，為製糖業，俄國為世界主要產糖國，而烏克蘭常占其總額三分之一。境內各地煤鐵等礦甚多。其東境之頓內茲 (Donets) 煤礦，為舊俄領內產煤最盛之地，頓內茲地方，為鋼鐵業及各種製造業之中心，稱為舊俄工業要地。

哈科佛 (Khar'kov) 為首都，有人口二十五萬。敖得薩 (Odessa) 控黑海之咽喉，為境內要港，有人口三一六,七四〇。基輔 (Kiev, 人口四〇三,七四〇) 伊卡特利諾斯拉夫 (Ekaterinoslav) 等，皆為重要之工業都市。

烏克蘭住民，最多為烏克蘭人，或稱小俄羅斯人，其次為大俄羅斯人，猶太人等。人口密度，每平方俄里五十一人半，有俄羅斯共和國之三一·三倍。

## 四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白俄羅斯在俄本部西境，與烏克蘭接壤。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宣言獨立。一九二〇年，因俄羅斯拉脫維亞條約，喪失領土一部分。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因俄羅斯與波蘭在利牙（Riga）締結之和約，將白俄分爲東西兩部；西部編入波蘭，東部則構成現在之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White Russian S. S. R.*）。一九二四年三月，得俄羅斯與烏克蘭讓與哥默爾（*Gomel*）及斯摩稜斯科（*Smolensk*）省各一部，白俄領土，乃較前激增。

白俄共和國分六縣，一九二四年一月，有領土二、三、〇四四方哩；人口一、五三一、〇〇〇。一九二二年，有人口一、六五四、〇〇〇。內百分之七十五，爲白俄羅斯人；百分之二十五，爲波蘭人，猶太人等。又村落住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八、七；都市住民，占百分之一、三，即十八萬四千人。首都爲明斯克（*Minsk*）。白俄羅斯經濟力之大源，爲農業，與林業。有全俄獨特之明斯克沼澤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事試驗場。

白俄羅斯憲法，與蘇俄憲法相類，但其中中央機關，無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五 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高加索位於裏海黑海之間，俄羅斯十一月革命後，其中諸民族否認蘇俄政府，一九一八年二月，在第佛利斯開國民會議，組織臨時政府。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宣布獨立，建設後高加索聯邦民主共和國。然因人種複雜，統一困難，同年五月廿六日，即分裂而爲三獨立國，即喬治亞，阿美尼亞，阿才倍疆。是後因土迫於南，俄壓於北，乃於一九二二年三月，重行聯合，組織後高加索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二三年加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此等國家，雖經合建聯邦，然各有其民族獨特之文化及組織，故尙保有特種之獨立權。

喬治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Georgian S.S.R.) 喬治亞民族爲高加索種之南支，開化最早，立國在紀元前數百年，曾被亞歷山大大帝征服，後叛離馬斯頓獨立。至十世紀末，國勢大振，奄有高加索全土，厥後，雖屢爲波斯，蒙古所侵犯，然至十四世紀初國運復隆，至一八〇一年，始爲俄皇亞歷山大所兼并。俄國革命後，喬治亞因建設後高加索聯邦民主共和國不成，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宣告獨立，以第佛利斯爲中心，自建喬治亞共和國。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得協約國承認，茲因革命，組織蘇維埃政府。

喬治亞北界俄羅斯，東界阿才倍疆，南界阿美尼亞，西界黑海，面積二五、七六〇方哩，人口二、三七二、四〇三人（一九二二年）。

喬治亞共和國由阿布漢疆（*Abkhazian*）及阿查利安（*Acharian*）二自治國，及南阿塞梯亞（*South Ossetia*）自治州而成，實為聯邦國。首都第佛利斯（*Tiflis*）同時為後高加索聯邦之首都，有人口三十六萬四千。一九二五年三月，第三回蘇維埃大會在此開會。

喬治亞為農業國，無大工業，故無產階級不甚發達。農產物以麥、棉花、烟草、茶、米為大宗。酒類出產尤多。

阿美尼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Armenian S.S.R.*）阿美尼亞民族，散布於伊蘭高原西部，其起源已不可考，至紀元前七世紀，為阿利安人種（*Aryan*）所征服，被其文化，操其語言，卒為東方特異之民族。二八五年，基督教傳入，阿美尼亞遂為東方唯一之基督教國。十字軍之役，阿美尼亞人頗著勳績。至十六世紀，阿美尼亞全境為土耳其與波斯所分割。一八二八年，俄國始自波斯奪得阿美尼亞領土之一小部分。因為基督教徒之故，阿美尼亞人備受土耳其政府之摧殘，時遭慘酷之屠殺。歐戰發生後，流竄歐美各國之阿美尼亞人，紛起運動獨立，協約國均加以贊助，遂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廿六日建立新共和國。一九二〇年一月，得協約國承認，並於同年八月，協約國與土耳其間之條約內，載明阿美尼亞為

自由獨立國家，九二一年四月二日，改爲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阿美尼亞共和國，南界土耳其，波斯；北界喬治亞，黑海；東界阿才倍疆；有面積十二萬方哩，全境爲一大高原。人口一百二十萬，阿美尼亞人占百分之九十，回教徒約五萬，俄人及其他二萬五千。阿美尼亞爲一農業國，工業尚在初期，國都曰埃里溫（*Erivan*）人口九萬。

阿才倍疆，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Azerbaïjan S.S.R.*）阿才倍疆爲土耳其薩爾（*Turkistan*）民族所居，一八二五年，其南部爲波斯所兼并，其餘諸部，則於一八一三至一八二八年間爲俄所并吞。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國民會議，宣告阿才倍疆爲獨立共和國。一九二〇年一月，得英國政府承認。一九二〇年四月，阿才倍疆政府被共產黨推倒，改建蘇維埃政府。同年九月三十日，阿才倍疆與俄羅斯之間，締結軍事及經濟條約。

阿才倍疆東沿裏海，北連達蓋斯敦，西接喬治亞及阿美尼亞，南界波斯領阿才倍疆，面積三萬四千方哩，全境爲一平原。人口計一百八十萬，內都市人口四十萬，村落二百四十萬。首都曰巴庫，人口二十五萬，濱臨裏海，爲高加索最大都市，石油業極盛。巴庫地方之油井數一九一三年三四八九處，一九二一年一四五五處。阿才倍疆之石油採取額，一九一三年四億四千六百一十萬布度，一九二一年減至一億五千六百萬布度。

## 六 烏茲伯克及土可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兩共和國均在中亞細亞，國土毗連。一九二四年九月布哈拉與基發之一大部分合併組成烏茲伯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基發其餘部分與吉爾吉斯之一部分組成土可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兩國成立，即加入蘇維埃共和國聯盟。

土可曼西臨裏海，北接吉爾吉斯，東連烏茲伯克，南界波斯，阿富汗，有領土十八萬一千方哩，人口九十一萬四千。首都波耳多拉耳斯克 (Pohoralsk)。

烏茲伯克與土可曼接壤，南為阿富汗，東北為吉爾吉斯，有領土十二萬四千方哩，人口四百八十八萬，首都曰達失堅 (Tashkent)。內有一自治共和國名達輯克 (Tadjik)。主要都市為布哈拉 (人口約七萬五千) 喀西 (Kashg) 人口二萬五千) 等。由首都達失堅至布哈拉有電信設備。歐克薩斯河 (Oxus) 有輪船航行。生產物，為穀類，水果，生絲，烟草，棉，麻，等。鑛產為金，鹽，明礬，硫磺等。

兩國同居，以烏斯伯格人 (Uzbeks, 土耳其族一派) 為主，其次為吉爾吉斯人，土耳其人，猶太人，亞拉伯人 等。

兩共和國所由組成之布哈拉及基發，附記於左。

布哈拉 布哈拉爲烏斯伯格人建立之汗國，考烏斯伯格人近代建國，在十五世紀帖木兒掃蕩

欽察國（蒙古人所建）勢力之後，現今之曼古慈（Mongols）王系，始於十八世紀末葉。一八六六年，與俄羅斯戰敗後，承認賠款，并與俄通商。一八七三年，復與俄簽訂條約，承認外國人非有俄國護照，不得入布哈拉。於是事實上已爲俄之屬國。一九一九年八月卅日，革命勃發，亞密耳（Amir）王被逐，建立人民蘇維埃共和國，與俄國政府締結軍事及政府協約。一九二四年九月，布哈拉遂與基發并爲烏茲伯克共和國。布哈拉面積七萬九千方哩，人口三百萬。

基發 基發爲十八世紀初葉，烏斯伯格人於帖木兒之中亞細亞帝國舊跡上，建立之汗國。一八七二年，俄皇藉口基發汗援助吉爾吉斯背叛，派兵進擊基發之首都，脅迫基發汗將基發置俄保護之下。一九二〇年四月，開第一回人民大會，宣言廢止基發汗國，建設獨立之人民蘇維埃共和國。一九二〇年六月，蘇俄政府承認其完全之自治權，廢棄以前各種條約。基發面積約二四〇〇〇方哩，人口五一九〇〇〇。

## 第三章 聯盟之統治組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統治組織，係依據一九二四年七月七日在莫斯科公布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定之。

### 一 聯盟之掌管事項

聯盟最高機關之掌管事項如左（聯盟憲法第一條）。

〔一〕聯盟之國際關係。代表聯盟，辦理各種外交上交涉，對外變更國境，締結各種國際條約，宣戰及締結和議。處理新共和國之聯盟加入；釐定聯盟各共和國間之國境變更問題等。

〔二〕聯盟之財政管理。批准國家之歲計豫算；制定聯盟各共和國之共通稅；許可各共和國之附加稅；許可聯盟公債及各共和國公債募集；制定流通聯盟全領域內之貨幣。

〔三〕聯盟國民經濟之組織 指導外國貿易；確立內國商業制度；以聯盟及共和國之名義締結關於利權之契約；制定關於聯盟國共通之各種工業、企業、運輸、郵電之管理；農業、土地之整頓及移居之一般法律；編成聯盟國共通統計；確立度量衡制度等。

〔四〕編成及指導聯盟武裝軍。

〔五〕制定民法、刑法、裁判所構成法、訴訟法；制定關於勞動、國民教育、國民保健、聯盟人民國籍及外國人權利之原則；佈告聯盟之一般大赦（各共和國可於該各國領土內宣告地方大赦）。

〔六〕指導聯盟全領土內反革命行為之取締；解決聯盟共和國間之爭議；廢止聯盟共和國機關違背聯盟憲法之議決。

## 二 聯盟共和國之權利

各聯盟共和國，除關於聯盟共通事項，在聯盟憲法指定之範圍內，受拘束外，得獨立行使自國之權利。蘇維埃聯盟並保障各聯盟共和國之統治權（聯盟憲法第三條）。如適應地方之狀況，調節內國之商業，管理自國之工業，編成自國之豫算；規定土地利用之原則；處理自國領土內之移居；統轄食糧、社

會保安，裁判，勞動保護，教育，及國民保健等；制定統計；布告地方的大赦；組織自國之行政，警察，及經濟等種種權利；皆屬於聯盟共和國。

各聯盟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盟之權。如欲變更或取消此自由退出權，須得所有各聯盟共和國全數之允許。又凡各聯盟共和國之領土，非得各聯盟共和國之承認，不得變更之。（聯盟憲法第四條第五條）

### 三 蘇維埃政治

蘇維埃政治，爲俄共產黨特創一種之代議政治，與從來各種政治，皆不相同。案蘇維埃本爲普通俄語 *Soviet* 之音譯，其意義與英語 *Council* 或 *Committee* 相當，即「評議會」或「委員會」之意。即俄羅斯以前之帝國樞密院，亦稱 *Gosudarstvenny Soviet*，即 *State Council* 也（*Russia in Division*, *Stephen Graham 1925*）

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前，俄國無所謂蘇維埃。即是年之蘇維埃，亦不過一種罷工委員會。欲以罷工手段，要求俄皇實行立憲。後因政府壓迫，歸於消滅。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蘇維埃始再出現。茲將其經過略述之。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彼得格勒三十萬勞動者大罷工。三月初，舉行要求政府釋放政治

犯之示威運動政府爲彈壓所遣哥薩克兵亦表同情於罷工者。國會通過與政府絕交議案。政府下令解散國會。國會置之不理。三月十一日，民衆運動進行愈激烈，軍隊亦皆加入。十二日午前，下院議長組織臨時委員會維持秩序。午後，更集合勞動者兵士之代表，組成勞兵代表會，共理國政，是爲現在蘇維埃之起源。其後蘇維埃勢力日見膨脹，遂造成『一切權力都歸蘇維埃』(All Power to the Soviets)之時勢。最初之蘇維埃，全爲社會民主黨少數派(溫和派)之勢力所支配，後因克倫斯基政府不能滿足民衆要求，釀成十一月革命。蘇維埃遂爲多數派之勢力所支配矣。

俄國革命勞動者兵士之功勞甚大，而農民又占全俄人口四分之三，故十一月革命告成，實施勞兵農之代表政治，即蘇維埃式之政治，乃自然之結果。

近世各文明國，幾一致採三權鼎立之立憲政體，而蘇維埃政體則另成一統系，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統屬於一最高機關，故蘇維埃政治，實爲一權政治，或獨裁政治。

蘇俄憲法第一條，規定俄羅斯爲勞兵農代表組織之蘇維埃共和國；第六十四條，規定公民權限於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勞動者(筋肉勞動者及智力勞動者)；而勞動者以外之分子，完全除外，無有參政之權。然則蘇維埃政治，非從來之所謂民力主義，更非全民政治。

由上述之事實論之，蘇維埃政治，爲獨裁政治，然係一階級的，即『無產階級獨裁政治』(Dicta-

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而非以一人或數人之獨裁官爲國家最高機關，與君主專制政治，或羅馬之寡頭政治固有別也。

列寧嘗謂：從來之民主主義，實爲「資本階級民主主義」，議會制度，非根本的民主主義之表現，乃資本主義所需要之表現。彼等之目標，在以多數主義實現「普遍的民主主義」。列寧又謂：國家權力之廢止，爲一切社會主義者所追求者，而馬克思即其首領，此種目的若不實現，真民主主義，即所謂自由平等，亦不能實現，然此目的非由蘇維埃民主主義即無產階級專政，不能達到。又謂：由資本主義至共產主義之過渡期，壓迫仍爲必要，然係多數被搾取者對於少數搾取者之壓迫云云。皆係列寧對於無產階級專政之議論也。（李達著『勞農俄國研究』，室伏高信著『社會主義批評』）

抑猶有進者，蘇維埃政治雖名無產階級專政，而實爲共產黨一黨專政。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計部調查（國際時報第一卷第六號大正十五年七月十日）蘇維埃聯盟共產黨員總數，爲六六九〇三（內女子一三五、二八九人）；候補者總數，四四八、六九八；共計一、一一八、六〇一。而現在聯盟全體人口，約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故全人口與共產黨員約爲二〇九與一之比；全人口與共產黨員及候補者，約爲一二五與一之比。

共產黨員之數，數年前曾達百萬以上，後經黨部將不良分子陸續淘汰，致人數激減。至今祇有黨

員六十餘萬。然此等共產黨員，持身嚴正，自奉儉樸，頗有爲共產主義而殉一身之覺悟。蘇維埃政府禁酒，禁娼，禁賭，對於共產黨員違犯此禁者，特從重處罰，乃此精神之發露云（川上俊彥著『勞農露國』三五頁）。

至共產黨勢力之分布若何？據最近選舉之結果，低級蘇維埃大會議員，共產黨雖祇占十分之一，而高級蘇維埃大會議員，共產黨占十分之八至十分之九。（*The National Geographical Magazine, Nov., 1926*）。

共產黨黨員雖少，而能掌握俄羅斯政權，維持其勢力於不墜者，固由於其卡（*Chelko*）鎮壓反革命運動之嚴重，亦由於其制度及種種施設，得大多數國民之好感有以致之。如將土地分給農民，唯勞動民衆有公民權，使勞動者管理工廠，以勞動者農民監察國家諸機關及公共機關之行動，以及對於一般勞動民衆施無費教育等等，無一非善遇無產階級者也。其卡爲俄共產黨之耳目，即帝政時代防範革命黨人一種警察機關 *Otkryana* 之變體，後改爲 *G. P. U.* 即政治國防局，而其實質未變。得爾盡斯基（*Teod serjinsky*）歷年任其卡主任，及政治國防局長。其維持蘇維埃政府之功勞，與赤衛軍統帥之托洛茲基并稱。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得氏歿，繼其任者爲閔盡斯基（*Trachieslav Menvinsky*）。

俄羅斯政權既爲共產黨所掌握，所謂蘇維埃政治，即共產黨政治，俄羅斯之內政外交及其他一

切施政方針，皆於蘇維埃聯盟大會開會以前，在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討論決定。向蘇維埃大會提出經正式通過而已。故俄羅斯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實握俄羅斯政治之樞紐。現俄羅斯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爲史達林 (Stalin)、托穆斯基 (Tomsky)、呂可佛 (L. I. Rykov)、布哈林 (Bukharin)、盧志達 (Y. E. Buzdantsev)、脫洛茲基 (Trotsky)、加里林 (M. Kalinin)、福洛夫羅佛 (K. E. Voroshilov)、莫洛托夫 (Molotov) 等之數人者，實爲新俄羅斯之最高權力亦即政治重心之所寄也。(The National Geographical Magazine, Nov., 1926)

#### 四 統治機關之系統

蘇維埃國家之統治機關極其簡單，自中央政府以至各鄉村上下一貫，祇有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二種機關。如各村，有村蘇維埃大會，及村執行委員會；其上級機關，鄉有鄉蘇維埃大會，鄉執行委員會；縣省亦如之。再上而至各共和國等，亦莫不然。茲作系統表如左。

##### 蘇維埃大會

聯 盟 各聯盟共和國 各省市各縣各鄉各村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蘇維埃大會

執行委員會

聯 盟 各聯盟共和國 各省 市 各 縣 各 鄉 各 村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 五 聯盟之中央機關

●●●●● 聯盟蘇維埃大會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權之最高機關 ●●●●● 爲聯盟蘇維埃大會 (Dni-

on Congress of Soviets) 除關於各共和國之聯盟自由退出, 及各共和國之領土變更各條外, 憲法

上所指定一切權力, 及改訂憲法之權力, 均屬聯盟蘇維埃大會。

聯盟蘇維埃大會, 由省蘇維埃大會及市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之。至選出比例, 由省蘇維埃大會

每住民十二萬五千人, 選舉代表一名, 由市蘇維埃大會, 每選舉人二萬五千人, 選舉代表一名。其代表總

數, 共計二千一百二十四名, 其中有議決權之議員, 一千五百四十名。無議決權之諮詢委員, 五百八十四

名。有議決權之議員, 依左表支配之。

國別	百分	人數
蘇俄	七七	一〇六八

蘇俄議員一〇六八八人內，以二三六名分配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後高加索六一人內，阿才倍  
 疆得二十四人，喬治亞二十五人，阿美尼亞十二人。

又將有議決權之議員，以民族分配之，如左。

百分中

俄羅斯人	六	一
烏克蘭人	一	二
白俄羅斯人	二	
土耳其鞑靼人	七	
高加索人	五	
猶太人	五	

烏克蘭	一六	三二五
白俄	二	一七
後高加索	五	六一
共計	一〇〇	一五四〇

萊德人  
愛沙尼亞人

其他

三  
五

有權議員之總數，共產黨占百分之九十，無黨派百分之十。又依職業別之，則勞動者占四十九（百分中），農民二十四，公署服務者二十五。又依性別之，則男為百分之九十七，女為百分之三。（以上材料取自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26*）

聯盟蘇維埃大會，每年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常會一次。但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或有聯盟國二國以上之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 (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在聯盟蘇維埃大會閉會中，為聯盟最高機關（聯盟憲法第八條），得公布各種法律，法令，議決及命令等。總攬蘇維埃聯盟立法行政兩方面之一切事務，並確定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及聯盟人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聯盟憲法第十七條）。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而成。

聯盟會議 (Council of Union) 由聯盟蘇維埃大會准照各共和國人口之多少，自各聯盟共和國代表內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代表之數，為三七一名，內俄羅斯占二七〇名，烏克蘭六八名，後高加

索二七名，白俄羅斯七名，代表總數目下已增至四百五十名矣。

民族會議 (Council of Nationalities) 由各聯盟及自治共和國各選派代表五名 (但阿布漢疆及阿吉利亞共和國各派一名) 及各自治州各選代表一人組織之。代表總數以前爲九九名現增至一三一一名。

此兩會議權限相同。凡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一切法案，非經兩會承認，不能發生効力。若兩會意見不合，則將議案交協定委員會。若仍不能發現一致之點，則交兩會之共同會議。若在共同會議，再不能有何等結果，則最後之解決權，屬諸聯盟蘇維埃大會。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任期，爲一年，每年召集常會三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決定，或聯盟政府或各聯盟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中，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Presidium of the 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爲聯盟之立法行政及管理之最高機關 (聯盟憲法第二十九條) 由在列委員二十一名組織之。

聯盟會議之幹部會委員

七名

民族會議之幹部會委員

七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總會選任之委員 七名

由委員二十一名中，應聯盟共和國之數，選任議長四名。

聯盟中央執行會幹部會之主要職權，監督蘇維埃聯盟各機關對於蘇維埃憲法之實施，及監督各機關對於聯盟蘇維埃大會或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各種議決之實行。

聯盟中央執行會幹部會有停止或廢除聯盟人民委員會，各人民委員部，及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之各種議決之權。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有停止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之議決之權，然當下次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間，須將所停止之議決，提交大會審查。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對於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現任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如左。

加里寧

*M. Kalinin*

俄羅斯

彼得羅夫斯基

*Petrovskiy*

烏克蘭

徹爾維亞科夫

*Chervialov*

白俄羅斯

母薩伯科夫

*Musabekov*

後高加索

愛達科夫

Atakov

土耳其曼

開茲拉可茲海夫

Khaizula-Khozhaev 烏茲伯克

聯盟人民委員 聯盟人民委員會(Union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ies)爲聯盟

之國務院。聯盟蘇維埃大會及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均非常設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雖得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之範圍內，掌管政務，然單獨執行頗感困難，故另置聯盟人民委員會，爲分科執行政務之常設機關。聯盟人民委員會，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左列職員組織之。

聯盟人民委員會議長及副議長；

外交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海陸軍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貿易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交通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郵電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勞動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財務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糧食人民委員及其代理；

最高國民經濟院長及其代理。

人民委員會內附設中央統計局，及國家計畫委員會。

又總括國防及經濟系統之各人民委員部，為勞動國防院。

人民委員會無立法權，專管政務，然其所發之政令，議決在聯盟領土以內有必須奉行之効力。聯盟各共和國之最高機關（執行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對於聯盟人民委員會之政令議決，有不滿意時，得向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抗議，然未解決以前，無停止其實施之權利。得取消或停止聯盟人民委員會之一切法令命令及議決者，唯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幹部會而已。

蘇維埃聯盟人民委員會現任職員（一九二六年三月）

議長

呂可佛

*E. I. Rykoo*

副議長

徒魯拔

*A. D. Tsurupa*

周巴

*V. Y. Chubar*（烏克蘭）

歐拉克拉什維利

*M. D. Orskelashvili*（後高加索）

盧茲達

Y. E. Rudentale

邱比舍佛

V. V. Kubyshov

外交人民委員

齊徹林

G. V. Chicherin

陸海軍人民委員

福洛失洛佛

K. E. Voroshilov

貿易人民委員

卡茂捏佛

L. B. Kamenev (最近因與政府不合免職)

交通人民委員

盧茲達

Y. E. Rudentale

郵電人民委員

施密爾諾夫

I. N. Smirnov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

邱比舍佛

V. V. Kubyshov

最高國民經濟院長

得爾蓋斯基

F. E. Dzerzhinsky (一九三六年六月廿日去世)

勞動人民委員

許密德

V. V. Schmidt

財務人民委員

布路易克諾夫

N. P. Brukhanov

聯盟人民委員部 共計十部，如左：

〔一〕外交人民委員部；

〔二〕陸海軍人民委員部；

革命後之俄羅斯

- 〔三〕貿易人民委員部；
- 〔四〕交通人民委員部；
- 〔五〕郵電人民委員部；
- 〔六〕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
- 〔七〕勞動人民委員部；
- 〔八〕財務人民委員部；
- 〔九〕食糧人民委員部；
- 〔十〕最高國民經濟院。

以上一至五爲聯盟共通人民委員部，六至十爲聯盟聯合人民委員部。

聯盟共通人民委員部，爲聯盟特有者，在各聯盟共和國內，派有所屬之全權代表，該代表等於各聯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決某種問題時，有討論暨議決之權。

聯盟聯合人民委員部，在各聯盟共和國內，不另設分機關，各聯盟共和國同名之地方人民委員部，同時隸屬各該部，爲其分機關，當各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執行事務時，各本各聯盟委員部之訓令辦理。

聯盟人民委員會，以聯盟人民委員會之人民委員爲首領。

在每一人民委員隸屬之下，設一評議會，其會員由聯盟人民委員會任命之。

人民委員對於任委員會所應管轄之各種問題，有獨自解決之權。但必須將結果通知於該部評議會。如有不贊成該解決之時，該評議會或其會員得向聯盟人民委員會申訴之，但不能停止該解決之執行。

各委員會所頒發之命令，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或人民委員會皆可廢止之。

聯盟人民委員會頒發之命令，若顯係違反聯盟憲法法令或聯盟共和國之法令時，聯盟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幹部會，得停止之。但須即時通知聯盟人民委員會及該聯盟人民委員會。

各人民委員會，對於聯盟人民委員會，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同幹部會負責。

聯盟政府附屬之聯盟共通機關，共計有二。如左：

甲、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附屬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同委員會幹部會任命之議長及副議長委員五名及，聯盟共和國最高法院之全體大會共派議長四名組織之聯盟最高法院之根本任務在，確認聯盟領土內之革命行爲適法。該法院特掌事項如左：

〔一〕統轄聯盟各共和國之最高法院，及關於聯盟共通立法問題，向各共和國之最高法

院，給以指導的說明。

〔二〕解決各共和國間裁判上之爭議。

〔三〕審理及解決聯盟高級職員之瀆職事件，及關係聯盟二共和國或數共和國之重大民事及刑事事件。

〔四〕從憲法之見地，論斷聯盟共和國之決議適法與否。

最高法院有自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任命之檢察官及副檢察官，其職務為判決一切執行最高法院應解決之案件，開庭時罪狀之維持，以及遇有否認該法院決議時，得向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提出抗議。

凡關於上述（一）至（四）內各種問題欲送交聯盟最高法院審查者，必須經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或聯盟最高法院檢查官，或各共和國最高法院檢查官，或聯盟政治局提議。

乙、聯盟政治國防局。聯盟政治國防局，為聯合各聯盟共和國之革命勢力以預防政治的經濟的反革命運動及陰謀暴動而設，隸屬聯盟人民委員會，其局長得出席人民委員會，並有討論之權。

聯盟政治國防局，於聯盟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內，派有全權代表，以督理各地方各政治國防局一切事務。

聯盟政治國防局之行動合法與否，由聯盟最高法院檢察官根據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別議決書監察之。

## 六 聯盟共和國之組織

聯盟共和國之組織，為謀聯盟統治機關之調和統一，於必要之範圍內，以聯盟憲法概略的規定之。

各聯盟共和國之最高政治機關，有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同幹部會等。其規定，與聯盟最高之機關之規定相類。而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與聯盟人民委員會之組織，則大有差異。即聯盟人民委員會內，無農業，內務，教育，衛生，社會保安各部；而聯盟各共和國內，無外交，海陸軍，貿易，交通，郵電各部。茲將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組織列舉如左：

人民委員會議長及副議長；

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

農業人民委員；

財務人民委員；

革命後之俄羅斯

食糧人民委員；

勞動人民委員；

內務人民委員；

司法人民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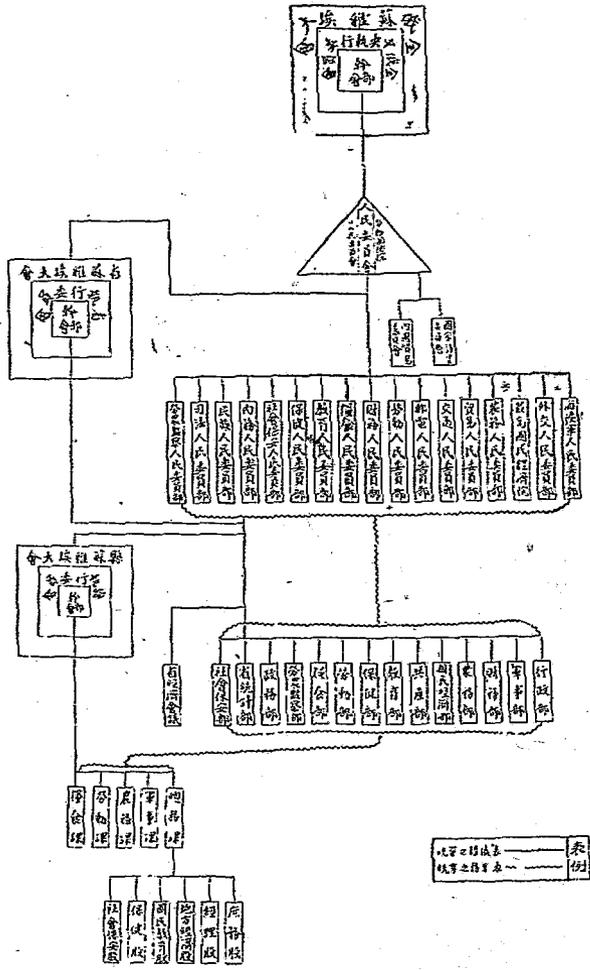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

教育人民委員；

保健人民委員；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

表覽一係屬關係之關係地方及央中國和共埃維蘇聯義主會社新聯俄



# 第四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織大綱

## 一 憲法概說

規定俄羅斯共和國之國家組織根本法者，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該憲法曾經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回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屢次增補，一九二三年因聯盟憲法之制定，乃着手修正，修正憲法在一九二五年五月第十二回全俄大會通過。

甲、舊憲法。計六編十七章九十條，其第一篇爲『勞動及被使役民衆之權利宣言』。是爲蘇維埃憲法根本之原則。該宣言係列寧手筆，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回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後，編入憲法，爲全憲法之基礎。茲將其內容略述如左：

一 俄羅斯爲勞兵農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爲自由民族之一種自由結合，各民族之勞動者農民，可在其民族蘇維埃大會，自主的決定彼等如何參與聯邦政府及其他蘇維埃機關。（第一第二第八條）

二 蘇維埃共和國之目的，在殲滅人類互相剝削之行爲，廢止社會之階級，壓迫剝削之人，確立社會之社會主義的制度，及期望萬國社會主義之勝利。爲達到此目的，決定次之手段：

〔一〕 廢止土地之個人所有權，一般土地，農村經濟，企業，及地主之生物，及無生物財產，皆爲一般國民之財產，將土地無何等報償，交給勞動者使用。

〔二〕 有國家的意義之一切森林，地下富源，及水域，全爲國有財產。

〔三〕 工場，鑛山，鐵道及其他一切生產手段，均歸蘇維埃共和國所有，第一步設勞動者之監督制度。

〔四〕 一切銀行移歸國有。

〔五〕 爲根本絕滅社會一切寄生分子，而組織經濟生活，各人均有從事於社會有益事業之義務。

〔六〕 解除有產階級之武裝，編成社會主義勞動赤衛軍。（以上第三條）

當此勞動者剝削者爭鬥勝敗之瞬間，一切政治機關，不可許剝削者參與，換言之，即一切權利，當先全屬於勞動階級，及其真正代表機關之勞動者，兵士，及農民代表者之蘇維埃。（第七條）

憲法第二編，規定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政體，為無產階級及貧農之專制政治，其目的在破壞資本制度，廢止人類剝削人類之爲行，確立社會主義，以消滅國家（第九條）。

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大會閉會中，則屬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條）。

勞動民衆除參與政權諸機關之政治上之權利外，尚有左列之權利：

- (一) 良心之自由；
- (二) 意見發表之自由；
- (三) 集會之自由；
- (四) 結社之自由；
- (五) 教育之自由；
- (六) 執武器以衛革命之光榮之權利。

故爲保障良心之自由，使寺院與國家分離，使學校與寺院分離，爲保障言論之自由，對於勞動者

及農民提供所有物質的及技術的資料，以便發行一切印刷物，為便利集會之自由，對於勞動階級，提供適於民衆集會之各種房屋，及其他便宜。為確保勞動者有教育機會，俄羅斯共和國對於勞動者及貧農有提供完全無費之教育之責任。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宣言人人有服軍役之義務，然執武器以擁護革命之光榮，專屬於勞動者，勞動者以外之分子，使其服軍役之不攜武器者。

憲法第三編為蘇維埃主權機關組織之規定，即規定主權機關之基本的形式，大別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二種。中央機關為（一）全俄蘇維埃大會，（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四）人民委員會，（五）各人民委員部等。地方機關為（一）省蘇維埃大會，（二）市蘇維埃大會，（三）縣蘇維埃大會，（四）鄉蘇維埃大會等。

憲法第四編為選舉權之規定。第五編為豫算。第六編為蘇俄共和國之紋章與旗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新舊憲法比較表（外交時報十四年八月一日）

新憲法 共六篇八章八十九條 一九二五年五月通過

舊憲法 共六篇十七章九十條 一九一八年七月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一條至十五條）

第一篇 勞動及被使役民衆之權利宣言

第一章（一條—二條）

第二篇

第二章（三條）

第二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

委員會之管轄事務（十六條—十

九條）

第三篇 蘇維埃主權之構成

第三章 中央政權

（甲）全俄蘇維埃大會（廿條—廿三條）

（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四條—卅

一條）

（丙）人民委員會（卅二條—卅六條）

（丁）人民委員部（卅七條—四十三條）

第四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地

方（四十四條—四十八條）

第五章 地方權利

（甲）蘇維埃大會（四十九條—五十三條）

第三章（四條—六條）

第四章（七條—八條）

第二篇 總則

第五章（九條—廿三條）

第三篇 蘇維埃主權之構成

（甲）中央政權之組織

第六章 勞農兵代表者之全俄蘇維埃大會

（廿四章—卅條）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卅一條—

卅六條）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卅七條—四十八條）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

委員會所管事項（四十九條—五

十二條）

(乙) 執行委員會(五十四條—五十八條)

(丙) 代表者蘇維埃(五十九條—六十二條)

條)

(丁) 地方權力機關之掌管事項(六十三條—六十七條)

第四篇

第六章 蘇維埃選舉

(甲)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六十八條—六十九條)

十九條)

(乙) 選舉手續(七十條—七十二條)

(丙) 選舉之監察取消及代表之召還(七十三條—七十五條)

十三條—七十五條)

第五篇

第七章 豫算權(七十六條—八十六條)

(乙) 地方蘇維埃權力之組織

第十章 蘇維埃大會(五十三條—五十八條)

條)

第十一章 代表者蘇維埃(五十七條—六十條)

十條)

第十二章 地方蘇維埃權力機關之常管事項(六十一條—六十三條)

項(六十一條—六十三條)

第四篇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章(六十四條—六十五條)

第十四章 選舉手續(六十六條—七十八條)

條)

第十五章 選舉之監察取消及代表之解任

(七十九條)

第五篇 豫算編成權

第六篇

第十六章（七十九條—八十八條）

第八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

第六篇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

國之紋章國旗及首府（八十七條—

紋章及國旗（八十九條—九十條）

八十九條）

乙、新舊憲法之比較。新憲法係一九二五年五月十日公布，計六編八章八十九條。其內容較舊

憲法充實。茲對照新舊憲法條文之章次（另表）並指明各重要修正之點如左。

總則之變更。合舊憲法第一編之宣言第二編之總則，加以修正者，為新憲法之第一編總則

共十五條，其第一條表明勞農俄羅斯憲法之所由來，並述其目的。即：

「本憲法係依據第三回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之「勞動及被使役民衆權利宣言」之

根本規定，及第五回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之憲法之根本原則而成者。則其目的在確保無產階

級執政，以壓服有產階級，打破人類互相搾取，而實現無階級分立無國家主權之共產主義。

其下半固採自舊憲法第九條，而舊憲法之「實現……社會主義」依里亞查諾夫氏之提，改為「實現

……共產主義」不可不注意。

明定國家之主義及主權。新憲法第二條明示俄羅斯共和國之主義，及主權之所屬。

「俄羅斯共和國，係以民族的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爲基礎，而建設之勞動者及農民之社會主義的國家。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域內一切政權，屬於勞動者農民赤軍及哥薩克之代表者蘇維埃。」

新憲法第二條與其相當之舊憲法第十條比較，意義較爲明確。

「俄羅斯共和國，爲俄羅斯全體勞動民衆之自由的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域內一切政權，屬於都市及農村蘇維埃下團結之國內全體勞動民。」

主權之最高機關。新憲法第三條之最高主權，其後半因俄羅斯共和國加入聯盟增補如左：

「……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第一條，將移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諸機關所管事項之管轄全權，附與聯盟。」

在聯盟憲法第一條所規定聯盟最高機關之所管事務，共計廿四項，包含舊憲法第四十九條所載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所管事務。第三條係規定以前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權限內之有國家的意義之事項，移歸聯盟政府管轄，從此蘇俄之主權，幾縮小至自治權之程度矣。

少數民族之保護。關於擁護俄羅斯領土內住居許多數民族之權利之條項，亦為新憲法之

特色。新憲法十三條係以舊憲法第二十二條為基礎，其規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不問人種國籍如何，承認一切市民在法律上皆為平等。特權之設定或容認，及對於少數民族之壓迫，或彼等平等權之限制等，皆認為違反共和國之根本法。』與舊憲法固無差異，而新憲法接續規定如左：

『而依蘇維埃大會之決定，經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最高機關裁可後，承認以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或地方而立之各民族之權利。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公民，在會議、裁判、行政及社會生活各方面，有使用母國言語之權利。對於少數民族，保證在學校用母國語言教授之權利。』

舊憲法第十一條固規定有特殊風俗及特殊民族之地方蘇維埃，得結合於州自治團之下，然對於諸民族之分立，未曾許可。新憲法尊重少數民族之權利而承認其分立權，視為重要改訂之一。

舊憲法第十七條『為確保勞動者真正之智識啟發自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對於勞動者及貧困農民，有提供完全普通之無費教育之職責。』而新憲法第八條內則改為『對於勞動者為保證智識之真正的普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以施與完全而普遍的免費教育於彼等為自己之目的。』刪去有限制之貧困農民字句，以表示對於一般勞動民衆之意。



**自治共和國** 關於自治共和國之第四章，爲新憲法內新設之規定。俄羅斯共和國內有二十以上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地方，此等自治共和國，其具有國家之形體，各自組織政府，與俄羅斯共和國無異，不過其政府之權能狹小，限於局部。新憲法第四章，係規定俄羅斯共和國政府與自治共和國間相互關係，並表示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地方之組織，生活並行爲之根本規範。

**地方權力** 關於地方權力之第五章，係依第七回第八回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決定事項，將舊憲法全然改變而成者。蓋因舊憲法發表以後，所得種種經驗，執行委員會及其幹部會，應因地域之情況，而各採不同之組織。新憲法乃將執行委員會及其幹部會分爲六類，而其組成人員，因類而異。

關於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命令，省執行委員會有無停止之權利一事，一時議論紛紛，而依第八回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決定，人民委員會之命令，若顯係違反法律時，得以省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部之連帶責任爲條件，而中止之。憲法上雖經如斯規定，而實際上至今未見適用。

**選舉** 關於選舉之第四編，稍有更訂，其改正之點，爲舊憲法第六十五條之列舉不純，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之項目中，「一切宗教之僧侶及傳教之人」一項，舊憲法對於僧侶宗教家，不問其爲職業的宗教家與否，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同屬僧侶，有職業的僧侶，有爲職業的僧侶使用之下級僧侶，而下級僧侶，與其稱爲擯取者，毋寧謂爲被擯取者，故新憲法將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之該項，修

正如左。

「凡宗教之傳道者及僧侶以其業務爲職業者。」

即從事宗教者，非職業的僧侶，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預算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建設後，蘇俄預算已變爲聯盟預算之一部分，故預算權

之第五編根本的改訂。

紋章、國旗、首府，因聯盟成立，除去舊憲法軍旗之項，新增以莫斯科爲俄羅斯共和國之首都一條。

新憲法成立以來，爲時尙淺，其實施效果，尙待調查，而舊憲法施行後，經過八年之久，其各機關制

度組織，漸臻整備，故本章述俄羅斯共和國各機關，仍以舊憲法爲主，其有變動之處，亦當隨處指出，所以

存舊觀而明現狀耳。

## 二 全俄蘇維埃大會

全俄蘇維埃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回。其組織代表，由（一）市蘇維埃及（二）省蘇維埃大會選出之。前者每選舉人二萬五千選出一人。後者每住民十二萬五千選出一人。若全俄蘇維埃大會改選之期迫近，而省蘇維埃大會尙未開會時，則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之代表，不由省蘇維埃大會選出，而由

縣蘇維埃大會選出之。

全俄蘇維埃大會，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該委員會除每年召集常會一次外，由自己之發起或共和國全體人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地方蘇維埃之請求，有召集臨時會議之權。全俄蘇維埃大會之常會，以每年十二月下旬召集爲慣例。

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權限如左。

全俄蘇維埃大會，爲俄羅斯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即立法、司法、行政等國家百般政務，全由此合議體行之，即國家之意志作成機關。俄羅斯共和國一切法律之制定，無一非經該大會通過者。無論何種法律，可以廢止，憲法之根本原則，可以改變。俄羅斯共和國之任何公民，可以無限制的剝奪其權利，又可以無限制的付與廣汎的權利。

然該大會自行解決一切國家統治問題，在事實上誠不可能。故其行動，限於制定蘇維埃主權組織之根本原則；該大會閉會中，蘇維埃主權諸機關應取行動之指示；及該大會閉會中之主權最高機關，即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選任。

據憲法第五十一條，僅屬該大會掌管之政務有二：(甲)憲法之根本原則之制定、補足及改變；(乙)和平條約之批准。然依慣例，和平條約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但新憲法發布後此項政務

移歸聯盟掌管，結局全俄大會之專管事項，唯「憲法之根本原則之制定改變及補足」一項。

### 三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前述全俄蘇維埃大會之專管政務外，具有其他一切權限。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完全責任（如發布法令之合法及妥當等是）。同委員會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任之委員三百八十六名組織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然非有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三次者，認為該委員會之脫退者。全俄蘇維埃大會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同時選舉補缺員百二十七名，補缺員在會期中為同委員會之缺席委員及脫退委員之代理。

現時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多充各地方有責任之蘇維埃要職，如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議長，省或州執行委員會議長等是。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立法行政及監督機關（憲法第三十一條）；指導勞農政府及國內所有蘇維埃機關之行動，統一調和一切立法行政事務，並監督蘇維埃憲法及全俄蘇維埃大會決議之實施。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批准人民委員會或各人民委員部提出之政令案，及其他提案。又可

自行制定發布政令法規。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及更迭人民委員會各人民委員及其他重要職員。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制定改變及補足俄羅斯共和國之憲法，但不得改變其根本原則。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中，為俄羅斯共和國最高權力。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報告政務并政治上之一般形勢及種種細末問題；正式通過已經公布之法令。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行動範圍，憲法內全未規定，係由全俄蘇維埃大會之特別決議定之。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會，據第七回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決議，由幹部會每月召集一回；臨時會由幹部會決定，或由人民委員會提議，或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數三分之一之請求召集之。但第九回全俄大會規定本委員會之常會，每年最少召集三回，每回會期務宜長久。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現為加里寧氏（*M. Kalinin*）；秘書，為吉塞列夫氏（*M. Kiselev*）。

#### 四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中，爲俄羅斯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及監督機關，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幹部會之組織人數，現行法規祇規定『爲幹部會之常務執行，由常務委員會分出適當之人數，而以彼等之業務爲基礎。』幹部會之權限亦祇有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監督憲法，全俄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之實施。

〔二〕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準備材料，指導會議。

〔三〕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名義，發布法規。

〔四〕認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或停止該決議之效力，但於次回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時

即須交議。

〔五〕爲中央及地方一切政務之中心指導者。

〔六〕審議大赦之請願，認可赤旗勳章之授與，及解決其他行政上諸問題。

〔七〕由人民委員會之推薦，任命各人民委員。

〔八〕解決人民委員會及各人民委員部與地方機關間之各種問題及紛爭。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非得其幹部會或議長之許可，不得拘留之。同委員會之委員僅由同委員會或議長之決定得附裁判。執行委員有出席執行委員會總會及會內一切委員會之義務。各委員在地方蘇維埃諸機關一切會議有評議權，並可自由出入俄羅斯共和國所有蘇維埃機關（但須提示委任狀），除軍事秘密事項外，得採取一切必要之調查資料。

## 五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爲同委員會各種審議事項之準備，完成，及實施機關；且處理同委員會之行政及財政方面事務；監督各局部事務之進行；並監督同委員會幹部會之決議，及同委員會議長秘書之命令，指導之適時實施。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務廳，分設左列各局部。

-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秘書局（議長接見所）是爲接見參謁者及實行議長私的命令之處。分庶務課，調查課。調查課提供關於同委員會所處理一切事務，及關於蘇維埃立法之諸種調查資料。

〔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秘書局。

〔三〕總務部

〔四〕人民大赦部 一般市民請願恩赦時，或被宣告有罪者請願赦免或減輕時，或有必須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豫審或判決確定之一切裁判事件到廳時，爲同委員會幹部會作成報告書及決定書。

〔五〕會計部

〔六〕糧食部

〔七〕克列母利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房屋管理部

〔八〕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列車部

〔九〕編成部

〔十〕兒童機關部

〔十一〕國家劇場衛戍司令部 除執行普通之衛戍司令部之任務外，尙須護衛在國家大劇場內開會之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其他政府之集會。

〔十二〕俱樂部

〔十三〕圖書館

〔十四〕克列母利衛成司令部

〔十五〕建築技術部

〔十六〕市外所有土地房屋部

〔十七〕汽車部

## 六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附屬諸機關

饑饉救濟中央委員會

依一九二二年九月廿八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而設。其目的

在以饑饉地方爲首，次第復興被破壞之農村經濟；救濟貧民廢人（因戰爭，勞動及饑饉）及孤兒。其方法如左：

〔一〕調查各地方因饑饉損害之程度。

〔二〕調查必需救濟之饑民，無職業者，罹災勞動者，孤兒廢人之數目。

〔三〕爲復興破壞之農村經濟，以低利貸與資金，播種材料，家畜，農具等。

〔四〕對於孤兒院廢人院及罹災之勞動者，給與物質的援助。

〔五〕援助一般社會事業及家庭工業之發達。

第一篇 政治 第四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組織大綱

兒童生活改善委員會。對於照料兒童諸機關，給與糧食，房屋，燃料，及其他援助；監督關於保護兒童，及保障兒童必需品，各種決議之實施。關於此等問題並為立法上之建議。關於保護兒童生活及健康，頒發適當之指令。

農村經濟及農村產業援助委員會。其根本目的，在設置金融機關，以低利借與資金於農民，以期農村經濟及農村產業之復興。為此組織省，地方，及其他農村信用組合，行期限五年以內之借貸。

全俄病傷赤兵及廢兵救濟委員會。以救濟病傷兵，廢兵，及其家族為目的。為此由勞動社會及勞動社會諸機關，並其他階級廣募資金，使營利事業，支出救濟金。並令國民參與與救濟事業有直接關係之業務等。本委員會，對於保健及社會保安兩人民委員會，雖無直接命令權，然可監視其會務，對於其施設上之缺點，可喚起其注意。

本委員會分（一）總務部（內設經濟課）（二）編成指導部及（三）衛生部

俄羅斯共和國中央記錄保存所。以一九一八年六月一日之政令整理所有政府機關之記錄，另設國家記錄保存所以保存之。迄一九一七年十月廿五日完結之一切公文，皆移歸該所保管。以後之文件，則留存各該機關五年後始移貯中央記錄保存所。

國家之記錄保存事務，最初為教育人民委員部之記錄事務所所掌管。該記錄事務所於一九二

二年一月卅日移至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時改稱俄羅斯共和國中央記錄保存所。

中央記錄保存所統轄俄羅斯共和國全領內各支部，並直接管理莫斯科及列寧格勒之國家高級機關各種記錄。中央記錄保存所得以其最高幹部之決議，將國內他都市於革命史，及學術上特別重要之記錄保存所，移歸該所直接管理。

對於俄羅斯共和國內諸公署之記錄及日常文件之處理，授與一般的指示。是亦中央記錄保存所權限之一。

中央記錄保存所之最高幹部，爲所長副所長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認可之所員一名。同幹部對於俄羅斯共和國內中央記錄保存所所管諸機關之編制，有指示之權利。

所保存之記錄，分爲（一）政治，（二）經濟，（三）法律，（四）歷史，（五）陸海軍等部門。因研究學術及其他必要，欲閱覽該所記錄時，可以書信向中央記錄保存所，或省支部請願，得其許可。

中央記錄保存所現有列寧格勒一支部，各省共四十一支部，各州各自治共和國，皆有支部。

中央記錄保存所之省州支部（省或州記錄保存所）設於省州執行委員會之幹部事務局。其關於記錄事務，專聽中央記錄保存所之指示。省州記錄保存所之職責，在保護各種省州應行保存之記錄文件，並廣選材料，以期保存記錄之豐富。又對於省州內諸官廳記錄及日常文件之處理，給與一般的

指導。

馬克思及恩格爾斯學說

其目的在科學的研究馬克思主義之理論及沿革；並馬克思與恩格

爾斯之生活及作品。

社會主義研究院

一九一九年，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號政令而設，為科學的研究社

會主義之學者自治團體。其目的為（甲）社會主義學者之統一，結合，及國際之創造；（乙）社會主義之沿革，理論及實際問題之研究；（丙）社會主義學者及社會主義國家為政者之養成，及適當之教育參考書之編輯。研究院之編制，為研究院會員，及經會員總會選定之學術研究生。

研究院會員由（一）研究社會主義有造詣者，（二）普通社會主義有功勞者之中，以五年期限選定之。除自己研究而外，指導學術研究生之業務，並可應各自之專門，開設講座。

研究院分（一）革命運動之沿革，（二）戰爭與外交，（三）第二第三國際，（四）勞動運動，（五）經濟，（六）文學及藝術之沿革，（七）蘇維埃組織等專門，設研究室。並有馬克思主義之講座。

## 七 人民委員會（國務院）

人民委員會，又稱人民委員會大會議。依憲法規定，由議長及十七名（新憲法公布後改為十二

名)之人民委員組織之。人民委員會之權限，雖經憲法及其他法律特別規定，然其範圍，尚不甚明瞭，致屢起爭端。

憲法上一方面規定同委員會爲『掌管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一般政務之勞農政府』。其任務之遂行上，付與『發布政令指令且爲期政務執行之正確迅速，得取一切必要措置之權能』。但另一方面又規定『凡人民委員會決議及決定有重要之一般政治意義者，須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其審查及承認』。因此限制，有謂人民委員會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同。非立法機關，爲行政機關者。有謂人民委員會且無行政機關之性質，其所發布之決議，與『緊急勅令』相類者，二者似均失正鵠。

據第八回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則憲法第三十八條付與人民委員會之政令發布權，即可作法律發布權解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即爲國家之法律，毫無疑義。第八回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決議如下，『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及人民委員會之外，無有發布一般國家的意義之法規之權能』。由是觀之，人民委員會，亦爲立法機關，與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幹部會立於同一直線上。不過其立法權限之範圍，較前三者狹小，因前三機關可以變更人民委員會之規定故也。

人民委員會權限上，可發布抵觸上級機關決議之法規。該法規，非經將來合法的形式廢棄，自有

效力。人民委員會與勞動國防院人民委員部及其他機關迥異之點在此。因人民委員部等機關不能發布任何與法律矛盾之規定。

人民委員會行政上主要任務，爲各人民委員部之政務統一、調和及指導。

人民委員會議案決定手續如次，卽爲使該委員會之會議有效，需有議決權之委員八人以上之出席。有議決權者，爲各人民委員，人民委員缺席時，則其代理者及該委員會所承認之報告委員。對該委員會有提出議案之權利者，爲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同幹部會、及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勞動國防院秘書長、各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中央統計局消費組合全俄中央聯合會、及國家計畫委員會。

人民委員會一切事項以單純之過半數決之。各人民委員部對於人民委員會之決定，可以各該部委員之署名提出抗議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幹會，但經過一定期限，尙未提出抗議時，則人民委員會之決定，發生法律上之効力。

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現任職員（一九二六年）

議長

呂可佛

A. I. Rykov

農務人民委員

施密爾諾夫

N. P. Smirnov

財務人民委員

福拉的密羅夫

K. Vladimirov

勞動人民委員

巴庫脫夫

A. Bakhtov

內務人民委員

白樂博洛多佛

A. Beloborodov

司法人民委員

庫爾斯基

D. I. Kursky

教育人民委員

盧那查爾斯基

A. V. Lunacharskiy

保健人民委員會

謝馬什可夫

N. A. Semashkov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會

雅可文科

V. G. Yakovlenko

勞動監察人民委員會

伊里寧

N. J. Imin

最高國民經濟院院長

博格達諾夫

P. A. Bogdanov

欲充分說明人民委員會之本質，須研究其二補助機關，即（甲）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乙）勞動國防會議是也。

## 八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以人民委員會任命之議長一名，委員五名組織之。委員五名中，三名由司法

財務勞農監察三人民委員部任命，其餘二名由人民委員部以外任命。人民委員會小會議，爲政府之立法委員會，其關於立法性質之決議，於一定期限內，不接抗議時，則由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議長署名。議長署名後，即爲議長採用之決議，發生効力，或以議長之名義發布，或由議長提出人民委員會大會議。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內，不設任何委員會，不論中央或地方，無有何等特別機關。但爲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事錄之製作，及議決事項之實施，設有祕書局。

####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審議左列諸問題。

〔一〕關於制定政治及經濟的生活之一般的規範之政令案，及對於國家諸機關現行制度加以根本的改變之政令案，並關於國家行政一般問題之政令案。但此等政令案，經豫備的審議後，提交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其認可。而關於軍事及外交者，除特由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或其議長委託者外，不加審議。

〔二〕由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他中央機關向人民委員會提出而以人民委員會之決議爲必要之一切決議案。若會議時無有各人民委員部之反對，則決議案或政令案，以司法人民委員會委員之署名，提出於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議長。同議長或承認之，或委諸人民委員會議決。若議長承認時，則政令案或決議案視爲人民委員會之政令或決議，立時發生効力，以該委員會名

義公布之。關於國家豫算所規定之支出問題，使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之責任代表者參與，由財務人民委員部審議之。若認財務人民委員部之行動及處置爲不當時，則交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審議，而豫算外之支出則必須交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審議。

〔三〕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之決議，或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及人民委員會議長之命令，交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審議之諸事項。由各人民委員部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提出之諸事項。及省執行委員會經由內務人民委員部提出之諸事項。及人民委員會小會議當審議前述諸事項時，自己提議之諸問題。

對於人民委員會小會議提出諸問題，如該會議認爲尙須補足者，可退還於其提出之人民委員部，或爲其補足其提案可使關係各代表部參加會議。至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之業務編成，由其議長以指令行之，此等指令，在各人民委員部，有實施之義務（如對於各人民委員部及諸機關，要求提出各種資料及情報等是）。又關於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作業之總監督權，爲人民委員會大會議議長所有。

## 九 人民委員會附設機關

學生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以制定正式的生活條件使俄羅斯學者安心從事學術研究爲目

的而設，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調查登記俄羅斯各種專門學者，並造成其應受各種給與及資金之人名簿。

〔二〕造成必要之政令案向政府關係機關提出，而得其承認。

〔三〕關於本委員會所管一切問題，提出意見，且關於學者之研究業務及生活狀態，報告各政府機關。

〔四〕保護學者個人及團體之利益，關於維持學者安適之生活條件，盡量援助。

〔五〕關於政府助成本委員會目的之措置實施，爲一般的指導及監督。

本委員會設立地方之學者生活改善委員會並設支部於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十七個主要都市。本委員會與上述二都市委員會，有發給擁護學者住宅權之證明書之權利。

本委員會尙有由委員七名組織之專門家委員會，其任務：（一）審查學術上之作品，決定賞金，（二）將學術家分爲次之五類。

〔一〕對於某事，曾爲學術上完全獨立的研究之新進青年學者。

〔二〕最高學府及學術諸機關之獨立的教授及學術家，而關於自己擔任業務之實施上有充分之學歷，且學術上及學術教育上，有自己之著作。

〔三〕學術上及學術教育上，有卓著之經驗，且學術上有多數之獨創的作品，而於學術專門家之養成又能指導之大學者。

〔四〕俄羅斯著名之學派或學校之發起人或代表者，又能指示多數獨立的學術家之出世之大學者。

〔五〕其事業有世界的意義之不出世之大學者。

爲授與賞金審查作品時，對於作品，以（甲）原作，（乙）傑作，（丙）有實用的利益，（丁）實施迅速等爲要件。又對於學術教育上及通俗學術上之作品，除上述外，尙以材料嶄新及敘述明瞭，易於了解等爲要件。

專門家委員會委員七名中，二名由俄羅斯學士院任命之，一名由社會主義研究院任命之，由教育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院各任一名，由學者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任命一名（爲議長）。

學者生活改善中央委員會附設（一）中央學者俱樂部，（二）學者休息所，（三）加斯布拉薩時特別學術委員會。依一九二二年六月廿日人民委員會政令而設，爲教育人民委員部之機關。其目的，在調查所有學者機關之學術上及物質上之需要，而講求一切必要之措置使之充足。本委

員會有與各人民委員部直接交涉之權利，又對於學術上一切事項有建議之權限。

其組織除議長副議長外，由教育財務貿易三人民委員部，國家計畫委員會，及最高國民經濟院之代表五名及學術代表者（社會主義研究院會員）三名而成，另設書記局。

利權委員會本部 其任務，（一）當外國資本加入俄羅斯共和國領內現存諸企業時授與一般的指示，並締結各種利權契約。（二）審查外國資本參加或以利權契約為基礎而創立之股分公司之條款草案。（三）審查列國公司請求在蘇維埃聯盟領土營業許可之願書。本委員會有議長一名，委員五名。

莫斯科整理委員會 依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而設，掌管放逐或輸送莫斯科市內之浮浪人至地方之事務。

## 十 勞動國防院

勞動國防院，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因備內訌而組織之勞農國防會之擴大者。其編制及權限，依第八回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同院之決議定之。據該決議，勞動國防院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議長 人民委員會大會議長兼任。

委員 海陸軍人民委員，最高國民經濟院長，財務人民委員，勞動人民委員，交通人民委員，農務人民委員，糧食人民委員，勞農監察人民委員，中央職業同盟委員會議長。

中央統計局長，亦列在委員內，然祇有評議權，無議決權。

勞動國防院之使命，在謀國防及經濟組織之安全，各人民委員部政務之調和統一。因此，該院發布決議，指令訓令等，為正確且迅速，達到其目的，採取一切必要之措置；而尤重要者，則決定俄羅斯共和國之唯一經濟計畫，而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其承認，使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之作業與該計畫一致並監督其實施。此外，勞動國防院在其總會審議承認之事項如左（但此等事項與其豫備會無有關係）。

- 〔一〕關於俄羅斯共和國唯一經濟計畫，及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政務之統一及調和之決議案；及關於各人民委員部各機關有實施義務之各種措置之議決案。但此等決議案均係關於條規者，在勞動國防院審查後，提交人民委員會大會議，或直接遞送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關於國防之報告，及關於國防增強之決議案。
- 〔三〕關於各種產業狀況之報告。

〔四〕勞動國防院委員及各關係人民委員部關於再行審查豫備會議決議之申請。

〔五〕屬於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財務、貿易、糧食、勞動、交通）最高國民經濟院，及中央統計局之報告；並消費組合、全俄中央聯合會及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之報告。

〔六〕爲解決經濟問題（利權政策、正貨準備等）任命勞動國防院常置委員會之件。承認同委員會委員之件。及承認對於此等委員會之指示之件。

又勞動國防院之豫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於豫備形式審議）各人民委員部各機關有實施之義務之決議案，法令案，及訓令案。但此等案件均係關於規則者。

〔二〕經濟系統各人民委員部在行政上所取各種措置中，關於其須得勞動國防院承認者之報告。

〔三〕由勞動國防院之委任調查經濟問題所得結果之報告。

〔四〕關於勞動國防院各種委任之實施狀況之報告。

〔五〕關於各個企業狀況之報告。

〔六〕關於配給糧食於各機關或各消費者諸問題。

人民委員會小會議，爲人民委員會之立法機關；而勞動國防院，爲該委員會之最高行政機關。故

勞動國防院所發布之決議，指令，訓令等，在各人民委員部，及中央並地方諸機關有絕對奉行之義務，但無立法的効力。勞動國防院之決議，以同院之名義發布之。但人民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取消其決議之權能。

在法律上，勞動國防院與人民委員會小會議同爲「人民委員會之委員會」。然勞動國防院之獨立性，遠過於人民委員會小會議之上。且有諸多附屬機關：如在中央，有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內國商業委員會；在地方，有與國防院同樣組織之省、州，及其他經濟會議。

要之，勞動國防院爲中央之純粹的行政機關，無立法權，如各人民委員部，爲管理俄羅斯共和國各部分政務之最高機關也。

## 十一 勞動國防院附屬機關

國家計畫委員會 國家計畫委員會之掌管事項如左。

〔一〕根據第十一回蘇維埃大會認可之電化計畫，樹立俄羅斯共和國之經濟計畫。

〔二〕樹立國家事業之生產計畫，及國民經濟之調節計畫。

〔三〕解決關於國民經濟之主要問題。向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提出其徵求有關係

諸人民委員部意見而決定之政令案。

〔四〕各主務人民委員部對於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提出經濟及財政問題之重要政令及決議案，須連同國家計畫委員會之意見提出。

國家計畫委員會幹部會及委員，由人民委員會任命之。幹部會爲委員會之執行機關，處理緊急事項，事後提出總會求其認可。幹部會之主腦爲議長，秉承勞動國防院長之指示，指揮幹部會之業務。議長對於勞動國防院長，有直接報告之權能，對於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之會議，可以參與，但祇有評議權。

國家計畫委員會，由議長及其代理二名，幹部六名，委員十四名組織而成。

國家計畫委員會內，設左列九科，一局，一委員會。科長由幹部員，或委員充任之。

〔一〕經濟統計科（附設統計局）對於次年會計年度關於國內勞動力如何分配，財源如何開發，準備預想計算書。又關於經過年度國民經濟計畫之實施，作成報告書。

〔二〕農村經濟科 審查調和並可否各部及各機關關於農村經濟之豫想計畫。

〔三〕動力科（附設燃料課） 監督電化計畫之實施，並統一調和各種有關係業務。附設燃料課，作成俄羅斯共和國燃料計算書。

〔四〕豫算財務科（附設獨立經濟編成課） 籌備關於豫想經濟計畫實施之措置，審查財務人民委員部每年之歲計豫算。

〔五〕外國貿易科 審查各部關於外國定購之報告，而調和統一之，以完成該年度之輸出入計畫。

〔六〕工業科 掌管以新經濟政策為基礎之工業組織，並審查各托拉斯及其他生產計畫內設金屬委員會，織物委員會，及托拉斯調查委員會等。

〔七〕運輸科 為使各地方之經濟力發展至最大限度，樹立各種鐵路水路等復舊及新設之計畫，並作成各該年度之經營計畫。

〔八〕建設科 樹立一般國家的建築計畫，使國內一切建築工程與之一致。

〔九〕地方科 樹立俄羅斯經濟上之地方區分計畫，以為國民勞動力編成之根據。

〔十〕軍事局 調整俄羅斯共和國一切軍事之經濟方面事項。

〔十一〕各科聯合水利經濟委員會。

各人民委員部，各有計畫委員會，其數目及名稱如左。

最高國民經濟院附設（甲）產業計畫委員會（乙）國家建築計畫委員會（丙）電

化計畫委員會(丁)燃料計畫委員會

糧食人民委員會附設 糧食計畫委員會

交通人民委員會附設 運輸計畫委員會

農務人民委員會附設 農村經濟計畫委員會

財務人民委員會附設 財政計畫委員會

貿易人民委員會附設 外國貿易計畫委員會

郵電人民委員會附設 通信連絡計畫委員會

內務人民委員會附設 共產經濟計畫委員會

革命軍事會議附設 赤衛陸海軍需要統一特別會議

國家計畫委員會與各人民委員會協議之後，對於各部附設之計畫委員會得授業務上之指示，徵集報告，或派代表監視其業務之經過。並將此等委員會之豫備計畫，編成一般國家的經濟計畫。提出勞動國防院，得其承認，且監督該計畫之實施。

各自治州有州計畫委員會，附設於各州經濟會議內。州計畫委員會，秉承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州經濟會議，建立州經濟計畫，並供給國家一般國民經濟計畫之材料。

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之任務在利用各人民委員部、國營機關、省經濟會議等，關於財政稅政工商業之報告，而調其事業之成績。其組織為議長一人，委員六人，外有書記員、事務員。

經濟會議 經濟會議為勞動國防院之地方機關，有州、省、縣、地方、工廠、鄉村，等各經濟會議。

州經濟會議，係依勞動國防院之特別決議而設。其目的，在廢除繁文，迅速實施經地方決定應行之事務；並調和州內經濟會議所屬一切經濟機關之行動。

州經濟會議之任務如次。

〔一〕當實施一切高級國家機關關於經濟問題之決議，監督其實施之適時與正確。

〔二〕調和指導關係州經濟會議之所有地方經濟機關之行動。

〔三〕根據人民委員部認可之生產、供給、輸送等計畫，並地方狀況，審議調和州經濟計畫，

並提出於勞動國防院。

〔四〕監督省內諸機關利用地方一切物質富源。

〔五〕於統一經濟之範圍內，監督生產計畫之利用是否妥當正確，並講求為正確實施所

必要之措置。

〔六〕以增進州生產力為目的，而謀該州經濟的諸施設之發達。

州經濟會議，由最高國民經濟院，交通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糧食人民委員部，勞動人民委員部，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之代表，及祇有評議權之中央統計局之代表組織之。但關於財政問題，財務人民委員部之代表參加會議。又陸軍人民委員部之代表，關於利用該關機部或兵力之問題，參與會議時有議決權，而關於其他問題，祇有評議權。

省，縣地方，鄉，工廠經濟會議及村委員會，以各該省，縣，地方，鄉，工廠及村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委員會之資格，行動。

省縣及地方經濟會議員，即以省縣及地方之國民經濟部，土地（農務）部，糧食部，勞動部，勞農監察部，共產部，勞動組合委員會之各議長，或部長充之。統計局長亦以評議權加入會議。經濟會議議長，以地方執行委員會議長任之。

工廠經濟會議議長，以工廠事務所長充之；議員以工廠委員會議長，地方評價委員會議長充之。鄉經濟會議，以鄉執行委員會議長，鄉土地部長，共產部長，消費組合同盟會議長，及勞農監察部長等組織之。

國家財政調查及處分委員會。本委員會係一九二二年四月，依勞動國防院之決定而成，其掌管事項如左：

調查。

〔一〕雖經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他機關實際占領，而法律上非此等機關所屬之國家財產。

〔二〕由國家機關，消費組合，及個人，處分國有財產之一定部分。

〔三〕調查移讓於國家諸企業之物質及貨幣財產。

最高仲裁委員會。本委員會係依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及人民委員會之決定而創立，其掌管事項如次：

〔一〕解決當事者一方，為中央機關之紛爭事件。

〔二〕審理對於地方仲裁委員會判決之上訴。

〔三〕再審地方仲裁委員會及最高仲裁委員會審理之各種事件。

本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及委員三名而成。

地方仲裁委員會，為州經濟會議及較大之省經濟會議之附設機關。除本州或本省事件而外，兼理無有仲裁委員會之鄰省事件。

內國商業委員會。依一九二二年九月及十月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創立，掌管事項如左：

〔一〕調節國內商業諸問題。

〔二〕起草關於國內商業之政令及決定，提出國防會議或人民委員會。又對於人民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內國商業之政令案，陳述意見。

〔三〕審議會，有外國資本參加之股分公司之條款草案。

〔四〕登錄全俄領內之一切股分公司。

本委員會除委員長，有委員二名內分左列各部：

〔一〕事務廳 〔二〕事務室 〔三〕法制部 〔四〕國營商業部 〔五〕組合及個人商業部 〔六〕統計經濟部

內國商業委員會之地方機關如左：

〔一〕烏克蘭商業委員會 〔二〕西北商業委員會 〔三〕莫斯科商業委員會 〔四東〕南商業委員會 〔五〕克里米商業委員會

內國商業委員會之地方機關，設於地方經濟會議內。

內國商業委員會，為物價之變動調節，及紙幣之購買力維持，對於國立銀行，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其他諸機關之商業政策，有統一調和之權限。為此同委員會執行左列職務：

〔一〕製造特種商品之目錄。特種商品者，非經內國商業委員會之許可，國家企業機關不

得加價者也。

〔一〕規定前項商品之最高價格。

〔二〕爲調和統一各種機關之商業政策起見，講求一切必要之措置。

內國商業委員會之決議，中央及地方機關有奉行之義務。又同委員會對於地方機關之指令，由州及省委員會議實施之。

內國商業委員會附設機關如左：

〔一〕物價調節委員會 調節商品市場物價之變動。

〔二〕俄羅斯共和國產業經濟教育助成委員會 爲供給商業及有直接關係之經濟生活各部門所需要之專家，助成俄羅斯共和國內產業經濟（商業）教育之發達。

〔三〕原料委員會 審議農村經濟工業原料品（棉花、亞麻、獸毛、皮革）之與內外貿易相關聯之諸問題，並援助俄羅斯農村經濟之當該部門及前記原料加工業之發達。

〔四〕亞麻委員會 爲維持發達亞麻之生產及製造業，研究亞麻之內、外商業問題。

〔五〕消費組合商業會議 準備關於消費組合之政令材料及草案，調和各消費組合同間及消費組合與國家機關間之互相關係，並審議關於消費組合同一切問題。

〔六〕個人商業會議 調查關於個人交易之必要，研究適當之資料，又對於個人商業之最妥當之調節與一般的助力。

內國商業委員會管轄機關如左：

〔一〕俄羅斯東方貿易局（在莫斯科） 以工商業為基礎，助成俄羅斯與布哈拉、基發共和國及波斯、土耳其、阿富汗、蒙古、中國、日本之經濟的接近。

〔二〕西北地方貿易局（在列寧格勒） 一九二一年設立，其根本目的，在助成西北地方與內外各市場之商品交易之發達，內設：（一）仲裁委員會，（二）輸出入部，（三）內國商業部，（四）鐵道部，（五）調查及損害要償部，（六）會計簿記查定部，（七）法律部，（八）情報部，（九）商業電報通信社列寧格勒支部（發行日刊『報告』）。

〔三〕商品交易所 闡明供給需要之關係，緩和調節交易及與交易關聯之商業。商品交易所，直屬省及州經濟會議，受內國商業委員會之管轄。商品交易所，概設於各省中央都市，其數目如次：烏拉地方商品交易所一（在耶卡特林堡）卡拉耶華地方商品交易所（在羅斯多佛）省商品交易所總數四十，縣商品交易所七（歐俄）其他烏克蘭二十，白俄三，土耳其斯坦、吉爾吉斯、克里米各三，韃靼喬治亞各一。

(四) 農工業移民調節常置委員會 誘致於俄國有益之農工業移民團，援助彼等攜帶物之輸送，在彼等事業準備內，關於政府機關貸與資金提供其他必要之物質及各種特典諸事，多方援助，保護移民之勞動，並使向上。

## 十二 省蘇維埃機關

省蘇維埃大會 為全省內主權之最高機關，例會由省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一回，臨時會由中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之提議，省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省內所有縣執行委員及市蘇維埃三分之一之請求召集之。省蘇維埃大會，由左列代表組織之。

甲] 下級蘇維埃大會之代表，即由縣蘇維埃大會每住民一萬人選出一人。

乙] 市蘇維埃，與市相類之大村，市外之製造所，及工場等蘇維埃之代表，每選舉人二千人，選出一人。

省蘇維埃大會之掌管事項，為(一) 地方豫算，(二) 豫算實施報告之認可，(三) 關於省縣執行委員會業務報告之認可，(四) 省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派送全俄蘇維埃大會代表之選舉。

省執行委員會 在其會期中(例會及臨時會)為省內之最高機關，對於省蘇維埃大會負責。

省執行委員會例會之掌管事項，爲（一）關於同委員會幹部會及各部常務之問題，（二）中央機關之政令決議及指令之實施，（三）省內反革命行動之取締，及革命秩序安寧之維持，（四）省內一切政府機關之行動之指導，統一及監督等。省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名額，不得過二十五名。同委員會之例會每月至少須開一回。有所謂「省執行委員會總會」者，每年於省執行委員會所定之日期，召集三回以上。除省執行委員外，各縣執行委員會，都市蘇埃維，及大工業地方各派代表一名，參與會議。

省執行委員會爲其一切決定之實施，一切常務之處理，及一切下級機關行動之統一及指導，組織幹部會。但人員不得超過七名，（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各十名）且同委員會議長，副議長，及祕書，均算在七名之內。

省執行委員會各部，爲執行地方政權，掌管一切業務，及實施上級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部之命令。省執行委員會內，分設十二部，二局。此等部局，同時隸屬人民委員部，例如保健部，爲省執行委員會之一部，同時隸屬保健人民委員部。又共產部，同時隸屬內務人民委員部。各部名稱如次：

- 〔一〕行政部
- 〔二〕軍事部
- 〔三〕財務部
- 〔四〕農務部
- 〔五〕國民經濟部
- 〔六〕共產部
- 〔七〕教育部
- 〔八〕保健部
- 〔九〕社會保安部
- 〔十〕勞動部
- 〔十一〕糧食部
- 〔十二〕勞農監察部
- 〔十三〕政務局
- 〔十四〕省統計局

此外省執行委員會內，有省經濟會議。各部有執行委員會選任之部長一人以資統率。其任期一年，省執行委員會之各部所頒發命令，縣執行委員會，有奉行之義務。

〔一〕行政部 掌管事項，爲下級蘇維埃，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召集，及選舉外國人之歸化；關於政教分離之政令之實施；及省內宗教團體，宗派行動之監視；避難民及外人之取締；強制工作之編成；商業之調節；戶籍之登記；民警之管理；天災之豫防；災民之救濟等。

〔二〕軍事部 掌管動員召集及省內一般軍事之調查。

〔三〕財務部 掌管國稅，及其他中央政權制定之租稅之實施；徵稅及其方法；編成關於國家收入支出之省豫算；地方對於國家機關及國營企業所支出資金之用途；對於所屬各縣租稅之分派；收穫等級之設定；地方豫算之收支之估計；豫算編成等；監督業務而尤以監督地方之收稅爲重。

〔四〕農務部 掌管土地整理，土地利用，農事教育，畜產業等。而土地分與規定之實施，農業及農村經濟教育之獎勵，土地爭議之解決，尤爲其重要監督事項。

〔五〕國民經濟部 建立國營企業之生產計畫，及其他作業計畫；掌管國營企業之借，與及省內工商交易之實施等。

〔六〕共產部 管理事項，爲地方經濟之重要方面者（根據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之政府規定），住宅問題（住宅之登錄配給不動產之共產化或歸市有或由市有分離）；修理及建築工事；市有地之支配及開拓；自治企業（水道、燈火、電車、下水工事、地方輪船等）之管理；住民地之整理（輾地、鋪路、掃除、橋梁、小園、公園、道路之建設及修繕等有地方意義之工業、製靛廠、及其他工廠）及消防等皆屬之。又依第九回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會議之決議，共產部權限益加擴充，其掌管事項中，並加入屠畜場、發電所、地方運輸、及道路管理等項。

〔七〕教育部 管理關於住民文化向上一切事業，國民教育、普通、及專門教育機關之設立，及其教育法之監督；並對於所屬諸機關之補給等。

〔八〕保健部 管理省內一切衛生、醫療、及防疫業務。

〔九〕社會保安部 組織農民互相救濟委員會；對於極貧住民，給與農事及勞動上之援助；對於戰役或勞動殘廢者家族，及對於天災或反革命犧牲者，給與補助金。

〔十〕勞動部 保護僱用勞動者實施社會保險法，豫防失業，監督勞銀之支付及共同契約之實施，並衛生技術規則之實施等，爲其掌管事項。

〔十一〕糧食部 指導縣機關之業務。監督一切生產品及農產物之積蓄。關於穀物糧秣

及其他產物之國家儲備，建立省內一般計畫等，爲其掌管事項。

〔十二〕勞農監察部 監察省內一切國家機關及國營企業之行動，監督蘇維埃主權之政令及議決之實行，國有財產之登記及保管，又廢除繁文，檢查一切機關之行動。

〔十三〕政務部 其目的在反革命運動及暴動之鎮壓，鐵道及水路交通之警衛，俄羅斯共和國國境之戒備，祕密輸入之取締等。

〔十四〕省統計局 爲中央統計局之一分設機關，掌管省內中央所需要之業務，即關於人口，國民健康衛生，土地利用，勞動，軍事，教育及其他統計等事。

### 十三 縣蘇維埃機關

縣之最高機關，爲縣蘇維埃大會。縣蘇維埃大會，以縣內所有蘇維埃之代表組織之。其代表由村蘇維埃每住民二千人，選舉一名；村內工廠每二百人，選出一名；代表總數限三百名以下。常會由縣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一回，臨時會由縣執行委員會或上級機關之決議召集之。同大會之掌管事項，爲統一縣內一切蘇維埃之行動，及解決一切地方問題。其執行機關，爲縣執行委員會，其委員不得超過二十名。縣執行委員會任期爲一年，在縣蘇維埃大會閉會中，爲縣之最高機關。其掌管事項，除前記外，爲

同委員會各部業務之指導及監督，規則之發布，地方豫算之編成等。同委員會，二週間至少集會一回，爲其業務之統一及實施，選任閉會中代表其全權之幹部會。幹部會由委員三名組織之。

縣執行委員會設九課，如次。

- 〔一〕行政課，
- 〔二〕軍事課，
- 〔三〕財政課，
- 〔四〕農務課，
- 〔五〕共產課，
- 〔六〕地方經濟課，
- 〔七〕保健課，
- 〔八〕勞動課，
- 〔九〕糧食課。

各課機能，與省執行委員會各部同。縣執行委員會各課，隸屬同委員會及其幹部會，須奉行此等機關之命令及指令，並須奉行省執行委員會各該部，及各該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指令。

以上爲從來之編制，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四回會議，爲減輕地方經費之目的，決定縣執行委員會各部之廢合，一九二三年十月八日以命令發表其要點，係將從來之行政，財政，共產，教育，保健，五課，并爲總務課，而總務課分六股，如左：

- 〔一〕總務課（庶務股經理股地方經濟股國民教育股保健股社會保安股）
  - 〔二〕軍事課
  - 〔三〕農務課
  - 〔四〕勞動課
  - 〔五〕糧食課
- 總務課各股之主管事項如左。

〔一〕庶務股

① 各股及各股所屬諸機關之人事。

② 總務課及各股文件之收發。

③ 關於一般出版物，各股之特種文件，及公文事項。

## 〔二〕 經理股

④ 關於全課豫算之編成。

⑤ 各課財政之實行，及進款之分配。

⑥ 關於全課及所屬各機關之金錢及器材之責任事項。

⑦ 器材目錄之製成。

⑧ 建築修理住宅建築物，道路所必需之建築材料及其他材料之採買及準備。薪炭糧秣，事務用品，教育材料，及醫療材料之採買。

⑨ 總務課及其所屬機關所需材料之貯藏。

⑩ 關於總務及運搬材料之事項。

## 〔三〕 地方經濟股

⑪ 關於都市及縣內住民問題事項。

② 關於市內土地問題事項。

③ 市有住宅之建築，市立醫院學校等之建築及修繕。

④ 縣內道路之建築及修繕。

⑤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命令，移歸總務課之市營企業之管理。

⑥ 市縣內之消防事務。

#### 【四】國民教育股

① 制定關於小學校，幼稚園，未成年保護機關之規則。

② 制定政治啟發機關，小文庫，國民家庭俱樂部，青年學校，共產黨學校，文庫普傳機關，

劇場，電影場等內之規則。

③ 縣內各種啟發機關之構成。

④ 關於各種啟發機關之教育管理監督事項。

⑤ 關於學校之編制及國民教育會議事項。

⑥ 已國民教育後援會之組織及管理。

⑦ 對於勞動者之特種教育。

④ 調查統計各種材料，經由總務課長向省執行委員會相當部提出。

### 〔五〕 保健股

① 傳染病之豫防手段及其機關之編成。

② 衛生監督機關之編成。

③ 社會病撲滅機關之編成。

④ 衛生思想之普及。

⑤ 縣內醫療機關之編成。

⑥ 產婦產兒保護機關之編成。

⑦ 對於縣內醫療所及住民之醫藥供給計畫。

⑧ 監視縣內醫療及衛生機關之業務。

⑨ 與省保健部、或保健人民委員會所直屬之醫療及衛生機關，連絡協同。

⑩ 關於保健問題各種集會之會議事項。

### 〔六〕 社會保安股

① 對於年金及扶助費受領者，行豫備審議，將應得者向指定省執行委員會社會保安

部提出。

- ① 指導監督縣內所屬社會保安機關之業務。
- ② 對於所屬機關年金及扶助費之隨機手段。
- ③ 保管及分配由所屬機關提出之徵發財產。
- ④ 指導縣內各互助委員會之業務。

以上各課有課長一人，各課長由縣執行委員會中任命之。各股有股長，股長不必為縣執行委員。

## 十四 市蘇維埃機關

市蘇維埃，在一切省、縣、都會及其他都市，及有都市形式之村落組織之，（一九二二年一月廿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確認之市蘇維埃規則。）

市蘇維埃為其領域內之最高機關，其任期為一年，除非勞動分子以外之市民，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蘇維埃之人員，規定為五十人以上至一千人，但莫斯科及列寧格勒代表人員，可超過此數。在市蘇維埃為使其代表執行業務，設有各課。各課組織，與省執行委員之各部同。省會及縣會之市蘇維埃無執行委員會。執行機關應有之職務，全任省或縣執行委員會辦理。其他都市之市執行委員會，得設行政

部，教育部，保健部，及地方經濟部。市蘇維埃總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十五 鄉村蘇維埃機關

鄉領域內之最高機關，爲鄉蘇維埃大會。同大會由鄉內所有村蘇維埃之代表組織之。代表數額，每蘇維埃職員十名，派遣代表一名。鄉蘇維埃大會任選由三名而成之鄉執行委員會，其任期爲一年。鄉執行委員會隸屬縣執行委員會，對於鄉蘇維埃大會及上級執行委員會負責。鄉執行委員會業務分（一）農事，（二）教育及保健，（三）軍事勞動及行政等，各負責任。

村蘇維埃於住民四百名以上之村落組織之。村蘇維埃每月集會二回以上。其掌管事項，爲上級執行委員會諸決議之實施，對於政權機關業務之補助，及住民之治安及教育等。

在住民一萬人以上之村落，村蘇維埃選任由二人而成之執行委員會，其餘村落，則村蘇維埃祇選任其議長而已。

## 十六 選舉權

各蘇維埃之選舉權，專屬於勞動階級之人民，俄羅斯共和國舊憲法規定選舉權如左。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男女市民，不論其屬何種宗教、民族、生國，苟於選舉之日，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有蘇維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從事於有益社會之生產的勞動，而得生活資料者，又爲使此等人可以從事勞動而己，致力於家庭勞動者，及從事於工業、商業、農業，一切種類之勞動者，及用人，不以獲得利潤之故，而雇他人勞動之農民及哥薩克農業者。

〔二〕蘇維埃共和國之陸海軍兵士。

〔三〕以上二種市民陷於不能勞動者。

雖屬於上述範圍之內，然下列所舉者，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雇用他人勞動以得利潤者。

〔二〕不由自己勞動，而得收入（如因資本之利子，及因企業或土地占有所生之收入）

以生活者。

〔三〕私營之商人，經紀人，商業上之代理人。

〔四〕一切宗教之僧侶及傳教之人（一九二五年五月新憲法改爲凡宗教之傳道者及僧侶以其事務爲職業者）

〔五〕前朝之警吏，使用人，憲兵，密探，及前朝皇族。

〔六〕用法律手續認為精神反常者，癡狂者，附與後見保護者。

〔七〕由無恥或金錢上之犯罪，於法律或裁判所定之期間內，由蘇維埃停止其市民權者。

## 第五章 俄羅斯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院

### 一 中央機關

最高國民經濟院，爲俄羅斯共和國最高經濟機關。其職責在依據俄羅斯共和國之一般經濟政策，執行下列各種職務。(一)計畫並指導俄羅斯共和國內一切採取業及生產業。(二)管理國家諸企業。

最高國民經濟院之主腦，爲其幹部會，由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及評議員七名組織之。評議員兼任各機關之長官。其他，有議長秘書二名，及學術秘書二名。

最高國民經濟院有左列各機關。

〔一〕中央諸廳（事務廳、中央產業經濟廳、中央財政商務廳、中央調查統計廳）

〔二〕編輯出版部

〔三〕學術技術部

〔四〕產業各部門管理部

〔五〕國營托拉斯企業聯合新的克

事務廳 爲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之執行機關，掌管幹部會各種決定及命令之實施，有廳長名，代理二人，及輔佐二名。事務廳內，更設左列各機關。

〔一〕總務科 分總務，命令，記錄，組織制度，人事五課。

〔二〕行政經濟科 管理本廳之行政經濟。分司法，中央記錄，行政，財務，幹部會汽車，商業

五課。

事務廳附屬機關如左。

〔一〕法律顧問本部，〔二〕印刷局，〔三〕外國企業復歸委員會，〔四〕飢民救濟會，

〔五〕責任職員及共產黨員調查配給局。

中央產業經濟廳

〔一〕事務局 有事務長，代理，及輔佐，分總務，人事，行政經濟三科。

籌 政治

第五章 俄羅斯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院

〔二〕權利課 課長之下，有代理三名。

〔三〕工業經濟政策課 分設二科：①工業組織及經濟政策，②生產計畫。

〔四〕商業及財政政策課 設左列八科：

①租稅政策 ②運輸政策 ③商業監視 ④財政政策及信用 ⑤對外商務 ⑥

調節 ⑦價格計算 ⑧物價計算

〔五〕勞動經濟課

〔六〕技術建築課

〔七〕化學工業課

〔八〕農村產業課

〔九〕機械課 分總務，棉織，麻織，毛織，機械建築，絹織，六科

〔十〕裁縫業課

〔十一〕皮革工業課

〔十二〕矽酸工業課

〔十三〕製紙工業課

〔十四〕金屬及電氣工業課

〔十五〕林業課

〔十六〕製鞍業課

〔十七〕軍事工業課

〔十八〕地方產業課

〔十九〕複寫課

〔二十〕工業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關於工業復興及發達之預想計畫。

○關於一年或其他定期之生產計畫，及生產品配給計畫。

○對於工業之原料燃料等之供給計畫，及關於貨物輸送之豫想計畫。

④財務計畫及其他之指導及審查。

〔廿一〕中央保水委員會 其任務如下：○利用各種工業場所放出之廢水。○研究

其淨化方法。○觀察及研究現存之淨水裝置，更分五科如左：

●生物學科 ●化學科 ●水力科 ●工程科 ●衛生科

中央調查統計廳 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最高國民經濟院諸機關之統計及調查業務之統一並指導。

〔二〕作成最高國民經濟院中央及地方諸機關之調查方法及形式之一般計畫並關於計算統計業務計畫及調查統計形式之審查及認可。

〔三〕為實用及學術研究之目的，蒐集編纂上述諸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

〔四〕依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之指示，研究有統計經濟性質之諸問題。

〔五〕於自己之權限內，對於最高國民經濟諸機關，發布義務規則，訓令，指令。

〔六〕由定期不定期刊行物之出版，發表調查統計資料及作品。

〔七〕得中央統計局之同意，派遣廳員，為地方產業之統計經濟調查。

本廳以廳長一人代理二人及事務長一人組織之。廳內分四課如左。

〔一〕急報課 由各大企業蒐集統計上之參攷資料，供給各上級經濟機關；關於產業各部門之狀態發表意見書。

〔二〕托拉斯統計課 對於生產業各部門，為統計的調查。

〔三〕普通統計課 因各地域的現象，作成定期報告書。

〔四〕價格及商業統計課。

中央財政商務廳 本廳之任務如左：

〔一〕掌管最高國民經濟院之唯一財政政策（及其財源），研究及調和關於其實施一切之措置；調整商業，商品，信用，交易，依俄羅斯共和國之輸出入計畫，確立該院之輸出入計畫。

〔二〕對於最高國民經濟院所屬諸機關，關於金錢物資之報告，設定一般樣式；檢查研究並認可院屬諸機關諸企業之出入清算書。

〔三〕查明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國營生產業流動資本現在數額，並適宜運轉之；監督此等資本發生效果，對此負責；並在同院之豫算權，及與國家一般豫算權相互關係範圍內，研究調和一切之措置。

〔四〕對於院內各廳及院屬企業，實施現金出納業務。

〔五〕設國營生產業一般的基本貨物，而管理之，保存之，並交易之。

〔六〕諸經濟機關，因受政府已付或將付物質的資財，負有義務，對於此等經濟機關，與其義務相關聯，行使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權利。

〔七〕管理因增加諸經濟機關流動資本之目的，而交付之物質的有價物。

〔八〕指導輸出入方面之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業務，及在外商事代表之行動。  
本廳除秘書局外，於廳長下，設商業部及財務部之二輔佐官。秘書局處理廳內一般行政經濟事務。廳設左列四課：

〔一〕中央簿記課

〔二〕豫算課

〔三〕出納及決算課

〔四〕商務課

外國貿易部 其任務如左。

〔一〕解決與國營生產業利益抵觸之外國貿易一切根本的問題。

〔二〕建立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輸出入計畫，參與俄羅斯共和國輸出入計畫之建立。

〔三〕監視並參與貿易人民委員會關於實行其輸入計畫之業務。

〔四〕登錄並配給由外國到着之貨物；登錄最高國民經濟院購買及定購資金之支出。

〔五〕指導最高國民經濟院在外代表之業務。

〔六〕恢復最高國民經濟院特別輸入準備金制度。

中央商業部 爲最高國民經濟院之中央商業機關分左列四課

〔一〕總務課

〔二〕對外商務課

〔三〕財政信用課

〔四〕法制課

其商業上之業務，以左列各種事務所行之。

〔一〕中央金屬技術事務所

〔二〕化學品商工事務所

〔三〕棉綢裝飾物事務所

〔四〕原料事務所

〔五〕製粉事務所

中央商業部內附設國營委託販賣事務所，其業務如左。

〔一〕取一定手數料爲商品之委託販賣。

〔二〕委託商品之保管、發送及保險，並以委託商品擔保豫交款項。

本事務所以省商事機關爲主要顧客，在此等機關與中央市場之間，執商品交易之勞。其組織如左。

〔一〕商事部 內設需要供給課，及各種之商品課。

〔二〕運送倉庫課

〔三〕誘致顧客及廣告部

〔四〕簿記部

〔五〕法律顧問部

〔六〕事務部

●●●●●●  
國營商品倉庫 其業務如左。

〔一〕關於商品之責任保管，賣卻，分類，鑑定，乾燥，裝箱，輸送，代爲納稅，以保管貨物擔保之項借與保險等。

〔二〕關於國家基本貨物之責任保管，依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指示，而輸送之。其事務之主腦，除理事會會長外，有理事二名。執務分左列各種。

〔一〕商務課

〔二〕監查課

〔三〕倉庫

〔四〕技術科

〔五〕總務課

〔六〕經理用度課

〔七〕運輸課

〔八〕簿記本部

編輯出版部 刊行諸種公的資料，關於最高國民經濟院業務之定期報告，各種報告書類，並經濟產業及統計問題之書籍等。

## 二 地方機關

地方工業局 統括數省設一地方工業局，爲其地方之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之機關，全國共計有八。地方工業局長，由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任命之。

地方工業局受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及其中央諸機關之指導，管理左列事項。

〔一〕於現行法規之範圍內，調節其地方之工業，並參加商業之調節。

(一) 計畫其地方內之國營工業及與關聯之商業，而管理指導及監督之。  
地方工業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如左。

〔一〕西伯利亞

〔二〕東南地方

〔三〕烏拉

〔四〕烏克蘭

〔五〕吉爾吉斯

〔六〕土耳其斯坦

〔七〕西北地方

〔八〕遠東

省國民經濟會議 為省內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機關，以省執行委員會內一課之資格謀省內一般工業之發達，並指導管理國營工業及與關聯之國營商業。

省國民經濟會事務，由議長主持之。議長每年於省執行委員會選任之。省執行委員會及地方工業局對於議長有免職權。議長對於兩者負責省內工商業狀態及業務上之責任。

### 三 附屬生產經營機關

最高國民經濟院直接經營之生產機關，有十一局，及一委員會。

國營金屬工業局。其業務機關，分爲三部。

〔一〕行政編成部 設編成、勞動、統計、總務四課。

〔二〕技術生產部 設冶金、機關製造、造船、農具製作、金屬製品、金屬工業動員及復員六課。

〔三〕財政經濟部 設財政、定造、商業三課。

國營金屬工業局尙有左列附設機關

〔一〕技術委員會

〔二〕協議會（冶金新的克會議）

〔三〕金屬業評議會（以地方代表組織定期召集之）

電氣工業局 依一九二二年十月卅日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決議而設。其任務在實現俄羅斯共

和國之電化計畫，指導國家電氣工業，及俄羅斯共和國之電氣供給。自一九二二年初，幾全體電氣工廠

及大發電所變爲托拉斯組織，遂有電氣工業托拉斯四，發電所托拉斯二，如左。

〔一〕電氣工業托拉斯

① 全俄弱力電氣工業托拉斯

② 中央地方電氣工業托拉斯

③ 列寧格勒強力電流托拉斯

④ 列寧格勒變壓托拉斯

〔二〕發電所托拉斯

① 莫斯科國營發電所托拉斯

② 列寧格勒國營發電所托拉斯

電氣工業局長外，有代理二名，其組織如左。

〔一〕編成行政部

〔二〕生產技術部 內設六課。

① 技術課 ② 計畫課 ③ 工業課 ④ 營業課 ⑤ 陸海軍聯絡課 ⑥ 電氣技術課

〔三〕財政經濟部 內設五課。

- ① 財政課
- ② 商業課
- ③ 經濟課
- ④ 調查課
- ⑤ 統計課

電氣工業局內，附設中央電氣工業委員會。

軍事工業局 爲指導陸海軍事工業之機關，局務由幹部數名（局長，局長代理及委員三名）

主宰之。其組織如左。

〔一〕總務部

〔二〕技術生產部 內設十一課。

- ① 多量生產課
- ② 砲兵材料課
- ③ 火藥爆發物生產課
- ④ 航空課
- ⑤ 海軍課
- ⑥ 技術課
- ⑦ 電機課
- ⑧ 建築課
- ⑨ 動員及復員課
- ⑩ 計畫統計課
- ⑪ 普通製

品生產課

普通製品生產課之製造物如左。

- ① 船舶
- ② 農器
- ③ 電耕機
- ④ 獵具
- ⑤ 重工具
- ⑥ 各種機械
- ⑦ 化學工
- ⑧ 業品
- ⑨ 產業附屬具
- ⑩ 電工附屬具

〔三〕商業部 設五課。

- ① 財政計算課
- ② 材料配給課
- ③ 鐵路發送課
- ④ 商業課
- ⑤ 編成指導課

燃料管理局。其掌管事項，爲俄羅斯共和國及其自治共和國內之燃料石油產物之採取，精製，輸送，配給，販賣，及合理的利用。其組織如左。

- 〔一〕行政部 處理關於人事，編成，行政經濟，勞動及法制諸問題而設。
  - 〔二〕技術部
  - 〔三〕統計經濟部
  - 〔四〕計畫部 作成燃料之生產及消費（分配給者與販賣者）計畫，並監督計畫之實施。
  - 〔五〕運輸部 作成燃料及燃料工業供給品之輸送計畫，並監督其實施。
  - 〔六〕財政部
  - 〔七〕石油工業部
  - 〔八〕石炭工業部
  - 〔九〕片岩工業部
  - 〔十〕中央泥炭探掘管理部
- 燃料管理局附屬機關
- 〔一〕學理技術會議

〔二〕雜誌編輯所

〔三〕溫暖技術學院

〔四〕水力利用泥炭採掘所

〔五〕計畫委員會

燃料管理局地方機關

於三十省之省經濟會議內設有直隸中央之代表烏克蘭西伯利亞烏

拉克里米，東南地方，列寧格勒，吉爾吉斯，後高加索，土耳其斯坦等各大地方，設有燃料課。

中央林業管理局

依一九二二年八月七日最高國民經濟院，及同年九月五日勞動國防院之

決議，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以後，由燃料管理局分離，而直屬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其任務在指導及

管理俄羅斯共和國及聯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全領內之林業及製材業。其組織如左。

〔一〕秘書局 直屬中央林業局長，掌管局長及輔佐官之文書往復，並傳達局長對於各

部局所發之命令。

〔二〕行政部 事務局，情報局，編成課，契約法律課，人事課，經濟課。

〔三〕財政商業部 事務局，商業課，財政經濟課，計算課，監察課。

〔四〕簿記部 事務局，營業課，決算課，商品課，中央簿記課。

〔五〕計畫生產部 事務局，木材準備課，製材課，浮送課。

〔六〕學術技術部

〔七〕調查統計部

附屬機關 中央林業局內附設學術經濟委員會審議並解決關於林業及製材業之基本的經濟問題，考究世界木材市場之狀況，並對付外國林業施設之方策，審議關於林業之專門的教育問題及林業之勞動組織問題。

國營建築局 掌管有國家的意義之建築，及由人民委員會或勞動國防院之特別決議而委托本局之大建築，及其調查工作之實施。此等業務之實施設特別建築部或建築事務所行之。本局設左列各部：

〔一〕鐵路建築部 關於鐵路幹線之建築工作，及此等幹線之試驗駛車，給與技術及行政上之指導。

○技術建築課 ○經濟材料課 ○臨時營業課

〔二〕水路經濟建設部

○水路建設課 ○商港課 ○調查改良課

〔三〕房屋建築部 對於有一般國家的性質之房屋之設計及建築給與技術及行政上之指導，依國家計畫委員會之指示，行材料之準備的研究。

○工作課 ○建築設計課 ○衛生技術課

〔四〕電氣建築部 掌管地方之發電所設計及建築指導。分

○設計課 ○工作技術課。

〔五〕設計部 其任務如左。

○對於鐵路幹線及一般有國家意義路線之建築爲技術的及經濟的調查。

○研究鐵路調查之記錄，作成地圖及概要書。

○批評鐵路調查資料。

○研究關於鐵路大幹線化之問題。

○制定鐵路建築規範，及技術條件。

○研究鐵路線路之交叉及渡河計畫。

○作成鐵路調查範圍內之平面圖。

○於建築範圍內研究米突法之實施問題。

①作成有一般國家意義且應時勢而當設之路線之調查計畫。

②審查、批判並作成關於鐵路建築之複雜之計畫。

③依國營建築局長之指示，研究關於國家計畫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諮詢之技術及經濟問題。

〔六〕檢查部

〔七〕事務局

○總務課 ○人事課 ○情報課 ○經濟課 ○料金科

〔八〕財政計算部

○豫算課 ○簿記課 ○人事計算課 ○總務課

〔九〕經濟材料課

○計算配給課 ○計畫準備課 ○製品及手製品倉庫保管課 ○木材準備課

〔十〕運輸課

〔十〕技術委員會 研究、審議、並解決國營建築之重要問題。分爲三部：

○普通工業建築部 ○水路經濟部 ○陸上交通部

〔十一〕米突法委員會 關於實施米突法於建築事業，實行最高國民經濟院附屬米突法委員會之考案。

棉花委員會 依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勞動國防院認可之『棉花委員會規則』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業務。

據上述規則第六條，本委員會，由俄羅斯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聯盟共和國內，所有機關，組合，個人，有收得棉花栽培及製綿工業之生產品之權利。

本委員會，除委員長外，有勞動國防院認可委員六名。委員長及委員二名，由最高國民經濟院與機業家同盟中央委員會協議定之。委員一名，由農務人民委員部與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及全俄土地及林業勞動者聯合會協議定之。又委員二名，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與地方棉花委員會，機業家同盟地方支部及棉花栽培業者聯合會協議定之。其餘委員一名，由阿才倍疆，喬治亞，阿美尼亞之人民委員會與地方棉花委員會，及機業家同盟支部，棉花栽培業者聯合會，協議定之。

棉花委員會由次之各部而成。

〔一〕事務部

〔二〕商業部

革命後之俄羅斯

一四八

〔三〕運輸部

〔四〕工業部

〔五〕財政部

鑛業管理局 其職務在（一）指導俄羅斯共和國及其自治共和國聯盟共和國領內之鑛業；及（二）管理鑛業之左記各部門。

〔一〕金屬鑛，金鑛，白金鑛，岩鹽鑛；

〔二〕鑛山監督（技術監督測量及安全施設）

本局組織如左：

〔一〕事務局 總務課，人事課，經濟課。

〔二〕鑛業經濟部

〔三〕金及白金部

〔四〕金屬鑛物部

〔五〕岩鹽及鑛泉部

〔六〕財政材料部

〔七〕統計部 食鹽課，白金課，鑽石課。

〔八〕圖書館

〔九〕編輯發行部

○『鑛業雜誌』 ○『鑛業雜誌』之附錄（學術及技術的論說） ○『鑛山勞

動者』文庫（通俗小冊子）

〔十〕中央鑛山監督部 所管之鑛山監督制度係以一九二二年一月卅日人民委員會之政令定之；其効力，因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於俄羅斯共和國內所有自治共和及聯盟共和國。

鑛業管理局附屬左列各機關：

〔一〕地質委員會

〔二〕學術技術委員會

〔三〕冶金學研究所

最高陸地測量局 最高陸地測量局與各廳同格，由中央局及地方工作實施部（地方局）而成。中央局在莫斯科，內分下列各部。

〔一〕技術委員會 爲各人民委員部之聯合機關，（於陸地測量之範圍內，解決學術教育及實際問題者）

〔二〕行政編成部

〔三〕地形部

〔四〕製圖部

〔五〕光學機械部

〔六〕財政部

〔七〕經濟部

〔八〕汽車部

〔九〕國家測地記錄部

最高陸地測量局及其地方局，因國家之必要，或各人民委員部，政府機關，公共機關，自治團體，產業組合，職業機關，學術機關，教育機關，私設機關，公司及個人等之請求，行次記各種業務。

〔一〕天文測量

〔二〕水準測量

〔三〕土地測量

〔四〕市地測量

〔五〕攝影

〔六〕製圖

〔七〕光學機械之鑑定、檢查、及修理。

最高陸地測量局，附設地形學校及農業地形學校，以養成地形學者及技術家。  
共和國工業農務局 掌管左列事項：

〔一〕統一附帶共和國之工業的企業而計畫之農事。

〔二〕改良工業特用作物之栽培。

〔三〕爲無有空地之工業的企業，以除根、乾燥，及其他改良方法，而準備基本地。

〔四〕工場工業附帶之農事所需各種營造物之建築及修繕。

〔五〕對於工場工業之農事施設、準備及供給資金、農具、器具、牽引車、種子、肥料，及其他之生物及無生物財產。

本局分設六部如左：

〔一〕農務部

〔二〕土地整理部

〔三〕商業部

〔四〕財政部

〔五〕建築部

〔六〕書記部

此外地方有二事務所及鑄鐵製材等工廠。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其職務如左：

〔一〕管理及處分酒精產物之國家貯藏品。

〔二〕充實及保管前項國家貯藏品。

〔三〕獨立酒精精製工廠及造酒工廠行酒精之精溜。

〔四〕販賣國內及國外之酒精貯藏品。

〔五〕登記釀酒工廠所製出之酒精及移至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諸機關以前任其保管。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由左列各部局組織之。

〔一〕總務部 行政課，人事課，經濟課。

〔二〕商業生產局 分四部如左：

○技術生產部 生產課，建築修繕課，實驗室，穀酒依脫工廠。

○商業部

○財政計算部 豫算估計課，簿記課。

○統計部

〔三〕登錄管理局 設左列二部：

○登錄及酒精部 登錄及酒精輸送課，

○檢查管理部

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之地方機關為國家州酒精專賣局，及國家地方酒精專賣局。其總數達二千。

手工業小工業及產業組合管理局，一九二〇年由農務人民委員部之手工業部及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手工業產業組合局之合并而成。其根本目的，在調節及組織手工業小工業，並指導產業組合之行動。

依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決定，本局內爲實施商業的業務，設立工商局。本管理局現在掌管事項，不過手工業之登記；及其關於法律上調整業務，並行學術技術的業務，以普及改良生產方法於手工業間。管理本局有多數完備之學校，陳列館，及工廠等。

〔一〕總務部 經濟課，財政課，編輯發行課，圖書館。

〔二〕編成產業組部 登記課，法律課，指導課。

〔三〕統計部

〔四〕技術部 有技術委員會。

手工學校 在列寧格勒莫斯科及斯摩稜斯克三手工學校，屬技術部管轄。

工廠 指導工廠十七，及實習工廠百三十三，屬技術部管轄。

標本陳列所 藏有前莫斯科自治廳移管之手工業製品（以美術品爲主）之標本，

及由本局追補之標本。

販賣店 標本陳列所，爲普及模範的製品計，設有販賣店。

手工業小工業產業組管理局內附屬商工局，其任務如左：

〔一〕準備手工業製品及手工業原料。

〔二〕對於手工業聯合會及各個組合供給原料。

〔三〕對於國家機關及公共機關供給手工業品。

〔四〕向外國（與貿易人民委員會協議）輸出美術手工品。

〔五〕對於國民間販賣手工業製品。

商工局之業務，多因契約締結，經產業組合之手；又由自己各地方機關（共九所）或代理店實施之。爲實施國外輸出交易事務，倫敦及柏林設有商工局之代理機關。

#### 四 附屬機關

學術技術部 根據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人民委員會之決議而設。該法令以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一號公報公布施行。其主腦爲幹部會，有部長及委員五名。部長係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會會員任之。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經濟一切問題，給以學術及技術的考證。關於生產業，講求學術及技術應用之方法。而對於俄羅斯共和國之發明，給以一般的指導及傾向。

〔二〕在蘇維埃政權關係諸機關（最高國民經濟院糧食人民委員會農務人民委員會部

及其主要生產局)參與之下,設置大工廠,製造所,產業,農村產業,自治團體,實驗所,試驗所,以資學術上之實驗研究,生產之改良,及新發明之試驗。

〔三〕爲諸方面介紹歐美之技術於俄羅斯共和國計,又爲適時利用學術及技術之新成就,以資國內國民經濟之發展計,力謀俄羅斯與外國之學術及技術機關,並同種團體間之協助;及學術上貴重資料之交換。

〔四〕關於人力利用,試驗學術的方法之應用,以創造新人力應用條件。

〔五〕在學術技術部監督之下,由最高國民經濟院生產諸局或蘇維埃政權關係諸機關,於試驗工廠之規模,實施由實驗的研究所得之新生產法。

〔六〕爲使相互之業務與共和國之必要一致協同計,又爲分擔蘇維埃政權關於國民經濟之學術及技術上之研究問題計,力謀與共和國內一切學術技術團體及同種機關並有益於國民經濟組織之高級學校之協和;且監督此等目的之遂行。

〔七〕在俄羅斯及外國發行學術及技術書類。

〔八〕爲國家實驗所供給部購求必要之器具藥品及其他;且分配之於學術及技術機關;並援助此等必要品之生產。

天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 其任務，在由諸方面研究及調整在工業各部門發生之諸問題並合

理的利用學術技術。因此，統一各管理局及主要生產局所有學術及技術委員會。

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由左列諸部而成。諸部之任務，在由學術技術的方面，供應最高國民經濟幹部會，新的克托拉斯，及企業同盟等之必要。為求最高國民經濟院之解決而提出之各種問題中，需要學術技術方面之說明者，必須將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該關係部之結論連同提出；而更重大複雜之問題，則必須連同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幹部之結論提出之。

〔一〕化學及化學工藝部

〔二〕建築材料部

〔三〕國家營造部

〔四〕機業部

〔五〕農村經濟部

〔六〕金屬工業部

〔七〕地質及冶金部

〔八〕電氣工業及應用化學部

第一篇 政治 第五章 俄羅斯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院

〔九〕食品部

地、氣、體、及、水、力、學、研、究、所。

本所目的，在從學術上及實際上研究關於氣體及水力之問題。設左

列數部：

〔一〕理論部

〔二〕空中飛行部

〔三〕發動機部

〔四〕試造部

〔五〕實驗氣體及水力學部

〔六〕風力發動機部

〔七〕夏季部

元、汽、車、推、進、機、研、究、所。其任務如左：

〔一〕謀汽車製造技術之發達及完成

〔二〕應汽車之鑑定及諮詢

〔三〕策汽車業之普及及宣傳

黃、國、立、實、驗、電、氣、工、程、研、究、所。 本所目的如左：

〔一〕從學術上及實驗上研究考察日常生活所發生電氣工藝上之諸問題。

〔二〕實施俄羅斯共和國之電化計畫。

〔三〕養成優秀專門電氣技師。

本所設機械、計量、材料試驗、高壓無線電信等課。

宇、國、立、醫、藥、化、學、研、究、所。 本所於化學製藥業範圍內，統一俄羅斯共和國之學術及技術的業

務分設十一課。

苗、國、立、學、術、技、術、研、究、所。 一九一九年二月八日中央學術技術實驗所移歸最高國民經濟院

學術技術部管理，本研究所以一九二〇年四月九日依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決議時該實驗所改造而成。其使命如左：

〔一〕於國防及其他國民經濟所需技術範圍之內，從事學術研究。

〔二〕對於軍隊及各人民委員部所消費物品之生產，為最高之學術的及技術的監督。

〔三〕從事其他學術技術的研究，及實驗鑑定業務，並研究新技術的方法。

洪、應、用、化、學、研、究、所。 其使命如左：

〔一〕研究有工業的意義之化學及學工藝上之諸問題。

〔二〕於試驗工廠之規模，實施曾經實驗的研究之化學的生產法。

〔三〕於化學工業之範圍內，關於種種學術及技術問題，應各機關之諮詢。

〔四〕普及關於應用化學一般知識。

荒·卡·爾·博·夫·化·學·研·究·所。本所以供應俄羅斯共和國化學工業之學術及技術的必要為使命。本所受他機關之委託，或出自己之本意，研究新生產方法，並盡力於現存方法之改良，從事試驗。又另有分析部，以應國家各機關，及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半國家的及民間企業同盟之需要。本所擬增加設備，以期由實驗室研究所得之結果，得於半工廠的規模從事試驗。

日·純·正·化·學·反·應·研·究·所。本所機能為純正化學反應製藥法之研究，原料及半製品之研究，純正化學反應藥之試驗的製造。設左列各部：

〔一〕中央實驗室

〔二〕有機化學實驗室

〔三〕無機化學實驗室

〔四〕膠質部

〔五〕中央倉庫  
月農業肥料研究所 其機能如左：

〔一〕肥料之研究及關於此方面各種業務之援助。

〔二〕原料鑽石之研究及其加工。

〔三〕農事之研究。

盈國立矽酸鐵物研究所 其機能如左：

〔一〕從事玻璃製造及鑿業技術方面之學術的研究。考究技術品完成之方法。利用生產上之廢物。試驗新形製品。

〔二〕普及玻璃製造及關於鑿業之技術知識。

〔三〕研究並試驗製造玻璃及鑿業上之原料與製品。

本所設左列各部：

〔一〕研究部（內有實驗室）

〔二〕試驗工廠

〔三〕陳列館圖書館

蘇立物理工學研究所。本所之機能，在應用物理學、電氣工學（低壓電流）及結晶物理學範圍內之最新學術於技術及工業。設左列各部：

- 〔一〕基本部 內有（一）真空技術實驗室，（二）電磁波及低壓電流實驗室，（三）音學實驗室等。

〔二〕硬質物體部

辰岩石學研究所。由自己之本意，或受鑛業管理局地質委員會之委託，從事鑛物岩石及有用材料之研究。其標本陳列所、實驗所，及圖書館，為中央學術技術委員會之地質及冶金部之資料本部；又為地方關於該種學術及技術業務之援助中心機關。

宿度量衡管理局。本局目的，在確保俄羅斯共和國內各種度量衡及使用於學術並國民經濟

諸方面之度量衡器之統一正確，及其互相適合。據一九二一年之法令，本局設度量衡研究所，及檢查部。度量衡研究所之任務，在制定及保存一切度量衡之基本單位；研究物理的度量衡方法，及度量衡器構造；又為制定度量衡器本位，確立學術的原則，解釋物理恆數及技術係數之確實意義，及制定材料之標準的品質，並從事其他有度量衡的性質之學術及技術的研究。又為檢查部，檢查一切標準度量衡，及檢查有特殊劃度及特別用度之度量衡，亦為其任務。

檢。查。部。之。任。務。在。研。究。必。須。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及。其。法。律。與。訓。令（關於此等度量衡器之型式、構造、檢查、押印、使用等）作成俄羅斯共和國內檢查局之配置計畫。并指導此等檢查局之行動。檢查部設有多數檢查局於各都市。

各。檢。查。局。之。根。本。的。任。務。在。依。度。量。衡。研。究。所。制。定。之。方。法。及。訓。令。檢。查。法。律。上。應。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及。其。他。計。算。器（氣壓計、寒暑計、電流計等）又普及住民必要之度量衡知識，亦屬檢查局之事務。度。量。衡。管。理。局。之。主。腦。為。度。量。衡。委。員。會。其。議。長。為。管。理。局。長。委。員。為。度。量。衡。研。究。所。及。檢。查。部。之。各。最。高。幹。部。

列。中。央。國。立。新。發。明。實。驗。工。廠。本。工。廠。之。目。的。在。實。驗。各。種。新。發。明。以。期。能。供。實。用。本。工。廠。並。製。造。發。明。品。之。模。型。及。雛。形。又。審。查。發。明。者。所。提。出。之。發。明。發。給。鑑。定。書。

張。軍。事。建。築。發。明。特。別。技。術。局。其。任。務。在。研。究。製。造。及。實。驗。有。軍。事。的。祕。密。性。質。之。發。明。品。寒。發。明。事。務。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受。理。審。查。並。登。記。關。於。發。明。改。良。及。模。型。之。呈。報。

〔二〕對。於。發。明。者。發。給。呈。報。完。竣。之。證。明。書。豫。先。審。議。關。於。報。酬。報。酬。金。額。及。報。酬。方。法。問。題。然。後。提。提。最。高。國。民。經。濟。院。得。其。認。可。

助。

〔三〕從事發明品之推斷的及試驗的製作，及實驗。對於發明家，給予技術及物質上之援

〔四〕登錄有用之發明，改良，及模型，並決定其應用之範圍及條件。

〔五〕關於有發明，改良，及模型之應用，給與廣汎之援助。

本委員會設次之各部

〔一〕發明審查部

〔二〕軍事發明部

〔三〕鑑定部

〔四〕發明配給部及草案委員會

〔五〕技術部

來國立技術圖書出版所 本所刊行關於技術各方面自初步至高級之良書。

著技術經濟通報 本誌目的，在介紹工業之發達，國民經濟之改善，國家富源之研究並調查，及

與國家各種生產力有關係之諸種學術技術問題。其發行所內，設（一）編輯委員會，（二）編輯幹部

往國立學術技術圖書館 本館為最高國民經濟院諸機關，其他蘇維埃諸機關，及對於技術書

籍有興味之人士而設。館內設有關於外國學術及技術之圖書閱覽室。

秋國立實驗所供給部 其業務如左：

〔一〕查明各實驗所之需要並審議其請求。

〔二〕研究化學藥品及實驗附屬品之製造。

〔三〕設置製造化學藥品及實驗所附屬品之工廠。

〔四〕並設此等製品之貯藏庫。

收學術產業探險隊 探險隊為從學術上及實際上調查並研究俄羅斯北部之自然生產力而設，內有學者委員會。

冬各人民委員部聯合米突法委員會 其任務在對於一切關係機關給與一般技術的指導，並

解決關於米突法實施及適用之一切問題。

本委員會由最高國民經濟院及財務、交通、教育、農務、糧食等人民委員部之代表組織而成，並得便博學之士及學術、技術、公共及工商諸機關之代表加入其組織內，或招請其出席委員會。

藏國營米突度量衡器準備製造販賣所 為俄羅斯共和國內米突度量衡器之販賣本店。

閩枯班地方調查研究委員會 其使命在由博物學上及經濟學上調查研究閩枯班地方事情，內

分十二部。

常設工業展覽會。其根本目的，在爲工業技術知識之先導者；普及其知識並俄羅斯共和國勞動民衆；助成國營企業（新的克托拉斯）其他企業同盟交易之發展。爲此等目的，本會定期陳列外國生產品及商品，並援助製造所工廠等在各自工廠內開展覽會及巡迴展覽會，並於各種大會及會議，開臨時展覽會。

開展覽會時，（一）最高國民經濟院，（二）新的克及新的克聯合，（三）托拉斯及托拉斯聯合，（四）有聯合的性質之生產企業等，參與之。

本展覽會，有法人之資格，受最高國民經濟院之指揮，以關係工業之資給及其他收入維持之。展覽會之最高幹部，爲主事一名，及輔助二名。又有委員會者，由托拉斯及新的克總會選出之委員八名以主事爲其中心組織之。

〔一〕常設工業展覽會工務局 其業務如左：

○編纂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工業指南。

○編纂外國企業，技術出版物，博物館，展覽會，及商業會議所等之所在地及名稱錄。

○設備技術圖書館及索引卡德。

④設置外國陳列館。

⑤設置生產參攷書部，及技書圖書拔萃局。

此外工務局尙實施左記之業務：

①當政府對於諸企業，矯正其組織及作業上之錯誤時，與以技術的援助。

②擔任評價設計及鑑定，並應諮詢。

③獲得外國工業之情報。

④援助新生產業之組織。

⑤對於工廠，製造所，及鑛山等，介紹技術專門家。

〔二〕常設工業展覽會講演部 用講演，討論，談話，巡迴講演等方法，普及職業技術於住

民間。

〔三〕常設工業展覽會電影部 製造關於學術生產之電影片出租。

〔四〕生產技術報 本報係週刊爲常設工業展覽會之機關報。

新的克委員會 本委員會統一次記之新的克及大托拉斯。機業，鹽業，皮革業，矽酸業，脂肪業，火柴業，裁縫業，煙草業，馬荷魯卡（一種下等煙草）業，石油業，石炭業，各新的克或（拉斯，及製茶管理局，

北窩瓦糖蜜合同托拉斯，北方林業托拉斯，國家中央酒精專賣局，烏拉鐵山工廠新的克，農具販賣新的克，澱粉局，中央製紙托拉斯，國營橡皮工業托拉斯，製糖托拉斯。

新的克委員會之目的如左：

〔一〕協定會內各種工業之生產品之價格。

〔二〕設定關於計算價格之共通方法。

〔三〕爲關生產品之銷路計，調和會內各種工業之行動，爲謀商品交易之發展計，研求各

種工業之相互援助方法。

〔四〕爲保證資金通融調和委員會所代表各機關之行動，並考究方法以達到該保證之目的。

委員會之總會，管理委員會所有業務，總會爲實施決議，及處理其他會務，設置執行局。局內有局長一名，局員二名，及補缺員二名，任期一年，不受何等報酬。

工業運輸及商業委員會。本會爲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俄大工業及運輸業協議會所選任者，商工運輸業之代表機關也。

本會統轄新的克會議，托拉斯局，及運輸局。

業務俱樂部。其使命，在爲交換經驗智識，並調和生活，援助國家經濟機關及組合機關之代表者，及政治與職業方面之活動家，互相交際。

俱樂部定期舉行集會，協議會，談話會，討論會，及報告會等。有圖書室，遊藝部等設備。入會金，各機關百盧布個人五十可別，每月會費，各機關三十五可別個人五十。

## 第六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部(上)

### 一 財務人民委員會部

#### 一 中央機關

財務人民委員會部，係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置，當初專事移管機關（舊財政部及信用機關）之整理；及各種租稅廢止，信用機關之整理完竣後，則掌管豫算之編成及對於官廳經費之支出；後隨新經濟政策之採用，其職責又經變更，即以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之法令規定之。

財務人民委員會部之職責，在實行蘇維埃政權之財政政策；對於共和國及國家機關之經濟全般，供給資金；助長國家經濟之健全之發達。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財政法案之作成。

〔二〕金融之調節。

〔三〕俄羅斯共和國之豫算編造，及其實行之審查。

〔四〕官廳經費之審查及支出。

〔五〕貨幣之製造。

〔六〕國有貴重品及貴金屬之保管。

〔七〕國營及私營信用機關之指導監督。

〔八〕國營保險之組織。

財務人民委員部分爲六局一部，其他有（一）有價物件倉庫，（二）國立銀行，（三）國立保險本廳，歸其管轄。

行政局 本局分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一般設立事項；財務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監督、指導、及通譯事項。

〔二〕法制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作成之法案之審查，及他人人民委員部爲徵求意見送來之法案之審查并回答；財政法規之編纂；法律上疑問決定，（因此設法律顧問部）。

〔三〕庶務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內一般文書之往復；其中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員

之任命；公文通牒之發送等事項。

〔四〕秘書室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專屬事項之文書往復；及財務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之事務。

〔五〕用度課 掌管事務用品及其他用途附屬品并材料之準備；購入關於住宅、修繕、建築事項。

〔六〕交通課 掌管鐵路、汽車、電話及其他財務人民委員部各機關之連絡機關之設備事項。

〔七〕經理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經費豫算之編成；及豫算支出額之審查事項。

〔八〕守衛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之守備；貴重品之護送；及地方機關之守衛設置事項。

豫算局 木局管理國家豫算之編成、實行、及關於預算報告之事項。分設各課如左：

〔一〕豫算審查課 審查不屬豫算財務課工業運輸課及貨幣課掌管之各人民委員部之豫算

〔二〕豫算財務課 審查農務人民委員部，糧食人民委員部，貿易人民委員部，財務人民委員部及國營建築協會之豫算。

〔三〕工業運輸課 審查最高國民經濟院，交通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之豫算。並掌管關於工業及運輸之財政問題之調查；利權問題之財政的研究；工業經營之報告；及資產狀態之審查事項。

〔四〕貨幣課 掌管在外正貨之支出，換算金貨之豫算之檢查事項。

〔五〕豫算課 掌管國家豫算一般問題之調查；關於適用豫算法規，對於財務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之指導；及俄羅斯共和國年次豫算之編成事務。

〔六〕中央計算課 掌管財務人民委員部之機能調查，關於歲出歲入之國庫概算報告之整理及調查，關於俄羅斯共和國實行豫算之會計報告事務。

〔七〕中央出納課 掌管為中央政府豫算精算及關於金庫事務之事項。

〔八〕豫算委員會 當提出人民委員會之先，審查各官廳之歲出入豫算，及歲入不足之地方費豫算；調查請願事項（如請願由國家一般資金借貸款項或請願豫算外之信用支出）。

中央租稅局 各種國稅之制定及徵收，收入租稅之精算，監督地方機關之國稅及地方稅之徵

收分各課如左：

- 〔一〕歲入課 掌管現金收入之統計的精算，歲入方法之審議，歲入調節法律之調查。
  - 〔二〕直接稅及關稅課 掌管各種直接稅及關稅之徵收并指導，地方徵稅機關之監督。
  - 〔三〕間接稅課 掌管各種間接稅之課稅，并徵收之指導，及地方徵稅機關之監督。
  - 〔四〕地方財政課 掌管各種地方稅，并徵收事務。
  - 〔五〕總務課 掌管關於職員之事項，及關於一般事務之文書往復。
  - 〔六〕印紙課 掌管印紙之配給及精算事項。
- 造幣局 掌管紙幣其他兌換證券之準備及印刷，分左各課：
- 〔一〕計算課 掌管計算事務之監督并指導。
  - 〔二〕發行課 掌管印刷材料之準備，精算，并發行事項。
  - 〔三〕製作課 掌管印刷材料之定購，印刷技術之指導。
  - 〔四〕技術課 掌管印刷之設備，并完成案之調查事項。
  - 〔五〕圖案課 掌管技術的設計之作成並準備，紙幣及其他證券圖案之調製事務。
  - 〔六〕實驗所 從事紙幣及其他證券印刷用紙之機械的化學的及顯微鏡的實驗。

〔七〕檢查課 監督會計全般事項及用度事務。

〔八〕總務課 掌管職員事項及一般事務之文書往復。

造幣局所管之印刷所列舉如左：

〔一〕紙幣兌換證券準備莫斯科第一工廠。

〔二〕紙幣兌換證券準備莫斯科第二工廠。

〔三〕造幣局技術工廠。

〔四〕造幣局印刷所。

財政經濟部 本部有左列各機關（書記長與廳長同格）

〔一〕經濟調查院 從事財政經濟上諸施設之科學的研究及調查，列寧格勒設有支部。

〔二〕編輯出版課 掌管『財政時報』、『財政及經濟』及其他財務人民委員會部所刊

行出版物之編輯及印刷事項。又設有圖書販賣所，供給販賣關於財政經濟之印刷物。

〔三〕統計課 蒐集、整理、研究關於財政經濟問題之資料；監督歲入計畫之實施狀況。

〔四〕總務課 掌管職員事項；一般文書之往復；會計及用度事務。

〔五〕財務調查院。

〔六〕財務吏員養成課。

信用正貨局。掌管國庫貸借一般事項；國營信用機關及私營信用機關之業務監督；紙幣之發行；貨幣之鑄造；金銀及其他貴金屬之購入、保管、消費；外國正貨資金之管理；關於國際決算事項。設左列各課：

〔一〕信用金融課。掌管內債外債；國家借貸之精算；在外財務部派遣員之執務指導；證券交易所之監督；關於一般金融問題事項。

〔二〕企業監督課。管理需要信用機關及決算廣告之企業；掌管銀行政策實行方法之調查；新設國營信用機關條件之審議；私營信用機關條款之調查；國營并私營機關之業務監督。

〔三〕國際精算課。掌管俄國及外國通貨之處理；外國貴金屬之處分；通貨輸出之認可；證券之保管；及精算事項。

〔四〕金屬資金課。掌管國有貴金屬、貨幣、金銀錠及其他貴金屬之保管、精算、及消費；由國立基金庫移管之貴重品之處分事項。

〔五〕生產商業課。掌管造幣廠、金鑛熔解所、分析所、精鍊所之管理；俄國領內及外國貴金屬之購入；貴金屬採掘業之監督事項。

〔六〕紙幣證券課 掌管俄羅斯共和國各種紙幣及證券之發行，及對於財務人民委員部所屬機關之配給；紙幣發行之登記及精算事項。

〔七〕秘書室 掌管職員事項，及一般文書往復。

〔八〕列寧格勒造幣廠。

地方財政局 分設

〔一〕總務課

〔二〕豫算課

〔三〕統計課

## 二 附屬機關

〔一〕國立基金庫

〔二〕紙幣證券準備工廠管理所

〔三〕國立銀行

〔四〕國營保險本部。

第一篇 政治 第六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上)

國立保險本部。據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人民委員會之法令而設。其職責，在實施財產保險之獨占的國營主義。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省財務課保險課所管保險事務之監督指導。

〔二〕保險，保險費，保險金一般規則，強制保險案及關於保險一切法案之作成。

〔三〕關於保險事務爭議之解決。

〔四〕助成俄羅斯共和國內保險業之發達。

為發展俄羅斯共和國內之保險事業并指導統一保險機關之業務起見，財務人民委員會部內設有最高機關保險事務委員會。該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議長；（二）財務人民委員任命之委員二名；（三）最高國民經濟院，國立會計檢查局，社會保安，農務，內務，交通，糧食，貿易各人民委員部，全俄保險同盟，全俄消費組合之各代表者；及國營保險本部之代表者二名。其理事會為事務掌管計，分下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火災保險課

〔三〕財務課



管理事項，爲銀行一般業務之指導；利息之確定；職制、業務、會計事務之制定；行員之任免；對於政府機關及外國，爲本銀行之代表；經費豫算，及決算報告之作成。

本行地方機關，爲地方總支店、支店、代理店。總支店，設聯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之政府所在地，及其他重要地點；支店，設省會，及縣會、代理店，則依本店之命令，開設於各地。

## 二 內務人民委員部

### 一 中央機關

內務人民委員部根本任務如左：

〔一〕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機關之資格，監督地方統治機關之組織及行動。

〔二〕監督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決定及指令之實施；並強制其實施。

〔三〕指導共產經濟之組織及發達。

本部爲業務實施，設五局：（一）行政編成局，（二）警察局，（三）刑務局，（四）共產經濟局，

（五）事務局。各局長官，由內務人民委員部任命之。

內務人民委員部，有以人民委員爲中心之最高幹部。同幹部部員可管轄諸局之一。最高幹部有直接掌管之諮詢局，以應本人民委員部法律上之諮詢。

行政編成局 分四課，其名稱及掌管事項如左：

〔一〕編成課 內務人民委員部各局各部業務之指導及調和；地方執行委員會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間，人民委員會與勞動國防間之交涉事項之處理；關於蘇維埃組織諸問題之決議及訓令之起草；蘇維埃及蘇維埃大會并此等執行機關之召集；選舉施行之監督。

〔二〕統計課 與中央統計局協同，管理行政統計業務。

〔三〕行政課 以民警援助中央及地方諸機關決議之實施；監督行政的官憲之決議及指令之實施；監督行政處分及行政審理之實施；於行政範圍內，監督寺院與國家分離政令之實施；俄羅斯國籍之所得及喪失事項；認可關於區界變更之地方決議；設定共和國行政經濟區劃。

〔四〕民事登錄課 指導關於地方戶籍登錄所之業務。

警察局 依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務人民委員部之決議而設，爲勞農民警之指導機關。民警服務規程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之『蘇維埃民警編制訓令』內定之。民警之主要任務，爲警備及維持公安，有類似軍隊之特別編制。故其補充亦須依照特別之規程。有民警之資格須具有左

列條件：

〔甲〕年齡二十一歲以上；

〔乙〕認識文字者；

〔丙〕有蘇維埃選舉權者；

〔丁〕身體十分健全者；

〔戊〕未曾在裁判所受有罪之宣告者。

民警認為在動員狀態，且有受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警察局之直接管理事項，為關於民警行動之一般的指導；人員之登錄，補充，配置；地方民警機關之組織，給與及檢閱。及關於刑事偵探之指導，本局由次之各課而成：

〔一〕總務課

〔二〕民警課

〔三〕經理課

〔四〕檢閱課

〔五〕政治課

政治課係對於民警施政治教育者。地方之民警署，設於執行委員會內。

刑務局。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由從來內務人民委員部所屬之作業強制局及司法人民委員部所屬之中央懲治局合併而成，分次之五課：

〔一〕文書課

〔二〕行政懲治課

〔三〕經濟供給課

〔四〕作業使役課

〔五〕護送兵課

本局之任務，為監督囚犯之給與；發布關於作業強制所設立之規則訓令；調查囚犯人員，配置於收容所。本局設有各種工廠及其他企業。

共產經濟局。其任務，在對於國內都市及農村各種施設與一般的指導。設八課，如左：

〔一〕總務課

〔二〕情況編成課

〔三〕共產豫算課

〔四〕住宅課

〔五〕市地整理及利用課

〔六〕公益企業課

〔七〕消防課

〔八〕商事課

住宅課，係管理國內住宅事務，發布關於住宅問題一切訓令及政令。企業課，指導公益事業（電車、水道、陰溝、污物掃除、浴場、洗衣處、理髮所、葬儀事務所等）之設計及經營。市地整理及土地利用課，（內分道路股及土地股）關於調查課并分配有農村經濟之市地（菜園、庭園等）指導課監督地方土地整理課之行動。消防課，研究消火方法，調查及配置消防材料，維持學理消防機關。本局附設「學術技術委員會」，以應建築方面技術問題之諮詢。又關於共產經濟問題，發行一種機關雜誌。

事務局。掌管內務人民委員部一般事務，監督各局一切事務之實施，管理本部人事及經濟方面事務，設左列四課：

〔一〕庶務課

〔二〕經濟課

### 〔三〕財務用度課

### 〔四〕記錄課

政治國防局。依第九回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決議，及一九二二年二月八日人民委員會附屬全俄特別委員會之政令，組織而成。其管理事項，爲反革命暴動之鎮壓，密偵預防，鐵路，水路國境之保護，並關於革命之一般的取締。本局分事務課，行政編成課，祕密作戰課，情報課，文書發送課，宣傳課。地方機關爲省務行委員會內之政務部，該部直隸政治國防局。又軍隊中有本局直轄之政治國防軍。

內務人民委員部發行機關公報『內務人民委員部報告』此外有地圖發行所消費組合。

## 二 地方機關

內務人民委員部即各省機關，爲各省執行委員會之相當部，如行政部共產部等是。

## 三 教育人民委員部

掌管事項及組織。教育人民委員部掌管俄羅斯共和國一般的及專門的科學，藝術，補充教育，及政治教育之機能。依掌管事項，分爲左列部局：

革命後之俄羅斯

〔一〕組織行政部

〔二〕專門學務部

〔三〕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

〔四〕技術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管理局

〔五〕成年者學校教育及政治教育管理局

〔六〕異民族教育會議

〔七〕國營出版管理局

〔八〕文藝出版管理局

〔九〕電影及電影製造管理局

〔十〕學校及文化用品供給管理局

指導及監督教育人民委員部各局部者，為特別委員會（教育人民委員為其長。）又為掌管國家中央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各人民委員部）之關係事項內之庶務交涉，設有祕書室。

組織行政部 本部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國民教育機關行政及組織上之指

導事項，長官爲教育人民委員，內置行政組織管理局。

行政組織管理局，分左列各課：

〔一〕組織監督課 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各部之組織問題，及教育監督事項；置教育監督官約四十名。

〔二〕通牒統計課 掌管關於國民教育通牒資料之蒐集，整理，補充，調查，及刊行；內分出版系，及統計系。

〔三〕監督法規課 監督教育人民委員部各課關於教育之指令，規定之實施狀況。

〔四〕住宅課 對於教育人民委員部機關，供給房屋。

〔五〕建築課 掌管建築事務，及教育人民委員部所管新建建築物之規定。

〔六〕用度課 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各機關金錢之出納，物資之調查一切事宜。

外有庶務室（獨立課）掌管指令規定之發布，與他官廳之交涉，報告之接受及整理，并關於教育人民委員部之人事及兵役之登記事項。

專門學務部 掌管教育人民委員部之科學，藝術，學校及一般教化事業之學理及教授要綱之指導。部長爲人民委員，次長爲人民委員之代理。內設左列各機關：

國立教育會議。掌管一般科學、工藝、及關於社會教育之學理的機能，分四課如左：

〔一〕政治教育課

〔二〕工藝教育課

〔三〕教育課

〔四〕藝術教育課

教科書之出版，據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人民委員會「教科書出版手續法」須提出國立教育

會議得其許可。

地科學、工藝機關、博物館、管理局。本局爲遂行國立教育會議之職責而設。其掌管專項如左：

〔一〕根據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會所管科學、工藝機關、博物館之行政管理及教育會議之法規，指導監督並整理科學及藝術機關之科學的研究及藝術上之製作。

〔二〕調查各部門科學者、及藝術家、及學術狀況。

〔三〕增進科學、藝術機關、博物館及職員之能率，並給予相當資金以保證之。

〔四〕計畫學術調查隊，研究旅行，及博覽會。

〔五〕圖書館之管理，參攷資料之定期刊行。

局長爲教育人民委員會所任命者，指導全般所管事務。分設左列各課室：

〔一〕學事課

〔二〕博物館課

〔三〕祕書室

元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具體的調查共和國兒童之養育、教育及未成年者社會上法律上之保護。

〔二〕編制社會教育單一制，以俾兒童順次依法修了社會教育機關之課程。

〔三〕調查研究中央及地方關於兒童之養育教育及未成年者社會上法律上之保護事業。

業。

〔四〕前項事業之一般的指導，及使其事業完成之有形無形之援助。

〔五〕完成並指導養成社會教育家之準備教育。

本局有局長一名，代理局長二名，分左列各課：

〔一〕幼兒教育課

〔二〕單一學務課

〔三〕未成年者社會上法律上之保護及缺陷教育課

〔四〕教育家養成課

〔五〕實習機關課

〔六〕祕書室

幼兒教育課 其任務在適用最新育兒法之實驗教育滿三歲至八歲就學前之共和國幼

兒掌管事項如左：（本課事務由本課職員共同掌管，不分各系。）

① 俄羅斯共和國幼兒教育機關之設置。

② 幼兒教育體樣之研究。

③ 地方幼兒教育體樣及組織事項之調查。

④ 地方教育事業之完成。

⑤ 與教育家養成課協力謀幼兒教育家之改良。

⑥ 關於幼兒教育之理想及主義之宣傳事項。

單一學務課 本課之職責如左：

① 共和國教育施設之一般計畫之預備調查及各計畫之原則編成。

◎就學兒童之教育及養育問題之實際的研究。

◎地方學校經營之研究，學事及教育成績之調查。

◎關於共和國學校之設備及完成之一般指導及援助。

本課分 ①學校教育系， ②幼稚園系， ③青年教育系， ④校外教育系。

未成年者社會上法律上之保護及有缺陷之兒童教育課。本課掌管事項如左：

◎與司法人民委員部協力防衛擁護最廣義之未成年者。

◎完備救兒事業。

◎教育有缺陷（因生活或遺傳而致）之兒童，使為社會有用之人民。

本課分四系： ①保護救濟系， ②照料人事中央調查系， ③法律顧問及體操調查系， ④

有缺陷之兒童養育及教育系。

教育家養成課。本課以完備並指導社會教育家之預備教育為目的。分為三系： ①學校教

育家養成系， ②就學前之幼兒教育家養成系， ③未成年者法律上社會上之保護者養成系。

實習機關課。本課以掌管關於社會教育之實習機關，並統一共和國內各實習機關之機能

為目的，內分兩系： ①中央機關系， ②地方機關之調查及情報系。

秘書室 掌管編纂教育人民委員部公布之指令監察其實施；整理各課及地方機關之事務；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傳達關於事務之通牒；及各課之日用品給與事務。

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之地方機關爲省社會工藝教育部及縣社會工藝教育課，此二機關受所屬上級管理局及教育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之二重監督。依特別規定，執行職務。

黃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

〔一〕本局以養成工業、農業、管理、保健、文化藝術上於國家有用之人材爲目的，

〔二〕本局爲直接或用所屬地方機關遂行前項之使命，

○開設各種專門職業學校。

○管理指導共和國內各專門職業學校。

【註】一、高等學校及有國家意義之學校受本局之直接監督。

二、專門職業學校，其他官廳機關，個人亦可設立，但須得本局之認可。

〔三〕本局之長官爲局長，外有局長代理二名。局長之下，置委員會，委員由重要官廳機關最高國民經濟院農務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選出經教育人民委員部認可之。

部認可之。

〔四〕本局設左列各課

- ① 祕書室
- ② 學生保護課
- ③ 工業教育課
- ④ 農業教育課
- ⑤ 社會經濟教育課
- ⑥ 教員養成課
- ⑦ 藝術教育課
- ⑧ 藝術教育課
- ⑨ 青年勞動學務課
- ⑩ 建築職工教育課
- ⑪ 輸送從業員養成課

〔五〕爲決定高等學校、中等學校、初等學校一般問題，設立高等學校學務委員會。又設立關於實科學校、中等技術學校、普通學校及職業養成所等之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各自所屬祕書系，委員會之職務權限，以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委員會認可之特別規則定之。

〔六〕本局內設職業教育會議，爲諮詢機關。其機能，以教育人民委員會特別委員會認可之特別規則定之。

〔七〕本局設有印刷機關。

字、成年者學校、教育及政治教育管理局。本局掌管對於俄羅斯共和國住民，及有特別承認時，

對於職業同盟、全俄青年共產黨同盟，及無產者文化同盟內宣傳革命，並指導組織遊說事業。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學校養成所課 掌管學校及各種養成所之組織，分二系，一委員會。

○共產黨學校系，○普學通校系，○無學者絕滅委員會。

〔二〕地方政治教育課 用一切手段完成對於民衆之宣傳及遊說事業。內分三系。

○圖書及圖書蒐集系，○俱樂部系，○宣傳系。

〔三〕教授要綱書籍解說課 編成蘇維埃學校及共產黨學校政治教育之科目要綱，分

三系，一委員會。

○教授要綱教授法系，○教科書系，○書籍解說系，○關於獨學之委員會。

〔四〕編輯課 從事關於共產主義各種書籍之出版，刊行『共產主義教育』及『克拉斯

那耶，諾威』二誌。

宙異民族教育會議 本會議爲教育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之所屬機關。以指導並完成非用

俄語之異民族之教化事業爲目的。

洪國營出版管理局 本局掌管俄羅斯共和國之編輯及出版事務；遂行國家關於出版事業之

計畫；並從事國營出版之精查。以最高幹部及編輯委員會爲首長，分左列各部課：

〔一〕編輯課 掌管事項如原稿之修飾，與著者之契約締結，出版計畫之作成，原稿印刷

之準備。分 ○秘書室，○編輯課。編輯課內，設各部門之編輯主任。

〔二〕出版部 掌管事項，爲原稿印刷之準備，印刷事務之監督及指導，書籍之發行。分  
○技術課，○編輯技術課，○印刷管理課，○校正系，○印刷用紙課，○紙型保管系。  
〔三〕商業部 掌管國營出版及其他出版書籍之賣買，國營出版北方支部商業的經營  
之指導。分 ○事務所，○文房用品系，○書籍批發及倉庫系，○書籍發送系，○販賣店  
等。

〔四〕總務課 掌管國營出版部之行政，構成及經濟之一般事務。

國營出版局，在教育人民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監督之下，行政上組織上獨立從事商業的經營。於  
頓羅斯多佛薩勒德夫窩洛格達設有地方支局。

國營出版部有出版教科用書（經國立教育會議認可者）之優先特權。

教科用書者，係指狹義之教科書，養成所參攷書，及各種圖表，地圖，繪畫等教科用印刷物而言。  
荒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登錄院 本院係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設於莫斯科者。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接受俄羅斯共和國領內發行一切出版物（書籍雜誌二十五部；新聞，通牒，小冊子等二頁  
以內之刊行物九部）配布於俄羅斯共和國重要圖書館。

〔二〕於本院發行之雜誌『克尼齊那耶列托披瑞』上，揭載出版物之解釋。

〔三〕將上項出版物保存於所屬記錄庫（該庫每日在執務時間中，公開之，但出版物不能攜出庫外）本院爲遂行前述職務，分設左列三課：

〔一〕登錄課 內分調查系及登錄檢查系。

〔二〕編纂課

〔三〕記錄及圖書館課

登錄檢查系爲本院檢查機關，自一九二二年初開始業務。登錄檢查系以左記方法管理呈納本院之出版物。

○作成一九二二年以後本院所管出版物之卡德式檢查目錄。（一九二二年前作成此種出版物目錄殆不可能。）

○對於印刷所及出版所，請求刊行物目錄；巡檢都市印刷所；派檢查員於都市以外之印刷所；巡檢書店。

○在各地施行組織的檢查各印刷所對於文藝出版課（如此課不存在時則國民教育課）須送閱本院關於呈本規定之證明，否則無論何種印刷物印刷所不得交付訂印者。

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對於俄羅斯中央出版物管理院出版物

之呈納，定爲俄羅斯共和國人民一般之義務。

日、文、藝、出、版、管、理、局。

本局不論何種語言檢閱俄羅斯共和國內發行之一切出版物，分三課。

〔一〕俄國文藝書個人或官廳出版物，及定期刊行物檢閱課。

〔二〕異種族文書課。

〔三〕行政監督課。掌管地方所屬機關之設立事項。

本局機能以特別規定之。

## 四 司法人民委員部

司法人民委員部之掌管事項如左：

〔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內裁判所，檢察所，豫審機關，公證機關，裁判執行機關之一般的指導、管理、及組織。

〔二〕關於法律合法的運用之監督。

〔三〕土地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經濟會議所屬之調停委員會，勞動爭議仲裁所，仲裁裁判所，其他執行裁判事務機關之執務監督。

〔四〕律師會之執務監督，及公衆法律顧問之開設。

〔五〕關於司法機關及其他機關權限紛爭之審查。

〔六〕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注意之外國刑事及民事事務之研究；俄羅斯共和國裁判所與外國裁判所之文書往復。

〔七〕提出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院之法案之豫備審查。

〔八〕因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質問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之委托，爲現行法規之解釋。

〔九〕法律及指令之發布及監督。

〔十〕對於受拘禁或受非拘禁強制勞動之宣告者施行懲戒；關於勞動法規，與內務人民委員會共同調查。

〔十一〕教會與國家分離之一般指導及監督。

〔十二〕調查法律專門學校及法科大學內之勞動法律家養成法；設立養成司法職員之短期講習所。

司法人民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組織監督部 其管理事項如左：

〔一〕裁判所，檢察所，公證機關，裁判執行機關之構成；俄羅斯共和國裁判所最高裁判所，軍事裁判所，交通裁判所之人員調查。

〔二〕律師會之事務監督及公衆法律顧問之施設。

〔三〕第一項機關之檢察，指導；及製作關於說明其機能取締法規之訓令。

〔四〕土地委員會仲裁裁判所，調停委員會勞動爭議仲裁所等之構成；及關於訴訟手續之調查。

〔五〕由省裁判所檢察所懲戒勞動所提出之統計資料之調查；聯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提出統計報告之調查；及關於裁判之參攷資料之發行。

〔六〕關於提出立法機關之裁判所及訴訟手續法案之調查。

〔七〕關於司法機關及其機關權限爭議之審查。

〔八〕聯盟裁判所與外國裁判所間之文書往復。

〔九〕法律專門學校及法科大學學制及教案之審查；養成裁判所職員之短期講習所之設立。

〔十〕勞農法律家大會之組織。

本部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人事課

〔二〕檢察監督課

〔三〕通譯統計課

此外設有發行部供給關於裁判之參考資料。  
行政、財務部掌管事項如左：

〔一〕司法人民委員部各部人員之調查。

〔二〕司法官廳豫審及職員之編成及實施；司法官廳之財政指導；對於司法機關之經費支付。

〔三〕整理簿記、經理、財務會計事項之管理。

〔四〕關於司法人民委員部一般報告之編造。

〔五〕圖書館及記錄之管理。

〔六〕一般登錄事務。

分設(一)秘書室、(二)財務課、(三)行政課(內設經理系)。  
立案編纂部 掌管事項如左：

〔一〕由官廳提出法案之審查及其決定之陳述。

〔二〕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提出法案之審查及修正。

〔三〕因中央及地方官廳之質問，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之委託，為法律之解釋。

〔四〕法律之編纂。

〔五〕公布各人民委員部之法令，及經法定手續認可之股分公司、信用機關、全俄的托拉斯，新的克等之條款。

本部設(一)法案檢查課、(二)一般顧問課、(三)法律公布課。又為解釋關於司法機

關機能之法律及審議法案之適否，設有由組織監督部及檢察部代表組織之委員會。

檢察部 職務如左：

〔一〕用國家名義對於犯罪人提及刑事訴訟；對於違背法律之規定，提出異議；對於官廳經濟機關、公人及私人之行爲，檢察其合法與否；視察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所注意之外國民刑事

務之管理狀況。

〔一〕監督關於犯罪調查之搜查機關，及國家保安局之機能。

〔二〕刑務所及懲戒勞動機關之監督；對於受拘禁或受非拘禁強制勞動之宣告者之懲戒；關於勞動規定與內務人民委員之協同調查。

〔三〕依據裁判所構成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勵行檢察。

〔四〕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之請求，及其和國檢察官之委託，搜查犯罪。

〔五〕省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之任命，移動，召集。

本部設（一）總務執事課，（二）監督課，（三）搜查，預審，刑務機關監督課，（四）起訴課，及豫審系。

宗·教·部 掌管事項如左：

〔一〕對於教會及敬神團體之法案（根據蘇維埃政策）之調查；訓令及通報之發布。

〔二〕監督關於教會與國家分離之法令及因宗教信仰免除兵役之法令之適用。

〔三〕調查關於宗教團體及各種儀式之資料，及所管機關之報告。

出版部 掌管事項如左：

料。

〔一〕發行俄羅斯共和國政府法規集，法令全書，及關於蘇維埃法制各種指南及參考資

料。

〔二〕刊行定期不定期之雜誌，叢書，其他司法人民委員部之資料並配給於各司法機關。

〔三〕發行關於勞農法之教科書及要綱。

〔四〕監督法律及指令之私營刊行。

本部設（一）編纂系（編纂司法人民委員部定期刊物）（二）經營系（從事法律書類之商業的出版）

## 五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

民族人民委員部之掌管事項如左：

〔一〕住居俄羅斯共和國及其他聯盟共和國內各民族共存共榮之保障。

〔二〕準應各民族之生活，文化，經濟之特殊狀態，以助成其物質的精神的開發。

〔三〕設備促進聯盟各國生產力之條件，並確保基於新經濟組織之經濟的利益。

〔四〕實行并監督蘇維埃政權之民族政策。

機能。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爲實施前項掌管事項，具有左列之機能：

- 〔一〕作成關於民族政策之施行案，提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得其裁決。
- 〔二〕組織的整理○關於共和國同盟共通法適用之施行法；及○順應各民族并俄羅斯共和國及其他聯盟國內民族自治地方之生活，文化，及經濟之特質與必要，所發布之各人民委員會部之法令。

〔三〕當中央機關討論豫算問題時，代表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利益，關於自治共和國及地方與公共團體所提出之財政豫算，陳述意見。

〔四〕代表俄羅斯共和國內自治共和國及地方之全權，常任與聯盟中央機關之交涉，且指導一般政務。

〔五〕擁護俄羅斯共和國內少數民族之權利，監察駐在自治共和國及地方，並公共團體之俄羅斯共和國官廳及代表機關關於各民族憲法，法令，盟約，及條例之實行事務。

〔六〕於自治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自治地方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置本部之代表機關。

〔七〕應俄羅斯共和國內各民族代表之交涉，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申請自治體新設之件。

〔八〕蒐集研究並刊行住居俄羅斯共和國內及領土外各民族生活狀態之資料。

〔九〕爲調查研究各民族生活狀態，組織專門學會，且爲養成俄羅斯人以外之政治家及蘇維埃運動者之中心勢力，設立專門學院及養成所。

職制。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爲實行掌管事項，有左記之職制：

〔一〕民族會議（大委員會）

〔二〕小委員會

〔三〕事務管理局

〔四〕特別委員會秘書室

〔五〕通報出版部

〔六〕各民族課

〔七〕少數民族課

所屬機關如左：

第一節 政治 第六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上）

〔一〕專門學會專門學院及養成所

〔二〕聯邦委員會

〔三〕自治共和國及地方代表機關

各省之民族課，自治共和國及地方之政府內設置之代表機關。

民族會議（或大委員會）爲本部之首腦機關，由左列各人員構成之。

〔一〕民族事務人民委員

〔二〕人民委員代理

〔三〕自治共和國及地方之代表員

〔四〕各民族課長及少數民族課長

本委員會審查并決定關於各民族基本問題及預算并課稅問題。

本委員會每月一回以上，由人民委員或人民委員代理召集之。其臨時會議，由人民委員或其代理依小委員會規定或大委員會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召集之。

小委員會。小委員會爲大委員會之常任幹部，并施行機關。小委員會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及人民委員會依一般手續任命之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並由大委員會選任之委員五名構成。但須得人

民委員會之裁可。

小委員會行使民族人民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之權利。

執務機關。

〔一〕事務管理局 掌管行政、財政、經濟的問題，分總務課、經濟課、財政課、法制課。

〔二〕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秘書室 掌管大小委員會之事務，作成委員會及大會議事錄，整理交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其他辦理交涉。

〔三〕通報出版部 調查及蒐集情報，編輯刊行新聞、雜誌其他關於民族人民委員會之出版部。

民族課 有少數民族（波蘭人、拉托維亞人、愛沙尼亞人、立陶宛人等）雖住居俄羅斯共和國

領土內，而未加入俄羅斯共和國，且未組織蘇維埃共和國，而為其住居地域所統一者，又有猶太人，皆由民族課統治之。各民族各有所屬之民族課。

少數民族課 有少數民族團，在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內，無有所屬之民族課，且無有其地域的統一組織，而住居俄羅斯共和國內者，其事務由省民族部及縣民族課掌管之。而少數民族課之職責，在統一及指導省民族部及縣民族課之事務。

少數民族課，係一九二二年五月組織，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之組織指導課分離而成者。內分（一）組織指導課，（二）總務課。組織指導課又分：①地方監督系，②情報統計系。

少數民族課內分：（一）德意志人系，（二）摩爾多華人系，（三）卡列利亞人系，（四）遠東民族系，即保護統治歐羅巴俄羅斯，及西伯利亞北部之原始種族之四分課也。

學會及專門學院 民族人民委員部所屬各種學會，全俄復興協會，專門學院（東方無產者共產大學，復興學院，彼得格勒東方現代語學院等）係依據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之提案，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特別條例組織而成。

聯邦委員會 爲基於蘇維埃政權之民族政策，而連絡協調各中央人民委員會與各自治共和國及各地方之事務起見，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具有組織聯邦委員會之權能。聯邦委員會，分聯邦土地委員會，及聯邦教育委員會。

聯邦土地委員會 由各自治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代表各一名，俄羅斯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代表二名，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內務人民委員部，最高國民經濟院，勞動國防院，全俄勞動組合本部代表各一名構成之。

聯邦教育委員會 由各自治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代表各一名，俄羅斯共和國教育人民委

員部代表二名，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農務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軍事教育本部代表各一名構成之。

聯邦委員會之構成員，須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請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認可。

聯邦委員會之議長，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之代表任之。副議長則由中央部該關係人民委員部代表任之。

聯邦委員會之會議，定期召集之。閉會中之事務，由常任幹部處理之。常任幹部由聯邦委員會代表一名，自治共和國代表二名，中央部該關係人民委員部代表二名構成。

聯邦委員會及其幹部之決議，得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小委員會之認可後，公布施行。但俄羅斯共和國該關係人民委員部代表，對於小委員會之決議，不表同意時，得向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請求取消之。有請求提出時該決議之施行即行中止。

聯邦委員會之機能，雖對於自治共和國，及地方全體，發生効力，然聯邦委員會委員中之自治地方代表，僅對於該地方之利害問題，有議決權，而對於其他問題，祇有評議權。

聯邦委員會之機能細則及委任權限，由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及俄羅斯共和國該關係人民委員部協定，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認可之特別規定之。

聯邦委員會爲處理會務，設祕書室。而資料之蒐集，及決定事項之實施，則由中央及地方該關係人民委員部之事務機關履行之。

代表機關 地域的統一之自治民族，在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內，有各自之代表機關。而代表機關之長官爲由各該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地方執行委員會任命，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認可之代表及副代表。

代表機關依據大委員會認可之特別規定執行職務。  
代表機關之任務如左：

〔一〕力圖自治體與中央部之密切組織的連絡。

〔二〕因大委員會參與關於俄羅斯共和國內各民族之國法之編成及實施。

〔三〕擁護代表共和國或地方之政治、文化及經濟的利益。

### 地方機關

一、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代表機關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爲監視蘇維埃政權之政策在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地方實施之效果，並監視俄羅斯共和國中央政權所發布保護少數民族權利及利益之法規之實施狀況計，設代表機關於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地方政府內。此外以同一之目的，設代表機關於

聯盟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內。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代表，依特別規定，執行職務。

二、省執行委員會民族課 省民族部掌管住居所屬省內少數民族事務，參與關於少數民族之其他蘇維埃機關之事務。其主要執行事務如左：

〔一〕各該省內之少數民族間蘇維埃制度之確立，及蘇維埃政權之政策實施。

〔二〕各該地方少數民族之經濟、政治及文化生活之啓發。

〔三〕少數民族用之定期，不定期刊物之發行。

省民族部設於下列諸省：阿斯達拉干斯克，威德布斯克，薩拉德夫斯克，薩麻拉斯克，哥默爾斯克，森比爾斯克，奔占斯克，撒里亞兵斯克，彼得格勒斯克，托穆斯克，葉尼塞斯克。

## 第七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中)

### 一 農務人民委員部

#### 一 中央機關

農務人民委員部之管理事項如左：

- 〔一〕開發及完成俄羅斯共和國各部各種農業。
- 〔二〕根據社會主義制度，改善農業之組織，土地之整理及利用。土地問題之調節。爲執行上述之任務，設九局如左：

中央行政管理局 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農務人民委員部之一般行政事務。
- 〔二〕構成地方農務機關，及與本部連絡。

〔三〕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財政及物資的供給。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勞動人事課 掌管調查并制定本部人員，制定勞銀支付法，調節勞動條件等事項。

〔二〕總務課 掌管本部之一般事務，及農事調查事項。

〔三〕用度課 掌管本部之廳舍及燃料事項，并配給事務用品事項。

〔四〕財務課 掌管編成本部豫算，及監督其實施；關於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現金及物資之會計事務，確定收入，監督期限，勵行，作成財政及物資之報告。

〔五〕照會部 掌管本部及地方機關之照會事項。

〔六〕組織課 掌管監督農務機關之組織，設置會議，展覽會，講習所，本部與地方機關之聯絡，派遣證明之發給。

中央農務局 其任務如左：

〔一〕謀農產生產力之增進。

〔二〕由農學及經濟的救助，調節生產。

〔三〕作成並實行關於農業試驗及模範的農業技術之方策。

本局分設七課一系，其名稱及其管理事項如左：

〔一〕總務課 行政事務收發文件。

〔二〕蟲害豫防課 調查及實施農業植物之害蟲驅除法。害蟲生活之科學的研究。

〔三〕組織課 設置農具借用所。指導農具之大修繕。組織農具修理工廠網。援助農具製造工廠之開設。調查農具之利用。

〔四〕菜園葡萄栽培釀酒課 調查及實施促進此項營經之方法。

〔五〕生產課 調查耕地牧場事務。援助土地生產力之開發。農學上之指導援助。

〔六〕組合課 援助調查監督，并登錄關於農業組合之發達。

〔七〕種子借與課 作成及實施全俄種子供給案。給與各種必要之種子。設置種子倉庫。

〔八〕實驗課 調查農業管理之經濟的技術的施設。農業上之實驗研究施設。實驗機關

之組織及統。

中央土地整理局 職務如左：

〔一〕社會主義的土地整理案之實施。

〔二〕土地問題之調節。

〔三〕新移民地之調查。

〔四〕移民之指導。

本局分設八課其名稱及掌管事項如左：

〔一〕總務課 一般往復文書，行政事務。

〔二〕人事課 職員之管理，文件之收發。

〔三〕移民課 移民問題之調查，移民地之調查及準備整理。對於移民之土地交付。

〔四〕整理課 土地政策之指導，土地整理計畫之作成，及其實施監視。

〔五〕國有地課 一切國有地之管理調查，及有收入之新國有地之經營。

〔六〕土地測量課 土地整理事務之技術的指導，土地整理，及移民事務之專門技術員之養成，調查。

〔七〕土地爭議課 土地權利問題之解決，地方農務機關關於土地問題調節業務之指導，土地紛爭事件之處理。

〔八〕土地登記課 利用地記錄之編成，國有地之管理并調查。

移民輸送管理局 職務如左：

〔一〕移民輸送途中休養所之設備及供給。

〔二〕關於鐵路水路之移民輸送問題之調理。

本局設六課。其名稱及管理事項如左：

〔一〕秘書室 一般問題之文書往復。通信之登記、收發。

〔二〕行政組織課 職員之管理。及移民休養所之設置。

〔三〕輸送課 移民之輸送。及輸送計畫之編成。

〔四〕調查監督課 移民輸送之調查監督事項。

〔五〕物資財政課 關於物資財政預算及移民事業報告之編成。休養所經費之支出。關

於移民財政及物資問題之文書往復。

〔六〕物資供給課 對於移民物資之供給。休養所之經濟設備及管理。

中央產馬畜產管理局 其職務如左：

〔一〕為滿尼赤軍及國民經濟之需要，確立俄羅斯之產馬政策。設置并監督產馬場及各

種家畜飼養場。

〔二〕畜乳業之改善發達。

〔三〕馬匹及家畜之改良。

本局設七課，其名稱及掌管事項如左：

〔一〕軍馬監督課 供給赤軍軍馬之生產事項。

〔二〕行政課 行政及財政管理；文書收發；命令發布；職員調查；人事處理。

〔三〕財務課 豫算之編造，審議，及實施。豫算材料之蒐集，關於一切豫算問題之文書管理，支出證書之檢査等。

〔四〕產馬課 國立產馬場之設立；產馬政策之指導；種馬之檢定及分配。

〔五〕馬匹改良課 馬匹改良政策之實施；馬匹之調查；馬匹供給之調節；產馬實驗之設

〔六〕種畜培植課 種畜場及其副業之組織及管理；家畜改良用之各種種畜之培植。

〔七〕家畜改良課 各種家畜之改良；各種家畜之增進；牧牛之振興發達；搾乳之改良；養

兔，養鳥，養蜂，養魚，養蠶等之改良發達。

中央獸醫局 職務如左：

〔一〕家畜之治療衛生之一般計畫；關於家畜治療衛生之地方機關之指導；家畜傳染病

豫防法之研究及實施；家畜及肉類營業者之監督。

〔二〕家畜傳染病豫防所之設立。

〔三〕獸醫知識及獸醫學的教化事業之實施。

本局設七課其名稱及管理事項如左：

〔一〕陸軍獸醫課 陸軍機關及軍隊之獸疫之治療；衛生法案之實施。

〔二〕總務課 訓令通牒及經濟事務。

〔三〕家畜傳染病課 關於獸疫豫防之一般計畫；法律命令之製作特別防疫班及防疫所之組織；注射液配給之監督；出版之科學資料之整理；實驗所之成績。

〔四〕獸醫衛生課 調查關於獸疫治療及衛生實設之一般計畫。獸醫機關之設立；獸醫衛生監督之組織及實施；分屠宰系及治療系。

〔五〕統計課 統計之編造；整理及調查獸醫事務及家畜傳染病之狀況資料。

〔六〕教育課 家畜病理之普及；獸醫術教育案之調查。

〔七〕供給課 編製對於地方機關之藥劑繃帶材料；醫療器具之供給案及豫算；并取得及配給此等物資；分購買系；配給系；及家畜調查系。

中央獸醫管理局內，附設國立實驗獸醫學院及獸醫學會，并管理全國各家畜病菌實驗所。  
中央水利管理局 職務如左：

〔一〕耕地之灌溉，乾涸改良，配水，及衛生的治水設備。

〔二〕小規模之水力利用。

〔三〕泥炭地之管理，泥炭開採。

分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一般文書往復；行政事務；人事；函件收發；統計事項。

〔二〕治水課 灌溉乾涸貯水池之開鑿；以調節水流及浮送材木爲目的，整理河川；旱魃豫防；及其他治水事務之指導。

〔三〕栽培課 牧草地之管理；池沼及牧草地之開拓；牧草苗圃（二十七所）之設立；模範的栽培技術所（四四所）之管理。

〔四〕水學課 水速及氣象觀測所（六三所）派出所（一一一所）之管理；水速及其他報告之調查；水域地質調查之管理（三三班）；水壓之研究（三班）；水利改良事業。

〔五〕泥炭部 泥炭地之管理；農村用泥炭之開採。

〔六〕改良課 研究水量之最大限度，而實驗調查各種適合之開墾法。

〔七〕耐火建築課 關於耐火建築及農村安寧問題之調查；農村經濟改良策之宣傳。  
中央森林管理局 掌管事項如左：

〔一〕一般林業之管理，林業計畫之編成及實施。

〔二〕森林之保護整理；關於植林並整理砂地及濕地之施設。

〔三〕森林地之開墾。

〔四〕森林經營計畫之編成。

〔五〕森林事業之指導；森林技術教育之普及。

〔六〕狩獵業之監督；及狩獵經濟。

分設左列各課：

〔一〕森林委員會 報告之審議；森林經營問題之評議及研究；林業計畫之調查。

〔二〕總務課 一般文書之往復；行政管理；人事函件收發。

〔三〕森林整理課 森林整理事業之組織及實施；森林地帶之研究；採伐區之劃定；保護森林之施設；森林地之開墾；木材價格之制定。

〔四〕植林課 植林方法之組織及實施；森林之保護；害蟲之驅除；灌木及其他樹木之種苗培植，砂地及濕地之植林，及乾涸施設；森林火災之豫防；關於森林之實驗。

〔五〕開拓課 關於森林開拓一般計畫之編成，各省森林計畫案之審議，及認可；對於地方人民許可之伐木之監督；森林利用之管理；森林經濟上有益建築物之管理。

〔六〕統計製圖課 森林經營資料之蒐集，整理，及調查事項。

〔七〕財政課 豫算及報告資料之蒐集；豫算之編成，調查，及實行；各機關經費計算書之檢查。

〔八〕狩獵課 狩獵經濟之組織；狩獵業之指導；獵槍及彈藥之配給。

中央農村經濟計畫管理局 職務如左：

〔一〕農業統計及經濟資料之蒐集，調查。

〔二〕關於農村經濟問題，應本部各管理局之諮詢。

〔三〕統一農村經濟計畫之調查事業。

〔四〕準備現行農村經濟政策之資料。

分左列各課：

〔一〕基本農村經濟調查課 關於俄國農村經濟現狀及變革資料之調查整理并編印及地方機關之監督事項。

〔二〕中央地方機關之機能調查課 依特別委員會及各管理局之命令實施關於現行農村經濟政策之緊急根本的事務。

〔三〕經濟課 應農村經濟之要求，調查關於商業財政信用租稅關稅政策問題之事項。

〔四〕經理課 從事農村經濟之形式組織及耕地區劃問題之研究。

〔五〕計畫委員會秘書室 執行本部計畫委員會之事務。

〔六〕總務課 管理中央機關之行政事務；人事；信件之收發。

〔七〕中央圖書館。

〔八〕本局直屬圖書館。

〔九〕農村經濟出版部 對於中央及地方定期出版物，供給農務人民委員會特別委員會職務上之資料，以說明并報告土地政策問題；監查關於農村經濟之一切刊行物；編纂各種資料以供本部各機關之參攷。

## 二 附屬機關

一、本部直屬機關

〔一〕陳列委員會

〔二〕編輯出版委員會

〔三〕計畫委員會

〔四〕饑饉救濟委員會

〔五〕測量委員會

〔六〕經濟機關代表會議

〔七〕獸疫動物飼養中央委員會

二、各中央局所屬機關

〔一〕稅務會議（行政管理勞動課所屬）

〔二〕俄德條約準備委員會（農材經濟計畫管理局所屬）

〔三〕國有財產管理委員會（中央土地管理局所屬）

〔四〕學務委員會（同上）

〔五〕牧草改善調查委員會（同上）

〔六〕土地爭議最高監督特別委員會（同上）

〔七〕砂糖栽培土地收用中央委員會（同上）

〔八〕技術委員會（中央水利管理局所屬）

〔九〕通報部（同上）由委員三名構成。其職務在整理中央水利管理局所供給各出版

機關之報告資料。

〔十〕技術委員會（設中央農業管理局害蟲驅除課內）

〔十一〕葡萄栽培專門家技術委員會（中央農業管理局所屬）

〔十二〕獸疫豫防委員會（中央獸疫局所屬）

〔十三〕陸軍獸醫移動中央委員會（同上）

〔十四〕中央獸疫局經營倉庫監督委員會（同上）

〔十五〕獸醫法律調查委員會（同上）

〔十六〕編輯委員會（同上）

〔十七〕森林學會（中央森林管理局所屬）

〔十八〕中央森林聯合委員會（同上）

〔十九〕利權委員會（金融商業事務所所屬）

〔二十〕契約調查委員會（金融商業事務所所屬）

〔二一〕專門家委員會（葡萄生產新的克所屬）

〔二二〕葡萄栽培及釀酒實驗部（同上）

〔二三〕釀造檢查委員會（同上）

〔二四〕生產評議委員會（同上）

〔二五〕課稅調查委員會（同上）

### 三 地方機關

省執行委員會內，有農務部；縣執行委員會內，有農務課；執行農業上事務。

都市及村執行委員會內，無農業分課其農業上之事務，由各執行委員分擔之。

### 四 其他機關

一、農務人民委員部金融商業事務所。

根據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四日農務人民委員部條例創設者，其主要目的，在通融農業資金；經營本部各官廳機關之商業；並掌管與農村經濟機關相聯之租稅、稅關、交易所、銀行政策問題，及俄國內外市場問題等事項。分設五部如左：

〔一〕總務部

〔二〕組織監督部

〔三〕經濟部

〔四〕利權部

〔五〕農業資金借貸部

二、國營俄羅斯農業新的克。

為農務人民委員部創設之商工業機關，其目的在統一國營農業托拉斯各企業及其他之機能，以適切及最大限度利用其生產力。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販賣國內外一切農產物。

〔二〕取得及分配農業必需之機械器具、什物、肥料等。

〔三〕農產物之精製。

〔四〕實驗農場、苗圃所、模範農園之設立。

〔五〕農場及農事企業之直接經營。

〔六〕土地之電力耕作實施，及其普及。

〔七〕農業物之輸送保管。

〔八〕農業用各種工廠，製造所，工場之設立及管理。

〔九〕對於蘇維埃農場及其合同機關之金融。

〔十〕舉行關於各種農業管理問題之會議。

本新的克（同種企業聯合）爲法人，欲得其援助之各機關各企業或出資者，與之締結特別之契約。得爲其會員者，爲國家機關或有蘇維埃農場，或從事農產物之生產，或精製之其他機關。

本新的克之資金，爲五百萬金盧布，分爲五千股，其五分之二，爲農務人民委員部所有。其管理組織：爲（一）股東大會，（二）審議會（委員九名豫備委員三名），（三）理事會（理事五名豫備理事二名）。

理事會分爲五部：

〔一〕總務部

〔二〕營業部

〔三〕製造部

〔四〕商業部

〔五〕引導及電信電話部

國營農業新的克之企業，為修繕工廠四〇四，鐵工廠五八一，葡萄釀酒場七六，馬鈴薯粉及澱粉製造所八，製油工廠三一，牛酪製造所一八，乾酪製造所一二，製材工廠四七，製麵工廠一八，皮革工廠一六，製粉所五三七（內有托拉斯組織者四六〇），馬具製造所二六，刷毛製造所一九，漂布工廠五，發電所二三等。

三、國營葡萄栽培釀酒新的克。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決定而設。以復興及發達俄羅斯共和國及其聯盟自治共和國之葡萄栽培業及釀酒業，並處分其生產品為目的。本部有一般監督權。

本新的克之組織者如左：

〔一〕俄羅斯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

〔二〕北部高加索葡萄托拉斯

〔三〕克里米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其代表機關為葡萄栽培釀酒聯合）

〔四〕烏克蘭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部（其代表機關爲烏克蘭葡萄栽培釀酒管理局）

本新的克之管理機關，爲（一）全權代表會議，（二）本新的克本部（在莫斯科）。

四、國立農業倉庫。爲農務人民委員部之商業的經營機關。其目的，在（一）對於農民販賣農

業機械、器具及種子；（二）援助農產原料（亞麻、大麻等）之輸出。

五、農務人民委員部出版部。爲本部商業的經營機關。刊行販賣關於農村經濟組織及管理問

題之定期不定期科學的通俗的出版物；並刊行其他科學的參攷資料。

六、中央農民館。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開設。其目的，在（一）普及及啓發關於農村經濟之

知識，（二）增進農民之農業技術，（三）擁護農民及農民國之權利，（四）援助都市農村間之交易，

（五）援助農團之請願，（六）供給參攷資料。內設行政、財務、農政、介紹、編輯、電影等課。附屬國民農業

講習所，赤軍農業教育部，農業俱樂部，陳列館，圖書館等。

## 二 糧食人民委員部

糧食人民委員會之職務，在（一）據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裁可之糧

食人民委員部條例，準備農產物（食料及工業原料），（二）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

之特別規定，準備其他物資；(三)分配國營機關所準備或生產之食料品及生活必需品。準備事務，由地方糧食機關組合機關及個人仲介業者行之；食料品及生活必需品之分配，由所屬機關及消費組合行之。糧食人民委員部及地方糧食機關，對於分配，事務之監督及一般的指導，負有直接責任。

糧食人民委員部之地方糧食機關，為省糧食委員會，及縣糧食委員會。省糧食委員會之主席，為省糧食部長（由糧食人民委員部及省糧食委員會協議任命）；縣糧食委員會之主席，為縣糧食課長。糧食人民委員及，對於移出穀物，其他農產物，及工業原料諸省之代表，可付與決議權，使參加上述諸省之省縣糧食機關之特別委員會。又為期蘇維埃共和國住民糧食分配之確實，對於省糧食部及縣糧食課，可任命全權代表，該代表得依自己意思，停止地方糧食機關之決議執行。

省會縣會之特別委員會及糧食部課員，其他糧食事務員，專由職業同盟會選出之候補者中任命之，而尤以直接與農村接觸之事務員為然。

省糧食委員會及縣糧食委員會之掌管事項如左：

〔一〕依糧食人民委員部之糧食計畫及其訓令履行中央機關之準備事務。

〔二〕指導並監督地方組合關於準備事務。

〔三〕履行糧食人民委員部關於糧食準備之特別委託。

〔四〕經由地方組合機關，用物資交易法，準備糧食。

〔五〕指導並監督糧食之配給（依糧食人民委員部之指令之配給）。

糧食人民委員部之組織如左：

〔一〕行政管理局

〔二〕準備管理局

〔三〕配給管理局

〔四〕財政會計管理局

此外尚有糧食人民委員會，直屬特別委員會之祕書室。祕書室掌管事項：

〔一〕對於糧食人民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文書之接受，調查，配付；

〔二〕交付特別委員會檢查之各種資料之整理；

〔三〕關於糧食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之指令履行事項。

管理局設局長，局長代理，及輔助一名或二名。  
管理局分課及系。

行政管理局 掌管地方糧食機關之組織及聯絡；地方機關之機能指導及監督；關於地方糧食事務一般狀況之報告；關於糧食問題書籍、小冊子、新聞紙之發行；及對於地方機關之配付；糧食人民委員部職員之調查；地方糧食事務員之調查及配置；糧食事務員之養成；糧食人民委員部管理局全體事項及通信之管理；關於糧食人民委員部及地方糧食機關一般行政上之指令、命令之作成；通信之接受發送；關於經理事務之事項。

本局設 (一) 總務課, (二) 人事課, (三) 通信出版課, (四) 經理課。

準備管理局 掌管俄羅斯共和國內農產物(食料及原料)之準備,俄羅斯共和國內準備機關之組織,及機能之指導;農產物之精製事項。設 (一) 組織準備課, (二) 技術準備課, (三) 物資交易課, (四) 原料課, (五) 容器課, (六) 肉類課, (七) 監督課, (八) 總務課。

配給管理局 本局為指導食料及必需品配給之機關,將此等物資供給各部類之需要者;實行證失制度;監督組合機關之糧食供給。

本局設 (一) 組織配給課, (二) 一般配給課, (三) 必需品配給課, (四) 供給課, (五) 給養課, (六) 輸送課, (七) 準備及證券精算課, (八) 總務課。

財政計算管理局 掌管糧食人民委員部及所屬機關歲出入豫算之編成;關於通貨及物資

事務之精算，各機關其他之指導及監督。

本局設 (一) 總務課，(二) 豫算課，(三) 事業課，(四) 計算課。  
糧食人民委員會附屬機關如左：

〔一〕陸海軍食料品及必需品供給管理局，

〔二〕中央屠宰冷藏局，

〔三〕漁業管理局，

〔四〕中央勞動者供給委員會。

一、漁業管理局。依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法令，本局為管理蘇維埃共和國聯盟內漁場之中央漁業直營機關，分漁獵局，及國營漁業局。漁業管理局之任務如左：

〔一〕俄羅斯共和國內漁場之行政財政的管理，及其開拓方法之作成。

〔二〕漁業之取締，及漁獵法實施之監督。(漁獵云者海豹，海象，海豚，等狩獵均包含在內。)

〔三〕關於國營漁業之中央及地方局之業務監督。

〔四〕漁場生產力之保護。

〔五〕漁獵狀況之調查。

〔六〕湖沼漁業之發達；養魚場之設立；新魚族之移植；養魚材料之供給。

〔七〕漁業技術教育之助成。

〔八〕關於漁業發達之施設。

漁獵局之經費，不在國家豫算內，由國營漁業之收益支付之。

有地方意義之漁場地帶之漁場管理，及漁獵法實施之監督事項，爲省執行委員會所掌管；由該地方執行委員會所屬之糧食機關施行之。

漁業管理局之組織如左：

〔一〕海洋湖沼河川之漁場，爲國家所有。

〔二〕漁獵局國營漁業局及其他地方機關管理之漁業用具，設備，機關，漁船，爲國家所有。

〔三〕漁獵場分爲三種：○有國家意義之漁業區，○有地方意義之漁業區，○非漁業區。

業區。

〔四〕有國家意義之漁業區，屬漁業管理局所管；由國家直營或租與個人及團體經營之。

〔五〕有國家意義之漁業區中，左列地帶爲國家直接經營者。

①窩瓦裏海地帶，②西部裏海地帶，③烏拉裏海地帶，④客爾陳斯基地帶。

〔六〕有地方意義之漁業區，爲省執行委員會及州執行委員會所管，直接經營，或用租借方法，由地方糧食機關經營之。

〔七〕未經一定手續公布之其他漁獵場，認爲非漁業區，俄羅斯共和國國民可自由利用之。

〔八〕俄羅斯共和國國民，爲供自己用，而使用漁業管理所指定之漁具時，不論漁業區與非漁業區，到處可以從事漁獵。

〔九〕有國家的或地方的意義之漁業地帶之魚類及魚類生產交易，製魚，運送，輸出，輸入，皆得自由行之。

漁業管理局地方機關，漁業旺盛之地方，設地方管理局，或代表部。前者共有八所，後者共十所。  
遼東，海參威，設地方管理局，哈巴甫斯喀設代表部。

一、漁網生產組合，生產魚網繩索之直營機關，現設有工廠二所。  
三、糧食人民委員部製粉課，本課爲統轄國營製粉事業之機關。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爲商業的經營。所管企業數計九三九件。其中現行者六三六。豫備者三〇三。製粉所約計千所。

四、糧食人民委員部穀類貯藏庫。共計一一一所，有容積四八，八三〇〇〇布度。

五、國營製乳場管理部。分左列四系：

〔一〕經理系。管理輕裝貨物之運搬（馬匹二六頭，汽車八輛）及洗濯所，食堂，製靴工

場。

〔二〕製乳品系。管理莫斯科之中央製乳場，實驗所製乳品倉庫。

〔三〕生產系。管理二二管區及倉庫，二三〇製乳場。

莫斯科市內屬國營製乳場管理部之小賣店，約計四〇。

本部事務所設列寧格勒科佛，頓，羅斯多佛，及阿洛格達。

六、屠宰冷藏企業部。掌管糧食人民委員部之屠宰及其冷藏，並冷藏企業經營事務。本部有屠

宰所五三，屠宰冷藏所一〇，又有休養所一，機械冷藏庫三九，簡易製冰工廠。七。

七、中央製腸新的克。掌管蒐集並精製國內屠宰之國有及私有家畜之腸及其副產物之脂肪

之精製業。有工廠二百五十所。腸之最大蒐集地帶，為西伯利亞，歐俄南東部，列寧格勒地方，莫斯科地方

等。

八、汽車管理局。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變為商業的經營機關。其職務，在從事省糧食委

員會之運送及其他機關貨物之輸送，採現金制。有運貨汽車二十，輕便汽車三十，動力自行車三十，從業員六百名（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有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創立之汽車製造所。

### 三 勞動人民委員會部

#### 一 中央機關

勞動人民委員會部掌管事項如左：

〔一〕勞動市場之調節。

〔二〕勞力動員供給計畫之作成及其實施。

〔三〕依『車輛運送稅』及『車輛運送賦役』之形式徵發之國有勞動力及運送車輛利用之一般指導及監督。

〔四〕關於勞動階級之生活、健康改善之保障；關於被僱傭者法律上之保護；各種訓令實施之監督。

〔五〕協定僱傭主及勞動者間相互關係之法規之作成；解決勞資關係上所發生爭議之

援助爭議協定機關之機能之監督指導及其機能之統一企業及企業機關與職業同盟間所締結契約之登記；關於國營企業機關及財政機關之職員規定之編制。

勞動人民委員會依其掌管事項之性質，設左列各課：

〔一〕勞動市場課

〔二〕勞動保護課

〔三〕爭議協調課

〔四〕車輛運送稅課

〔五〕中央職員委員會

〔六〕稅務課

自一九二三年二月起，社會保安人民委員會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亦移歸本部掌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令，同公報第二九二號）。

茲列舉各課之機能如左：

●●●●●●  
勞動市場課

〔一〕勞動市場之一般調節。

〔二〕爲國民經濟應行動員供給勞動力之計畫之作成及實施。

〔三〕關於僱傭勞動力配置之變更。

〔四〕關於地方勞動介紹所事務之一般指導及監督。

〔五〕從經濟上調節勞動市場方法之調查。

〔六〕勞動市場之研究。

〔七〕關於失業救濟手段之講求及實施。

〔八〕關於勞動介紹所事業之宣傳。

〔九〕對於失業者文化事業之掌管。

本課地方機關有勞動介紹所及通信所。  
勞動保護課。

〔一〕勞動階級生活健康改善之保障；被僱傭者權利之保護。

〔二〕勞動衛生及安全問題之研究。

〔三〕關於前項諸問題之法案之準備及調查。

〔四〕關於工業衛生勞動衛生及安全之一般規定及特別規定之發布。

〔五〕關於勞動之監督及訓令。

〔六〕關於勞動保護法令及規定實施之檢察。

本課業務，由所設之法律，衛生，技術，三監督機關行之。  
爭議協調課。

〔一〕監督地方爭議委員會之法規解釋及適用之統一；審查對於地方爭議委員會相控訴，認該委員會之決定不當時，得取消之。

〔二〕關於適用及解釋調停僱傭主勞動者間之相互關係之法規，發生爭議時，將該爭議決定之及說明之。

〔三〕地方爭議委員會之任務指導。

〔四〕調停機關仲裁判斷所之組織。

〔五〕僱傭共同契約之登記。  
連送車輛稅課。

〔一〕車輛稅之徵收。

〔二〕除運送車輛稅及通常勞役之外，關於天災之救濟整理，所需市民及車輛之徵集。

一九二二年勞動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勞動人民委員會除上述之四課外更有左列機關

中央職員委員會 由勞動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勞農監察人民委員會全俄勞動組合本

部之委員三名構成(一九二一年九月廿九日人民委員會之規定)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國家機關機能之權限及性質之確定。

〔二〕國家機關之組織上及職員服務之規定上關於事務之改善及簡捷作成改正案。

〔三〕編成蘇維埃共和國全體之職務法典。

〔四〕蒐集關於蘇維埃職員之調查資料。

〔五〕關於職員之編成及整理問題之調查。

〔六〕關於職員規定之實施監督。

稅務部 由勞動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最高國民經濟院勞農監察人民委員會金屬業者

中央委員會鑛山業者中央委員會纖維業者中央委員會鐵路水運勞動者中央委員會蘇維埃事務員

中央委員會之代表構成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俄羅斯共和國全體之稅制之確立。

〔二〕蘇維埃共和國共通之最小限勞銀之確定。

〔三〕勞銀支付期限之確定。

稅務部為諮詢機關，其立案交由立法機關（勞動國防院人民委員會）實施之。

出版部 刊行機關報『勞動人民委員會通報』月刊雜誌『勞動問題』『勞動衛生』及勞

動法典，計算用書。發布關於勞動保護問題（衛生技術安全）之法律規定命令等。

勞動人民委員會尚有下列之附屬機關（一）總務課，（二）組織監督課（法律部，圖書館在

內），（三）調查統計課。

## 二 地方機關

勞動人民委員部有中央集權之組織，國內各地方由左列機關執行本部業務。

〔一〕各自己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內之全權代表。

〔二〕西伯利亞，烏拉，西北部，南東部，遠東之地方經濟會議內之全權代表。

〔三〕自治州之州勞動課，各省之省勞動課。

〔四〕下級行政機關為縣勞動課，但已以勞動監督部代之矣。

## 四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

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主要任務，在對於農民、勞動者、赤衛軍家族、及廢兵、給與廣汎之社會的救援，而極力保護之。本部以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爲主腦，分左列部課：

〔一〕秘書室 爲特別事務機關，設法律系。

〔二〕總務課 掌管執行本部中央機關之行政經濟的事務；調查及監督本部中央機關，地方機關之財政及供給事務。

〔三〕社會保安中央委員會 掌管事項如左：

○ 審定對於蘇維埃共和國特別功勞者之加俸。

○ 指導關於廢兵恩給之地方保護機關之事務。

○ 調查赤衛軍家族、戰爭及勞動廢疾者之社會的保安條件改善問題及手段。

〔四〕組織部 掌管事項如左：

○ 地方社會保護機關之一般的行政指導。

○ 關於互相扶助機關機能之指導。

◎對於一般勞動者社會的保護之理想及實行之宣傳，及關於協議事項。

〔五〕社會保護機關管理部。掌管事項如左：

◎廢兵之實習機關，模範機關之設立及維持。

◎關於地方廢兵機關之設立，及維持，指導地方社會保護機關。

◎對於廢兵之勞動給與，實習，并補習教育。

◎聾啞及盲人保護方法之實施事項。

〔六〕社會保險中央管理局。掌管對於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之全俄的社會保護之施設，指導，監督，并全俄的保險資金之處分事項。

〔七〕出版部。掌管事項如左：

◎刊行本部機關報『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通報』。

◎刊行關於社會救濟之定期與不定期雜誌書籍小冊子等。

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人民委員會之法令，關於僱傭勞動者之社會保險一切事務，社會保險中央管理部及地方機關之資金及財產，移歸勞動人民委員部管理。（一九二二年度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第二九二號）。

## 五 保健人民委員部

保健人民委員部之職責，在增進俄羅斯共和國住民之健康，並廢除破壞保健方法及於保健有惡影響之條件。

俄羅斯共和國之醫術及衛生設備，爲本部所掌管，而由省保險課及縣保健課等地方機關實施之。管理保健之責任者由地方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保健人民委員會之掌管事項如左：

- 〔一〕母性、幼兒、少年之保護，及青年之體育。
- 〔二〕都市鄉村之衛生設備及方法，衛生監督之設備。
- 〔三〕特種疾病及傳染病之豫防。
- 〔四〕醫療、救護。
- 〔五〕赤衛陸海軍之保健。
- 〔六〕關於勞動不能、廢疾及司法事件之醫學的鑑定。
- 〔七〕關於蘇維埃共和國住民健康狀況報告之作成及公布。

〔八〕關於保健之科學的技術的問題之調查；有前項目的之機關之管理。

〔九〕關於醫術教育組織與教育人民委員部之該項機關之共同事務。

〔十〕衛生思想之普及。

〔十一〕對於醫療機關及衛生機關之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用品之供給。

〔十二〕俄羅斯共和國機關及國民關於保健應當履行之命令規定及現行法律之公布

施行并解釋。

〔十三〕關於保健法規之實施監督并檢察。

〔十四〕關於蘇維埃保健機關機能之指導，及資金之支出。

保健人民委員部內設特別委員會，分十四部課。其名稱及掌管事項如左：

〔一〕總務部。關於部內各課業務協調事項。

〔二〕組織行政部。掌管保健人民委員會與其他中央機關間之相互關係；地方保健機

關之行政的指導；保健人民委員部規定計畫之實施監督；醫員之調查及配置；組織行政問題之指導監督；及關於醫務從事員之權利義務問題。

〔三〕財務課。掌管對於中央保健機關及地方保健機關資金之支出事項。

〔四〕衛生課 掌管疾病之豫防；住居地之衛生改善；衛生監督；社會病及傳染病之撲滅事項。醫術衛生上之施療，對於蘇維埃共和國之勤勞階級不取費，且以國家的費用行之。對於鄉村住民，以該地方執行委員會支出之地方費，對於勞動者及俸給生活者則由該機關及企業支出之保健資金行之。

俄羅斯共和國之醫術及衛生施設方針，在使住民在結核病花柳病，其他傳染病之專門治療機關，得受完全之治療。而醫術及衛生設備之根本使命，在改善住民之衛生狀態，啓發民衆之衛生思想，以謀疾病之豫防與撲滅。

〔五〕治療課 掌管各種治療；勞動能力之回復；外科；補形材料之供給；勞動能力減退及消失之鑑定；在裁判所之醫學鑑定。

〔六〕療養課 掌管療養地之治療設備。

〔七〕衛生教化課 掌管俄羅斯共和國住民衛生知識之普及；衛生教化機關；經國營出版部承認刊行與醫學各部門有關係之科學的及通俗的文學事項。

〔八〕供給部 對於俄羅斯共和國醫療機關及衛生機關供給醫藥，繃帶材料，醫療器械，及其他醫術材料；對於保健機關及官廳分配用度品，並監督其用途；及管理保健人民委員會中

中央官廳及機關之經濟事務。

〔九〕海外通報課。

①使俄國醫術機關及醫士容易獲得關於醫學之海外出版物、機械器具。

②助成與海外官立機關公共機關及有名醫學家之一般的聯絡。

③對於歐美民衆從事俄國保健狀況之宣傳。

目下蘇維埃共和國聯絡歐美諸邦；交換醫學文書；於外國雜誌揭載關於俄國醫術發達之論說及報告。保健人民委員以本課爲外國機關，履行各種事務（國際聯盟衛生條約協約）統一掌管在俄外人之醫術事業及報告；受領關於醫術之外國文書，而免費供給於中央醫學圖書館及十三處醫學部。

〔十〕軍事衛生部。掌管戰時平時赤衛陸海軍之保健事項。

〔十一〕交通醫術衛生課。掌管水陸交通上之醫療、衛生設備，及關於俄羅斯共和國領海之衛生的保安事項。

此外保健人民委員部特別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尚有專門醫學會議。該會議任務，在調查關於醫學之科學的實驗的問題。

俄羅斯紅十字會。因一八六三年之國際協約而組織者。關於一般事業依一九〇六年之給尼發協約之規定，關於海戰，則依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協約，從事業務。

## 六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與其謂為行政機關，毋寧謂為監督機關。其目的，在由勞動者農民之直接參與，監督中央及地方之一切國家機關及其公機關之行動。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監察蘇維埃政權之法律及規定之實施并其合法的適用。
- 〔二〕調查蘇維埃政權機關之機能及其實際結果。
- 〔三〕監督國有財產之精算，處分，保管及經濟施設之合法適切之運用。
- 〔四〕審查關於財政物資豫算之計畫，提議契約及歲出入費案件。
- 〔五〕廢除官僚制度及事務滯滯之弊風。
- 〔六〕調查事務簡捷之方法及整理關於報告會計之方式。
- 〔七〕依檢察上之經驗，關於勵行官廳職務之簡捷，廢止繁複制度；改革財政紊亂；協調各

人民委員部與地方機關之執務之方式；各官廳執務制度之改正；作成具體的方案，而交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審查。

〔八〕監督官吏之不法行為，職權濫用，并監督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對於犯罪告訴之合法的決定。

〔九〕爲使一般勞動者及農民理解容認國家之統治，用左記組織的方法訓練之。

○使勞動者及農民參加移動檢察及一般檢察。

○定期的選出勞動者及農民代表加入俄國共產黨員中。

○由工廠、製造所、鄉村，選出勞動者農民，使之參與俄國共產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事務，並設機關於各地以援助此等勞動者及農民。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爲遂行前項掌管事項，有左列權限：

〔一〕除法律規定外，於中央及地方蘇維埃機關及公共團體內，設置關於物質及金融之常設實行監督機關。

〔二〕任命移動檢察及一般檢察。

〔三〕陳述各人民委員部之計畫案，及關於該法案之意見。

〔四〕停止官廳及官憲於國家有損害之不正處分及行爲。

〔五〕對檢察機關，改定其機能之不備；因重要職務之怠慢，及財政之不整理，要求將該官吏免職。

〔六〕對於檢察機關，請求提出檢察及豫審上必要之證書，報告，始末書，並將證書沒收封存。

〔七〕告發違法行爲及亂用職權之犯罪官吏，派代表爲原告人，參加裁判。

〔八〕爲檢察及報告之目的，除法律規定之外，對於蘇維埃機關，公共機關，及其他機關，任命代表。

〔九〕爲遂行蘇維埃機關及中央與地方所在機關之監察事務，派遣精通實務者。

〔十〕爲參列一般官吏之定時會見，及人民委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員之公式會見，由勞農監察人民委員派遣委員。

〔十一〕對於各種評議會，派遣付與評議權之全權代表。

〔十二〕爲參列各人民委員部之特別委員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所任命之委員會及評議會，中央及地方之官廳聯合會，各官廳之評議會，其他會議，派遣付

與評議權之全權代表。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會中央機關如左：

一、總務局及其所屬之中央起訴課。接受俄羅斯共和國各種機關及國民之口頭或文書之訴訟及申告，依據現行法規而調查裁決之。其任務依人民委員認可之特別規定行之。

二、中央監督局。指導本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之監督檢察及掌管左列諸監督事務。

〔一〕糧食及農業監督。掌管左列各機關之監督檢察事項。

○糧食人民委員部及同部中央機關。

○其他隸屬共和國中央機關而掌管糧食及一般需要品供給問題之各機關。

○消費組合中央機關。

○農務人民委員部中央農業管理局、農業局、其他管理農業牧畜之共和國中央機關

及農業組合。

〔二〕技術工業監督。掌管最高國民經濟院所屬機關之監督檢察。

〔三〕勞動保安保健監督。監督檢察左列各機關：

○勞動人民委員部、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保健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并其

他各中央機關。

◎其他隸屬共和國中央機關而管理勞動、運輸、食料及特別被服之供給、保健及社會保安問題之各機關。

〔四〕行政監督 監督及檢察左列各機關：

◎司法、內務、郵電、民族事務、四人民委員部、中央統計局及其他各中央機關。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經濟的方面。

〔五〕教化宣傳監督 監督及檢察左列各機關：

◎教育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之監督檢察。

◎其他隸屬中央機關及國家機關之啟蒙文化機關之監督檢察。

〔六〕財政監督 財務人民委員部及所屬機關之監督檢察。

〔七〕對外交涉監督 監督及檢察左列各機關：

◎外交人民委員部。

◎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在共和國內外所屬機關之監督檢察。

〔八〕陸海軍事監督 左列各機關之監督檢察。

- ①陸海軍人民委員部所屬機關，軍事聯合機關。
- ②其他中央機關所屬之軍事聯合機關。
- 〔九〕交通監督 左列各機關之監督檢察。
  - ①交通人民委員部及所屬機關。
  - ②中央軍隊輸送管理部機關。
  - ③最高運輸會議。
  - ④基本運輸委員會。

## 第八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下)

本章所述五部，現已歸并聯盟政府中，茲爲參攷起見，一并記錄之。

### 一 外交人民委員會

關於外交人民委員會之法令，係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六日，經人民委員會確認者。外交人民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外交上之交涉及商議。

〔二〕實行人民委員會關於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協約之決議。

〔三〕爲供政府參攷，蒐集關於外國政事經濟之各種情報。

〔四〕對於外國報紙，及有興味之住民團體，關於蘇維埃共和國社會及經濟生活之狀態

及現象，給與正確之報告。

〔五〕擁護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對外政策，及經濟上之利益，并在外俄羅斯蘇維埃市民之利益，且提供一切之援助。

〔六〕指導與諸外國所締結條約及協約之實施。

〔七〕援助蘇維埃諸機關，實施因此等條約所製定之法規。

外交人民委員部，為執行其職務，分設左列各局：

西方政務局。其主要職務，為辦理對歐美諸國之外交，觀察及研究歐美諸國之政治的及經濟的狀況。設左列五課：

〔一〕中歐課（德意志，奧大利，捷克斯洛伐克，瑞士，荷蘭）

〔二〕巴爾幹課（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亞爾巴尼亞）

〔三〕英美及羅馬課（英吉利，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美洲諸國）

〔四〕沿波羅的課（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

〔五〕斯罕的那維亞課。

東方政務局。辦理對亞細亞及亞非利加諸國之外交，并調查亞非諸國之政治的及經濟的狀況。

態設三課如左：

〔一〕近東課（土耳其、亞拉伯、波斯、北亞非利加、埃及、阿比西尼亞、西利亞、美索不達迷亞等）

〔二〕中東課（阿富汗斯坦、西部中國、土耳其斯坦、印度等）

〔三〕遠東課（日本、朝鮮、中國、蒙古、西藏、烏梁海等）

經濟法制局。其職務爲：（一）與各關係人民委員會協議之後，爲各種條約及協約，準備資料，擬具草案，及與諸外國商議之際，給與意見，并監督此等條約之實施。（二）關於此等事務對於蘇維埃諸機關及外國代表者給予援助。（三）處理國際關係之法律的問題。（四）掌管在外俄羅斯領事館及俄羅斯共和國內之外國領事館事務。（五）解決在外俄羅斯市民及俄國領內外國人之地位、權利及義務諸問題。

印刷及情報局。編成情報彙集及概覽；編輯外交人民委員會之出版物；並指導俄國電信所外信課之業務。局內設文學圖書部。

本局分爲左列二課：

〔一〕文書出版課

第一篇 政治 第八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下

〔二〕情報課

事務局。其職務如下：（一）將所有祕密的發信文書譯成暗號，又將祕密的受信文書譯成普通文；（二）利用外交人民委員部各種無線電信，有線電信，及電話連絡；（三）編成每年之政治紀錄；（四）掌管外交人民委員部中央諸機關與同委員部之在外代表者，及共和國領土之全權代表間之急使之連絡；（五）發給俄國之外國旅行券，及該項文書之查驗；（六）將外交人民委員部日常業務諸資料搜集，分類，研究，記錄，及保存。

本局設左列九課：

〔一〕行政編成課

〔二〕財政課

〔三〕經濟課

〔四〕運輸課

〔五〕查驗及旅券課

〔六〕外人課

〔七〕暗號課

〔八〕通僮連絡課

〔九〕外交急使課

在外國領土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全權代表之駐劄地。

〔一〕英國（倫敦）

〔二〕德國（柏林）

〔三〕意大利（羅馬）

〔四〕中國（北京）

〔五〕土耳其（昂哥拉 *Angora*）

〔六〕波斯（德黑蘭 *Teheran*）

〔七〕阿富汗（喀布爾 *Kabul*）

〔八〕諾威（格里士特阿琴 *Christiana*）

〔九〕瑞典（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十〕奧大利（維也納）

〔十一〕捷克斯洛代克（巴拉加 *Prague*）

第一節 政治 第八章 俄羅斯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部（下）

〔十二〕波蘭（瓦薩 *Warsaw*）

〔十三〕芬蘭（赫爾森法斯 *Helsingfors*）

〔十四〕愛沙尼亞（勒佛爾 *Reval*）

〔十五〕立陶宛（科佛那 *Kauno*）

〔十六〕拉脫維亞（利牙 *Riga*）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首都（莫斯科）之外國大使、使節及代表委員。

〔一〕英國商務委員

〔二〕德國代表委員

〔三〕意大利貿易委員

〔四〕奧大利共和國全權代表

〔五〕諸威全權代表

〔六〕瑞典貿易委員

〔七〕捷克斯洛伐克商工委員

〔八〕波蘭外交委員

- 〔九〕芬蘭外交委員
- 〔十〕拉脫維亞外交委員
- 〔十一〕愛沙尼亞外交委員
- 〔十二〕立陶宛全權代表
- 〔十三〕土耳其大使
- 〔十四〕波斯特命全權大使
- 〔十五〕亞阿富汗大使
- 〔十六〕蒙古新政府大使
- 〔十七〕中國特派委員
- 〔十八〕烏克蘭共和國全權代表
- 〔十九〕布哈拉共和國全權代表
- 〔二十〕基發共和國全權代表
- 〔廿一〕喬治亞共和國全權代表
- 〔廿二〕阿才伯疆共和國全權代表

〔廿三〕阿美尼亞共和國全權代表

〔廿四〕白俄共和國全權代表

## 二 貿易人民委員部

掌管事項 掌管事項如左：

〔一〕研究實施使對外貿易發達之各般政策。

〔二〕調節官廳公司及個人所經營之通商。

〔三〕運用本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或參加貿易股分公司及其他公司經營

輸出入業務。

貿易人民委員部分七局，一委員會。其名稱及其掌管事項如左：

總務局 關係貿易人民委員部各局一般事項；文書之往復；關於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地方機關

之職員之事項；對於地方機關定期之訓令其監督；本部之經濟事務。

統計經濟課。

〔一〕關於通商條約及協定之作成及變更事務。

〔二〕內外市場之調查及研究。

〔三〕俄國輸出力之研究；助長輸出業發達之計畫；及其手段之調查。

〔四〕關於貿易法案之經濟的研究。

〔五〕俄國稅關政策之經濟的研究。

〔六〕順應國家輸出入計畫及海外市場之商況，而研究並作成貿易調節策。

〔七〕關於各般貿易利權之設定；及關於股分公司組織之調查。

○關於利權租借企業及合辦公司之基本條款之調查。

○本部加入而組織之企業及公司之條款之研究。

○關於貿易現存之利權租借企業及股分有限企業之統計經濟的檢察。

〔八〕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及在外代表機關之事務之指導、監督；及該管區之經濟

調查。

〔九〕關於履行前項事務之統計之作成；及各課分掌統計之統一。

〔十〕通牒及出版。

〔十一〕關於貿易問題之經濟的協議事項。

計畫委員會

- 〔一〕俄羅斯共和國及締盟蘇維埃共和國之輸出入政策之審議，及實施狀況之調查。
  - 〔二〕貿易人民委員部應實施之基本貿易政策之確定。
  - 〔三〕關於輸出入計畫及政策之國民經濟各般之整理，調查（運輸，港務，交易手段等）。
  - 〔四〕貿易人民委員部之執務及豫算編成新法之調查。
- 貿易調節局。

- 〔一〕關於貿易政策問題之指令之發布及取締，該項法案之資料之搜集。
- 〔二〕俄羅斯共和國，及締盟共和國之貿易實行之作成，協定及實施監督，順應貿易案之各種貿易業之發達助成。

- 〔三〕輸出入品之目錄數量，本位品質之規定。
- 〔四〕當實施通商條約及其他關於貿易之國際協定，所發生具體的問題之解決。
- 〔五〕商品之輸出或輸入權之付與及證明。
- 〔六〕地方特許局事務之指導及對於特許局訴訟之審查。
- 〔七〕國家計畫委員會認可之國營機關輸出入申告之實施及監督。

〔八〕對於貿易人民委員會加入之公司發布訓令，監督事務。

〔九〕爲指導貿易人民委員會地方機關之貿易調節事務，發布訓令，指令等法務局。

〔一〕調查編纂貿易人民委員會所管法規及俄羅斯共和國關於貿易之國際協約。

〔二〕調查編成貿易人民委員會可締結之各種契約及條約。

〔三〕對於貿易人民委員會之執務上發生之法律問題，陳述意見。

〔四〕處理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訴訟事件。

〔五〕關於貿易公司款式與以法律方面之決定，並提出貿易人民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得其認可。

〔六〕司理商業登記。

〔七〕經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認可，監督從事貿易機關，企業，個人之經營狀況。財務計算局。

〔一〕關於貿易人民委員會及財政政策一般問題之調查。

〔二〕貿易人民委員會及地方機關歲出入一般豫算及預算追加之編成實施。

〔三〕借款及資金之配合。

〔四〕關於通貨、貴金屬、寶石處分之監督及精算。

〔五〕輸出入計畫之財政的研究；及貿易人民委員會通貨豫算之編成（準據輸入計畫）。

〔六〕關於貿易人民委員會各機關之金融及商民之調查；及貿易人民委員會全般定期報告之編成。

〔七〕貿易人民委員會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在外機關之財政及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法規訓令之作成；所屬機關之財政及會計事務之定期檢閱。

〔八〕對於勞動人民委員會報告書之提出；由本局用紙幣及支票支出之資金監查。  
稅關局 以總管蘇維埃聯盟內之稅務機關為其任務。

〔一〕稅關事務規定及訓令之發布。

〔二〕關於稅務機關命令通牒之發布及發送。

〔三〕地方稅務機關之檢查及監督。

〔四〕對於稅務機關支出資金之配給。

〔五〕在支給額限度內之財政問題及建築問題之決定。

國營輸出入局 本局爲統一貿易人民委員會輸出入事務而設。

〔一〕輸入品之在海外購買，輸入及在俄國內之販賣。

〔二〕俄羅斯共和國及聯盟共和國內輸出品之搜集，購入並輸出。及委託國營機關組合

機關公共團體，個人等件在外國市場之販賣。

本局權利上得爲商業及經濟上一切必要之行爲。

國營輸出入局地方機關 爲從事地方之貿易事務，設「國營輸出入支局」之特種商業機關。

該支局分地方管理部，省支部，地方事務所三種。受國營輸出入局全權代表（即貿易人民委員會之代表）之監督，執行業務。

地方管理部省支部地方事務所名稱及其所在地點如左：

北西地方管理部

列寧格勒

北部白海地方管理部

阿爾干日爾 (Archangel)

威德布斯克地方管理部

威德布斯克 (Vihelsk)

烏拉地方管理部

熱喀持林不爾厄 (Ekaterinburg)

南東地方管理部

頓羅斯多佛 (Don Postoff)

吉爾吉斯地方管理部

河倫堡 (Orengurg)

克里米地方管理部

塞佛斯托波爾 (Sevastopol)

白俄地方管理部

明斯克 (Minsk)

西伯利亞遠東地方管理部

尼科來伊佛斯克 (Nicolaievsk)

中亞細亞地方管理部

達夫堅 (Tashkent)

後高加索地方管理部

第佛利斯 (Tiflis)

阿斯達拉干地方管理部

阿斯達拉干 (Astrakhan)

中部窩瓦地方管理部

卡查尼

卡列利亞地方管理部

彼得羅查福德斯克 (Petrozavodsk)

巴什吉爾地方管理部

烏發 (Ufa)

穆爾曼斯克地方管理部

穆爾曼斯克

莫斯科省管理支部

莫斯科

齊理安省管理支部

烏斯特西梭爾斯克 (Ust-Syssolsk)

烏克蘭代表部

哈科佛 (Khar'kov)

斯摩稜斯克地方事務所

斯摩稜斯克 (Smolensk)

維亞得加地方事務所

維亞得加 (Viatka)

的威爾地方事務所

的威爾 (Tver)

荷勒爾地方事務所

荷勒爾 (Orel)

尼日耶哥羅地方事務所

下諾佛哥羅 (Nizni Novgorod)

薩麻拉地方事務所

薩麻拉 (Samara)

薩拉勒德夫地方事務所

薩麻拉

哥默爾地方事務所

哥默爾 (Gornel)

北斯科弗地方事務所

北斯科弗 (Pskov)

諾弗哥羅地方事務所

諾弗哥羅 (Novgorod)

關稅委員會 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現行關稅制度改正及輸出入禁制品目錄變更之調查。

〔二〕稅關所提出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

〔三〕對於稅關課稅抗議之審查。

〔四〕對於稅關事務之法律，通商條約，協定，契約案，陳述意見。

本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由人民委員會任命之）貿易人民委員部，財務人民委員部代表各二名，最高國民經濟院，農務人民委員部，外交人民委員部，國立會計檢查局代表各一名構成之。委員皆須經人民委員會認可。

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有必要時，得設貿易代表機關，地方貿易部，或貿易支局。此等機關直隸人民委員部，有多少廣汎之權限。其貿易事務，於貿易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統一之。

省執行委員會及地方經濟會議內，如該地方貿易有重要之意義時，得設貿易支部。但此支部雖與其他支部有同一之權限，而無與在外國商館直接交涉之權利。

貿易支部，每當開設，必須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認可，由貿易人民委員部設置之。

中央及地方設特許支局，為貿易人民委員部之所屬機關；該支局對於業經許可輸出入之商品，由被特許權者，徵收特許稅百分之二。又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代表亦付有特許權。

貿易人民委員部地方貿易部 所在地點

管轄區

北西地方貿易部

列寧格勒

彼得格勒等五省

卡列利亞地方貿易部

彼得羅查福得斯克

卡列利亞共和國

穆爾曼斯克地方貿易部

穆爾曼斯克

穆爾曼斯克

北方貿易部

阿爾干日爾

阿爾干日爾等三省

威德布斯克地方貿易部

威德布斯克

威德布斯克省

中央窩瓦地方貿易部

卡查尼

韃靼抽瓦什共和國 涅恰克馬利自治州

烏拉地方貿易部

熱喀特林不爾厄

熱喀特林不爾厄等四省

南東地方貿易部

頓羅斯多佛

頓斯克等三省 黑海地方 達蓋斯敦共和國 北高加索諸自治州

吉爾吉斯地方貿易部

荷倫堡

吉爾吉斯共和國

克里米地方貿易部

塞佛斯托波爾

克里米共和國

白俄地方貿易部

明斯克

白俄共和國

烏克蘭地方貿易部

哈科佛

烏克蘭共和國

西伯利亞遠東地方貿易部

尼科來伊佛斯克

西伯利亞六省 遠東 雅庫茨克共和國

中亞細亞地方貿易部

達失堅

土耳其斯坦 布哈拉 基發 共和國

後高加索地方貿易部

第佛利斯

喬治亞 阿美尼亞 阿才倍疆 共和國

阿斯達拉干地方貿易部

阿斯達拉干省

阿斯達拉干省

巴什吉爾地方貿易部

烏發

巴什吉爾共和國

貿易人民委員會在外機關

貿易代表機關或貿易代表者，分（一）貿易總代表，（二）貿易

地方代表，（三）貿易代表輔佐。貿易代表機關（代表者）之掌管事項如左：

〔一〕外國市場及商業之調查；對於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對於外國政府及實業

界介紹俄國經濟商業狀況及通商條件。

〔二〕俄羅斯共和國對外貿易及物資交易狀況之視察。

〔三〕關於輸出入事務。

爲從事貿易派遣海外之人民委員會各代表者，及商業機關，須受貿易代表之直接監督及指導。得獨立與外國爲貿易之機關或代表者，須將每回在外國交易情況報告貿易人民委員會或其貿易代表，而貿易代表有時得負責任禁止此種交易。

貿易人民委員會在外代表機關，有駐英、德、意、奧、華、近東、土、波斯、瑞典、諾威、芬蘭、波蘭、立陶宛、拉托維亞、愛沙尼亞、加拿大等通商代表。

外國貿易之國家專營（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十五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

會法令。

俄羅斯共和國之貿易，爲國家之專營，（由貿易人民委員會經營之。）各種輸出品，直接或用委託於外國市場處分之，爲國家機關及企業從事物資之購入。

國家機關，企業，或企業團體，省執行委員會，全俄組合聯合會及其他，欲締結直接輸出入契約時，須豫先將該契約或協定提出貿易人民委員會得其認可。

消費組合中央聯合會經貿易人民委員會之承認，且在其監督之下，得用直接交易方法，與外國組合聯合機關，從事輸出入事業。

貿易人民委員會，得勞動國防院之認可，以誘致外資爲目的組織俄國外國及混合制之股分組織之特種企業。

派遣海外各官廳，機關代表及商事機關，受通商代表之直接指導及監督，執行職務。至其每次貿易，須逐一申報於有取銷權之貿易人民委員會或貿易代表。

對於輸出入品課以勞動國防院規定之税金。

### 三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陸海軍人民委員會）

## 一 總說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爲俄羅斯共和國內最高軍事機關。

一切軍事機關（勞農赤衛軍參謀部，軍經理部，及其他）皆隸屬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而依其意志執行任務。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議長，由陸海軍人民委員兼任。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議長之執務機關，爲同議長之事務局。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議長代理之執務機關有同代理之祕書局。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之技術業務機關，爲同會議之事務局。同局由局長室，局長輔佐室，立法部，人事俸給部，法律顧問部，經濟部，總務部，技術部而成。

法律顧問部，爲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之中央指導機關，爲地方軍事機關之法律顧問，並監督地方軍事機關之行動。

立法部分立法課，命令及情報課，法典編纂課，及統計課。

人事俸給部分人事及俸給兩課。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內有陸海軍人民委員部聯合之人事俸

給委員會，同委員會於一定合法的形式，實施兩部之人事俸給事項。同委員會之議長爲人事俸給部部長，委員爲勞農赤衛軍參謀部，軍經理部，最高軍事編纂委員會，共和國海軍參謀部，財務人民委員部，勞監察人民委員部，勞動人民委員部，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全俄勞動組合本部，及蘇維埃勤務員中央職業同盟委員會之各等代表。

俄羅斯共和國所有武裝軍之首領，爲總司令官，總司令官同時爲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之委員。總司令官關於軍略及作戰性質諸問題，得完全獨立行動；關於其他問題祇能行使共和國軍事會議委員之權利。

俄羅斯共和國海軍之首領爲總司令官之海軍軍事輔佐官。

## 二 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所管中央軍事機關

〔一〕勞農赤衛軍參謀部

〔二〕中央軍事交通部

〔三〕勞農赤衛連絡部

〔四〕勞農赤衛軍裝甲部

〔五〕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政治部

〔六〕最高軍事編纂委員會

〔七〕獸醫部

〔八〕軍事教育機關管理部

〔九〕國民軍事教育管理部

〔十〕赤衛軍航空隊本部

〔十一〕陸軍技術本部

〔十二〕軍經理部

〔十三〕軍管區司令部

### 三 海軍人民委員部

以武裝艦隊防禦共和國諸事務，皆集中於海軍局。

海軍局由勞農赤衛艦隊及海軍人民委員部而成。艦隊根據地之軍港，練習艦隊，海上水難救濟局，及水路班等，皆屬於艦隊。

海軍局之首位，爲最高海軍司令部；同部隸屬於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

最高海軍司令部，由共和國武裝軍總司令官之海軍軍事輔佐官，及共和國海軍委員而成；二者各有祕書局。

最高海軍司令部，依現行法規及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之命令，指揮海軍局之行動；對於艦隊及海軍人民委員部，頒發命令及其他指令。同司令部關於艦隊之戰鬥能力及海軍人民委員部業務之規，須負責任。

海軍人民委員部，由共和國海軍參謀部，海軍技術經理部，水路部，及海軍人民委員部編輯發行所而成。

此等行政機關，皆隸屬最高海軍司令部。

共和國海軍參謀部，以參謀長及參謀委員爲其長。二者各有祕書室。

參謀部分事務局，作戰部，戰列部，教育部，及連絡部。

海軍技術經濟部，以部長及委員爲其長，兩者各有祕書室。同部分事務局，海軍技術部，海軍經濟部，及海軍財政部。

此外海軍軍港，及左記獨立機關，於技術的關係隸屬海軍技術經濟部長。

在莫斯科海軍人民委員部中央機關供給部

海軍人民委員部學術技術實驗所

艦船試驗建造船渠

技術部附屬學術廠術委員會

火藥及爆發物質觀察委員會

海底測量器試驗學術技術委員會

在的威爾及塞米蒲拉多佛海軍倉庫

在下諾佛哥羅海軍水雷廠用倉庫

在下諾佛哥羅海線電信工廠

頓河流域海軍採炭所

水路部，爲製作海圖掌管海深及海岸之研究事務。此外水路部編成實地測量之水路探險隊，及水路班之工作計畫，監督此等工作，統合工作之結果，刊行改正或新編之海底及海岸圖，及關於本問題必要之書籍圖表；舉行水上氣象學及天文學上之觀測；製作航海用具；監督海上之水難救濟；經營燈塔；及水路指導事業。

各海內海軍水難救濟局，水路探險隊，水路班，水路指導區，燈塔，航海用具製造工廠，製圖工廠等，皆隸屬水路部長。

水路部內有海軍圖書館。

海軍人民委員部之編輯發行所，在列寧格勒海軍司令部內，從事編輯及發行通俗的及學術的海軍圖書。陸海軍學術編輯局，係加入本部之組織內。在列寧格勒海軍人民委員部印刷所及海軍人民委員部書籍店，皆隸屬編輯發行部長。

勞農赤衛艦隊由波羅的，黑海，裏海，及遠東各艦隊而成。各艦隊之首長為革命軍事委員。或各該艦隊司令官及委員。

艦隊司令部之執行機關，為該艦隊之參謀部；艦隊參謀部以參謀長及委員為其長，其職能與共和國海軍參謀部相似。

在各海之艦船，海兵團，軍港，海上水難救濟局，（但限於業務），練習艦隊，及海軍學校等，皆隸屬於該艦隊之革命軍事委員會或司令官。

海軍團對於海兵就艦船上之勤務，施實戰用之豫備教育，海兵團有第一及第二波羅的海兵團，黑海海兵團，及裏海海軍中隊，皆加入艦隊之組織。

軍港對該海艦隊供給糧食，及諸種材料，彈藥，有列寧格勒，克倫斯達，塞佛斯拖波爾，尼科來伊佛斯克，亞爾于日爾斯克，穆爾曼斯基，巴庫，海參威，哈巴羅，甫斯克等各軍港。

各艦隊之政治教育，各該艦隊政治部掌之，各艦隊之政治部，均屬於共和國革命軍事會議政治部之海軍課，又此等政治部指導波羅的海，黑海，裏海，及北海之各俱樂部及塞佛斯拖波爾海軍公衆圖書館之業務。

#### 四 交通人民委員部

交通人民委員部，官制係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人民委員會批准，於「交通人民委員部年報」第一六七號公布者。

交通人民委員部下，有指導監督本委員部事務特別委員會。掌管本部事務者，為總務局，內設五課：

〔一〕中央貨物輸送課

〔二〕外國交涉祕書課

〔三〕代表連絡事務課

〔四〕印刷本部

〔五〕總務課

本部技術、行政、財政及企業一般指導，爲交通最高幹部所管。

本部爲作成國內輸送計畫案，設輸送計畫委員會，爲常設諮詢機關。內分組織部、技術部、財政經濟部、經理部。

本部因運輸之種類，設左列之中央管理局。

鐵路運輸中央管理局。掌管鐵路及交通設備之經營、維持、修理、發達等事項。分左列五課。

〔一〕總務課

〔二〕經營課

〔三〕運輸課

〔四〕路線課

〔五〕冷藏課

河川運輸中央管理局。掌管國內水路之經營、維持、修理、發達及船舶事項。分左列五課。

〔一〕庶務課

〔二〕經營課

〔三〕交通設備課

〔四〕技術船舶課

〔五〕造船課

海上運輸中央管理局

掌管海運船舶、港灣、港灣設備之經營、維持、修理、發達事項。設左列四課：

〔一〕經營課

〔二〕技術船舶課

〔三〕事務室

〔四〕港灣課

地方運輸中央管理局

掌管汽車、車馬運送、運送路、貨物之裝卸、發送、（用各種交通機關）及

運輸事項。分左列各部課：

〔一〕運送路管理課。

〔二〕汽車課

〔三〕會計課

〔四〕事務室及動員課

〔五〕供給課

〔六〕統計課

〔七〕貨物課

〔八〕車馬運送課

〔九〕學務課

〔十〕莫斯科代理部（供給汽車附屬品於國營機關）

補助的統一管理。除上述管理局外，尚有各種運輸之補助的統一管理。課及課，茲分述如

左：

事項分

一、行政部。掌管行政問題，幹部及職員事項，勞動力之調查，及配置，土地之分割，法制之審查等

〔一〕總務課

〔二〕組織監督課

〔三〕法制審查課

〔四〕證明課

二 財務部 掌管財政會計及運輸精算事項分

〔一〕總務課

〔二〕財務課

〔三〕出納會計課

〔四〕計算課

〔五〕徵收課

三 經濟部 掌管運費問題，國際運輸條件，補助企業，鐵路新設之經濟的調查等事項分

〔一〕運費課

〔二〕經濟課

〔三〕國際運輸課

〔四〕法制課

〔五〕通煤課

四 經理部 掌管燃料，其他材料，資產，設備品之供給，分配，保管，中央及地方之經理等事項分

〔一〕燃料課

〔二〕供給課

〔三〕購入課

〔四〕祕書室

〔五〕會計課

五、通信及電氣技術課 以管理之權限，掌管電信、電話、郵便之通信事務，及電氣技術之施設，及設備之維持修理事項。

〔一〕事務室

〔二〕電話系

〔三〕無線電信系

〔四〕材料系

〔五〕電流系

〔六〕信號設備及電氣信號系

〔七〕供給系

六、動員課 掌管動員計畫案（防衛撤退及與關聯之交通機關之配置）之編成，及保管事項。

七統計製圖課 指導統計事務，及交通統計資料之科學的研究。

八中央農事管理局 據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法令，將農務人民委員

部所管陸地運輸本部，移歸交通人民委員部，改爲中央農事管理局，是爲本局之起原。本局爲農事統一機關，因管理事項分爲數課。本局及地方機關掌管事項爲如左：

〔一〕由供給，財政，準備，各方面，指導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機關之開拓事業；

〔二〕農事教育之獎勵，氣象學的統計之蒐集及整理；

〔三〕鐵路及水路事業之助成；

〔四〕排雪工事之合理的設備；

〔五〕砂地溫地之管理。

委員會 本部爲研究并助成各種運輸全般，或特種運輸之基本問題，設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技術委員會 掌管技術，企業，發明，運輸作業之調查，及科學的設備之技術方面事項。

二運費協定委員會 本委員會爲交通人民委員部與其他人民委員部事務之協調機關。掌管俄

羅斯共和國之鐵路水路運費制定，改正，追補，廢止，及關於運費一般指導，并與關聯問題之決定事項。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構成之。

〔一〕交通人民委員部三名。

〔二〕國立會計檢查局一名。

〔三〕財務人民委員部二名。

〔四〕貿易人民委員部一名。

〔五〕最高國民經濟院二名。

〔六〕糧食人民委員部一名。

〔七〕勞動關係機關一名，（勞動人民委員部，社會保安人民委員部，及全俄勞動組合本

部協議選出）

〔八〕消費組合中央聯合會一名。

但中央統計局代表，雖有列席之義務，無評議權。運費協定委員會代表，由各委員選定後，須經勞動國防院之認可。

本委員會之決定，爲得批准，提出交通人民委員部。但交通人民委員部對於其決定不能同意時，須記明理由，以七日之期限，退回運費委員會再議。若委員會欲維持原議時，則由交通人民委員部將原議經國家計畫委員會交勞動國防院審議。

三、財經協調委員會。爲本部之常設機關，由本部代表九名，財務人民委員部四名，國立會計檢查局二名，會長一名，會長代理二名組織之。本委員會掌管事項，爲審查各般關於運輸之財政經濟問題；及對於本部中央機關財政事項之一般監督。

四、中央運輸委員會。掌管事項，爲

〔一〕爲充分利用各般交通輸送力，編成國家的輸送案；

〔二〕俄羅斯共和國輸送材料管理會議規定及計畫之履行并取締；

〔三〕鐵路、水路、車馬輸送，及混合輸送之協定；

〔四〕地方運輸委員會之事務統一。

五、除上述外，本部設有最高交通監督官，爲所屬機關之最高監督檢查機關。

地方機關。地方運輸機關，與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鐵路管理局，及鐵路部。西伯利亞及南部俄羅斯有最小之鐵路管理機關部派出。

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管理局，爲統一鐵路、河川、海上，及該地方各般運輸事務而設。鐵路管理局設置之目的，爲

〔一〕爲充分利用鐵路地帶之物資；

〔二〕對於地方運輸機關，付與商業財政上之獨立權，助長鐵路運輸之商業及財政的經營之開發；

〔三〕且與在該地方其他國民經濟機關連絡協調。

鐵路管理局管理一鐵路或數鐵路。不屬於地方管理局及鐵路管理局之鐵路河川交通，則歸地方鐵路部所分掌；其管轄區域，因經營條件及地方需要，由人民委員部確定之。

地方管理局內設有地方運輸委員會。其主要事務，在保持運送需要者與鐵路之聯絡。

## 五 郵電人民委員部

郵電人民委員部，為總管俄羅斯共和國領內一切通信事務（郵務電信，電話，無線電信）之最  
高機關。分為行政，經營技術，財政經濟三管理局，設通信計畫委員會，祕書室（直屬人民委員），電話企  
業統一局（管理電話營業事務），俄國印花郵票蒐集部。

郵電人民委員部各管理局及其他機關掌管事項如左：  
行政管理局。

〔一〕一般行政問題。

〔二〕組織及監督事項。

〔三〕郵電事務法案之審查整理。

〔四〕地方機關及企業之指導監督。

〔五〕本部地方機關及企業之人事。

〔六〕國際通信之組織、發達、及國際郵電事務之精算。

〔七〕所管統計之監督、統計資料之蒐集及科學的研究。

〔八〕本部之財政事務。

〔九〕所管郵電機關之動員并解除問題。

〔十〕出版部、記錄、郵電圖書館。

經營技術管理局。

〔一〕共和國內各種通信機關（電信、無線電信、郵務）之發達並完成。

〔二〕現有通信機關之合理的利用。

〔三〕通信機關修繕工事之監督。

〔四〕技術的通信之設備、通信技術問題之決定、有線無線及混合通信之技術材料之研

究。

〔五〕電信及無線電信之架設。

〔六〕前項計畫案之作成，審查，並實施。

〔七〕本部所屬廳舍之新築及擴充。

〔八〕發電設備。

〔九〕郵務貨車之新造及修繕。

〔十〕電信裝置之修繕。

〔十一〕所屬工廠。

〔十二〕技術材料及器具之準備。

財政經濟管理局

〔一〕郵費電費之規定，郵務之新設。

〔二〕新收入財源之調查。

〔三〕本部豫算之編成及實施，對於地方管理局之資金支出。

〔四〕準備金及物資之精算。

〔五〕郵票印花之製造。

通信計畫委員會。

〔一〕由本部豫算支出經費之部內各年度通信計畫之作成。

〔二〕關於通信之復舊及發達之計畫，實行方法之調查及決定。

〔三〕關於通信狀態之改善及實行方法法案之審查。

〔四〕關於本部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構成及改廢一般計畫之調查。

〔五〕關於本委員會所管事項，參加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其他最高機關之計畫，謀郵電人

民委員會之施設與其他官廳之施設之協調。

〔六〕根據一般確定計畫，劃定本部各機關之分掌事務。

〔七〕關於增收現金及其他資金并經費支出方法之調查；一般生活及衛生狀態之改善；

醫療機關之組織；技術知識之普及；關於部內開設專門職員教育一般計畫及實行方法之審查。

〔八〕本部所管機關一般計畫及分掌事務履行狀況之監督。

本委員會由下記人員構成之；

〔一〕會長

〔一〕會長代理

〔三〕常任委員（定員五名及顧問，顧問爲本部由各種通信專門家中任命者，名額不定。）

〔四〕本部特別委員會由科學者及技術家中任命之事務員。

〔五〕中央通信委員會代表。

本委員會所屬機關，有 ①總務局， ②技術圖書館。  
秘書室。

〔一〕對於俄羅斯共和國最高機關之交涉。

〔二〕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俄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原案之登錄。

〔三〕郵電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之指令實行。

〔四〕交付特別委員會審查之資料之蒐集及保管。

〔五〕特別委員會會議事錄之作成及實施。

電話企業統一局。據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人民委員會法令，市內線，市外線及長距離線，皆變



## 第九章 俄羅斯之外交

### 一 外交之發端

建設蘇維埃政府之共產黨，即爲第三國際。世界和平，固爲彼此期望，而其理想在實現共產主義之國際的社會，求與資本主義國家通商修睦，誠非彼意，然按之實情，則有不能固執成見者。蓋革命時，一方反革命禍亂接踵，政府傾力以謀鎮定，猶虞不及，何能更事外交；他方又受列強宣絕國交，遭經濟之封鎖，勢不能不自給自足，用謀經濟之獨立。加以戰爭連年，產業不振，生產日減，不惟食糧不足，日常用品，亦告缺乏，於時人心搖動，由經濟之危險，波及於政治，蘇維埃政府崩毀之兆，日形暴露。幸而反革命戰亂，暫得收拾，政局因而小康，蘇維埃政府，一方實施新經濟政策，以慰人心。一方與列強修睦，開通貿易，謀物資之供給，策產業之復興。是係俄國對於列強，不能不締結通商條約之由來，亦即蘇維埃俄羅斯投入國際

經濟舞臺之發端也。茲揭各國正式承認勞農政府年月表如次（日本大正十六年時事年鑑）

國名	承認年月日	條約種類
愛沙尼亞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	（平和條約）
立陶宛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平和條約）
拉脫維亞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平和條約）
勞蘭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修好條約）
波斯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修好條約）
阿富汗斯坦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修好條約）
土耳其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修好條約）
波蘭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平和條約）
德國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修好條約）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二二年六月六日	（承認通牒）
丹麥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承認通牒）

英	吉	利	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	(承認通牒)
意	大	利	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	(通商條約)
諾		威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承認通牒)
奧	大	利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承認通牒)
希		臘	一九二四年三月八日	(承認通牒)
瑞		典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通商條約)
加	拿	大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認通牒)
中		國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協定形式)
法	蘭	西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承認通牒)
日		本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修好條約)
烏	拉	乖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承認通牒)

## 二 秘密外交之廢止

齊采林庫拉幸約次飛等，俄國代表，每於國際會議，必倡「秘密外交之廢止」。此事蘇俄憲法，第四條，亦有規定，其文曰：「欲人民脫離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之爪牙，而解放之，須廢止秘密外交，本自由之民族自決主義，以革命之手段，達到無并合無賠償之民主和平。」以故俄國之代表，與他國交涉時，必主張交涉公開，以最善之宣傳法，宣傳於與國，使與國之國民，表同情於己國，因得有利之協約。茲將以前用此方法，所締結之重要條約，列記於左：

協約國	條約	名	締結年	月	締結處	所
德國	暫定平和條約		一九二一年	五月	六日	柏林
德國	拉巴魯條約		一九二一年	四月	十六日	拉巴羅
拉托維亞	平和條約		一九二〇年	八月	十一日	利牙
諾威	暫定通商協約		一九二一年	九月	二日	
立陶宛	平和條約		一九二〇年	六月	十二日	莫斯科
波斯	善鄰條約		一九二一年	三月	二十日	
波蘭	休戰及平和豫備條約		一九二〇年	十月	十二日	利牙

波蘭	平和條約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批准交換	
羅馬尼亞	軍事及通商協約	一九一八年三月	耶茲斯及敖得薩
芬蘭	平和條約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由里埃敷
愛沙尼亞	平和條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	由里埃敷
比利時	不干涉內政及人民交換條約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哥奔瀝額
英吉利	俘虜交換條約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哥奔瀝額
英吉利	通商條約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奧大利	暫定平和協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維也納
意大利	通商豫備條約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里姆
土耳其	親善協約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喀斯

### 三 日諾瓦及海牙會議

自歐戰後，歐洲各國經濟，根本震盪，故為恢復原狀起見，有非總結全勢，改組歐洲經濟界不可者。

遂於一九二一年四月有日諾瓦 Geneva 國際之會議。俄國亦有代表與議，然其結局終未妥協，乃爲一新空氣，更易處所。於是年六月，更以此目的，而開海牙 (Hague) 國際會議，結局又不妥協。於此兩會議中，列強對於俄之提議，簡明表示，其說曰：『俄國苟欲與各國恢復平和關係，加入國際經濟界中，必須承認戰前外債之支付，及歸還沒收外人之財產是也。』先是俄人聲稱舉凡帝政府時代之國債，係爲資本主義之俄皇債務，而非現時政府之債務，蘇維埃政府，概不承認，至是，此種忘卻國家爲法人，與夫矚視國際信義之諸口實，已不固執。轉謂大戰前之國債，吾且承認，惟於革命戰爭中，列國妄干內政，封鎖俄國，以致俄國蒙莫大之損失，此種損失，須請列國負之。換言之，即以俄國所負列國之債務，與戰爭時，俄國所受列國之損失，兩相抵對。至於他種債務之償還，俄國果能支付與否，須有審查之必要，暫請延期。此外因恢復戰時之原狀，與列國干涉所受之損失，更請列國與俄以必要之信用。列國對此提議，自無承認之理，仍以所提原案，轉請俄國承認。然俄代表聲明，一步不能再。最後並外國人所有財產之歸還，亦拒絕之。因此兩次議會均歸破裂。

#### 四 國債之廢棄

廢棄國債，俄國憲法第三條，有宣言曰：『廢棄帝皇地主，及有產階級政府所借之國債者，即所以

對於列國之銀行及財力上，加以第一之打擊，故政府非至反抗資本主義之勞動者，風起雲湧，普遍國際時，斷不舍此方針。一九一八年一月以法律規定如次：

〔一〕從來政府所結契約之國債，除特別指定者外，其餘概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爲止，完全廢棄。且此十二月之利券，亦不支付。

〔二〕政府對於各種債務之保證，亦一切廢棄之。

〔三〕一切國債，無有除外，概歸廢棄。

〔四〕短期債券及國庫債券，則保留其效力，雖不付息，然得與紙幣同樣通用。

依此規定，俄之對於外國國債，全歸廢棄。然苟欲結國際關係，斷不能任己之便，制定內國法律，用抗外國，故俄之代表，對於舊時外債，亦且承認，不持異議，唯以延期及相抵作對而已。夫俄之所以欲結國際關係者，原爲恢復整理自國之經濟財政計也。今如承認舊時外債，而付其本息，不亦導致於危險境歟？俄國當局所慮者在此耳。

## 五 歸還外國之財產

俄之對於已經沒收外人之財產，而復歸還原主之問題，其處境亦與前同。蓋因政府已經沒收之

內外人財產，以革命法之規定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已歸社會公有之財產，不得請求歸還」之條文觀之，欲求返還，勢有不能。然自新經政策施行以後，於一定程度以內，已經承認個人財產權之所有矣。在俄之方面觀之，如悉返還外人舊有財產，不獨對於已沒收已處分者，須負賠償之義務，並不能於此外，設定新權力，且受返還之舊財產業主，亦未必再來俄國經營事業，必將以其所得之權力，從廉出市。若然，以救濟國民經濟，而加入國際關係者，反又導國民經濟於危急之途矣，在俄國當局所慮者，此也。

## 六 俄國當局之態度及其外交之成功

自海牙會議決裂後，蘇維埃當局曾宣言曰：吾輩於此會議，已爲最大限度之讓步，曩吾苦其封鎖，豈不得已，乃與愛沙尼亞波蘭結最大讓步之條約，今日時代已異，再不能如日諾瓦會議之所爲矣。吾之外交，係實質主義，形式如何，非所問也。夫通商修睦，須以雙方利益均等爲前提，而迄今列國，對於吾國之條案，皆爲一方獨占，而爲壟斷經濟上之利益者，故吾不得不拒絕之。且吾蘇維埃政府基礎已固，自海牙會議以來，更難搖動，國民經濟之狀態，亦大恢復，更何求於資本主義之國家乎。最後且譏列強曰：「資本主義之和平，其危已哉，彼國際間，國家主義之鬥爭，已彰彰如是，其國內反資本主義之氣勢，今且蒸蒸日上。」

上，其和平決不能久，加之，今日歐洲列國，不使俄國參加，任何經濟上之問題，不能解決。故在歐洲列國，不久必自爲計，要求俄國經濟之恢復。是不僅贊成俄國社會共產主義勞動者之意見，且將成爲西歐諸國之輿論。果爾卽爲各國卑辭以求，締結條約之時矣。目下各國在事實上，雖承認我國，在法律上，尙未認可。因是我國不能不立於困難之地位也云云。」又有外交人民委員齊采林（George Chichelin）詳論蘇維埃俄羅斯之國際地位曰，今日列強之所亟急者，非爲資本之輸出，而爲食物及原料之輸入。此資本主義國，所以不得不與社會主義之俄國締結條約者以此耳。故俄國政府外交之方針，在與其他各國謀經濟之協作，爲達此目的計，卽以俄國之利權，讓與他國，亦有不惜。英俄通商之締結，爲此也。蓋英國居世界之經濟領域最廣，其眼光亦較遠。資本主義各國當局，能洞明各國相倚之形勢，而與我國通好者，惟一路德喬治而已。法國則不然，法國外交政策，在防德國之復仇，因防德國之故，更冀俄法之同盟，俾於德之東鄰樹一強大之奧援。俄國亡命之軍閥，及舊時之皇黨，德患法國，謂苟將勞動政府推翻，則法俄同盟，可以實現，法之仇視俄國，其原因大半如此。然至最後，法人必且變計，以與勞農政府通好。意大利政府對於俄國，以捧喝團聲勢日盛，不無阻礙。美國自哈定總統就職後，對俄態度強硬，以恢復戰前私人財產爲通商之先決條件，於是美俄談判，亦遂中止。總之，西歐諸國，統令強硬，然爲經濟勢力所驅策，勢必與俄合作，革命的勞農俄國，乃係新思想所建設之國家，不論資本主義之環境如何，然勞農俄國之內部結合，則固

已卒不可破矣云。

夫蘇維埃俄羅斯樹立之目的，本欲圖世界之革命，蓋因種種之阻力，且苦經濟之困難，將謀資本與物品之流入，有不能不入國際社會，而恢復其舊日之地位，并且謀列國之承認，與親善焉。未幾，此策果見成功。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之間，先後恢復邦交者，有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芬蘭、波蘭、土耳其、阿富汗、斯坦波斯德意志等國，然數於大國者，唯德意志。其他皆小國耳。猶不足以尊重俄羅斯國際之地位，其可謂承認，及國交之恢復者，尚在一九二四年以後。所謂一九二四年以降，首先承認者，為英國，事在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也。第二為意大利，二月七日也。第三為法蘭西，十月二十八日也。世界五大國之中，加入其三（惟美日二國尚未加入），由是俄國之國際地位，益趨鞏固，繼此而加入者，則有諾威、瑞典、丹麥、希臘、墨西哥、葡萄牙。東洋方面之加入承認者，則有中國，事在一九二四年五月。次則為日本，事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也。

考各國外交之關係，在大國中，與俄國關係號稱平穩者，為德意志與意大利二國是也。德且勿論。請先言意大利之國交焉。意大利與俄親善，以其地處僻遠，衝突機會絕少，且在帝政時代，已為三國同盟之一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列寧革命，一九一八年，俄國對德講和，一時意俄國交斷絕，及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兩國已有通商假定協約，至一九二二年五月，通商協定，全歸成功，然於承認問題，亦尙拒絕，一九

二二年十月，姆索利尼柄政，意俄接近，愈形親密，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意國政府正式承認斯時也。俄以古落尼石油產地，烏克蘭谷物產地，頓內茲石炭產地之權利，讓諸意國，並附以俄領黑海諸港之沿岸貿易權焉。意則利用此等之權利，供給其資金，以遂俄之所宿願者，此意俄外交之概略也。

至於英國則如何，一九二一年三月，雖有假定通商協定之議，殊難承認。一九二四年一月，馬庫多那爾組織勞動內閣，二月一日，由英代表火齊素氏，發出承認通牒，同時俄國政府亦以正式電覆，乃於四月十四日，英俄條約開始協議，八月六日，英俄基本條約，及通商條約，正式簽字。該約有謂六十億國債處理方法，將來委諸協議者，旋求英政府保證，得在倫敦募集公債，其後此舉歸於無效，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言破棄英俄條約，其後統一黨內閣成立，發見齊諾威夫之書簡，有誘致英軍赤化之策，英民不以爲然，且統一黨對俄向持反對，致使英俄接近，遂受挫折，而俄之望英資本流入，亦屬無望。然俄一方到處宣傳，與英衝突，一方仍欲與英親善，一九二五年四月，以西伯利亞勒那金礦（二億餘元）採掘權，付與英人公司（*British Lena Gold Fields Corporation*），亦因俄之齊采林與英外相齊巴勒協商所致。

法之於俄，恢復邦交，事在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出於貳禮阿內閣之承認。是年十二月四日，俄使庫那西被派往法，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那哥佛斯基氏任第二次大使，其國交雖不如英國外交之逆

轉，然亦不甚滿其所爲，此無他，卽所謂國債問題是也。法貸俄款，多在帝政時代之鐵道，以及其他事業，而英之國債，大半爲戰時之借貸，不可與法同日語也。據法要求，以國債與損害賠償，一齊計之，約值七十三億二千萬元，適當一百八十三億二千萬佛郎，此款支出，在俄亦非易易，然俄之對法政策，決不以此自安。旋因洛卡諾協約（Locarno 此約爲英德法比意波蘭六國所締結）德欲離俄，而與西部諸國和親。一九二五年之秋，俄不謂然，至一九二五年十月，俄國訂結通商條約後，外表雖近親善，實則德日與西部諸國接近，而置俄於不顧，俄憤欲謀所以教訓於德，一方以反德之精神，而利用法國波蘭波之於德不稱和善，蓋亦因洛卡諾之條約，無保障萊因方面之領土，波遂失望，而俄則與之協定，且陰促法俄之親善，而亦得便波蘭東方發展之雄圖焉。因是俄之外交部長，齊采林於一九二五年之末，稱病旅行，而與波法兩國，外交當局，企圖協商。至於德俄條約之性質，亦爲中立之條文，意謂俄受他國之攻擊，德宜取中立之態度，德受法波之攻擊，俄亦當如之。此無他，不過爲歐洲平和兩重之保障耳。此卽俄與德法波蘭三國外交之略歷也。

俄土則何如，俄國與土耳其之締結條約，共有二次。第一次結於一九二一年，第二次結於巴里，時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也。此次條約之性質，不過爲一九二一年條約之延長，亦爲友誼中立之條約，而非攻守之條約可比。在條文，雖非重要，而以糾紛國際關係爲背景，論者謂有深意存焉。

俄日締結修好條約時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也。條約訂於北京，正約七條，屬議定書五條，費時五百句鐘，屢經破裂，幸底於成。我國與俄訂結協約時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也。以上所述，概爲俄國外交經過之大略，至於條約之條文，有非本章範圍之所重視者，惟錄中俄條文如次，其他各國則從缺焉。

## 附 錄

### 一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

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工，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防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并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

東鐵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

稅則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 二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公司經營本鐵路

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俄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立成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三)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

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

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

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 七 對外利權契約之協定

俄自革命以後，產業荒廢，外因列強之封鎖，內感財力之枯竭，徒造紙幣以維持，終非百年之長計。因之恢復邦交，謀外資之輸入，借助技術，以促俄羅斯工業之發達。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其間要求締結利權條約者，竟達一千五百餘件之多，內有德國四百九十三件，英國一百七十件，美國一百五十三件，法國一百二十五件，日本二十六件。以種類言之，屬於商業貿易者三百八十三件，屬於工業者三百四十五件，鑛業二百十八件，農業一百八十三件，運輸及通信二百二十六件，林業九十件，建築三十一件等。內中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止，得許可權利者，一百十七件，中有三十一件為外人之條件，係與俄人合辦，其詳如左：

國	別	純利權	合辦	合計
德	國	二〇	九	二九

英	美	瑞	諾	日	意	波	法	丹	芬	其	共
國	國	典	威	本	大	蘭	蘭	麥	蘭	他	計
一六	一一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一二	八六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一
二一	一三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三	一七

此種權利，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以前，本以外國人爲限，其後雖本國人，亦能準此施行。惟其權力，限有定期，定期之長短，權利之內容，須經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方能訂定。一旦期滿以後，其特權一歸國家所有，其管理、監督，是種之權利者，屬中央權利委員會。茲揭蘇維埃俄羅斯訂定權方法之概要如次：

〔一〕利權者，得輸出生物，並爲技術上之設備，有調達機械等，商業上之特權。

〔二〕勞農政府，對於投入利權事業之財產，不得以國有沒收，或撤廢之。

〔三〕勞農政府，不得以命令，或處分，變更一方的權利契約。

〔四〕利權者爲從事業起見，得於俄國僱傭勞動，或從業員，但須遵守一定勞動條件所

定之特別契約，無契約規定之事項，則仍以一般之俄法行之。

〔五〕利權者，得享受個人經營，一切商業上之權利。

〔六〕利權者不得免除直接間接之課金與關稅之義務，但爲貫串生產計畫起見，對於輸

入品，得免除關稅及間接稅者亦有之。

〔七〕勞動條件及賃金，依該勞動組合與其集合契約決定之。

前表所示，爲各國概括之利權條件，茲更得將勞農俄國所許與外人重要之條件，細揭如次，庶知

勞農政府之方針焉。（外交時報四九八號大正十四年九月）

英國

事業	權利許可年月	契約年限	利權者之出資額
腸製造及販賣	一九二三年九月	一年	一萬鎊(紐威商會)
雞蛋輸出	一九二三年二月		最初二千鎊爾後遇必要時再行出資
養豚及其產出物輸出	一九二四年五月	九年	最初出五萬布度之資金
鳥類蒐集輸出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三年	七千鎊
印度歐洲間電信綫架設及其復舊	一九二三年		
煙草製造	一九二四年九月	十五年	
石油購入	一九二三年三月		二十五萬鎊英俄合辦
木材輸出	一九二三年三月	二十年	十五萬鎊
皮革貿易	一九二三年九月	十年	十五萬鎊英俄合辦
石油販賣	一九二四年十月	四年	五萬鎊英俄合辦
穀物輸出	一九二三年十月		百萬鎊英俄合辦

阿阿庫金鑛事業	一九二五年五月	三十六年	
俄國重要鐵道建築及修築	一九二三年		
阿爾代烏拉爾金銅亞鉛採掘輸出	一九二五年四月	五十年	二千萬英金
勘察加毛皮輸出	一九二三年四月	八個月	三十五萬英金
美 國			
烏拉爾及西伯利亞工場炭坑及農業	一九二〇年三月		
烏拉爾石棉採取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年	
輸出入貿易	一九二三年七月	一年	
巴古石油包辦	一九二四年	十五年	
南俄德農業	一九二三年	二十四年	
猶太農民援助	一九二三年		
貿易	一九二三年五月		
毛皮輸出	一九二三年五月	二十年	

巴爾鴨河採金場試掘	一九二四年三月	
黑龍省採金	一九二四年二月	二十六年 三萬五千盧布納入政府
喬治亞獨占採掘及輸出	一九二五年六月	二十年 投資四百萬美金
製服業經營	一九二二年五月	一百萬美金美俄合辦
建築改修事業技術改建築材料製工場設立建築材料之買賣	一九二三年五月	二十萬金盧布
法國 無線電信所用機具之組立並與以無線電信技術上之援助	一九二四年三月	五年
德國		
雞蛋輸出	一九二二年二月	一年 最初二千鎊爾後以需要之情況出資
外國貿易	一九二三年五月	提供三十萬金盧布之信用狀
魚鱗輸出	一九二三年四月	五年 保證金二萬五千法郎
姆牙盧比斯庫沿鐵道之森林採伐	一九二三年十月	二十五年 七百萬金盧布

南俄德縣砂爾農業經營	一九二二年三月	二十五年	
威爾鴨沿岸德人殖民地地方農業經營	一九二三年六月	三十六年	
採種模範農場及種子穀物栽培事業	一九二四年九月		
黑海波羅的海裏海諸川漁類專賣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運輸航海倉庫事業	一九二三年八月		合辦
貨物運送	一九二二年四月		二十五萬金盧布合辦性質
航運連絡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五百萬馬克合辦性質
金屬工業品賣出輸出入各種金屬磁石機械等之賣買	一九二二年四月		十五萬金盧布與俄國銀行合辦
金屬屑物利用及輸出	一九二二年六月		
石炭鐵輸出入	一九二二年十月		三十萬金盧布合辦性質
意大利			
德縣農業	一九二三年九月	二十四年	
瑞士			

車軸車輪及附屬品製造販賣	一九二三年三月	四十年	
普通銀行業務商品經理物 品擔保借貸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一千萬盧布合辦性質
發電所建設農業及工業之 電氣應用	一九二四年十月		
諾威			
勘察加半島沿岸十二海里 以內之捕鯨	一九二三年五月	十五年	每年報酬二千鎊以上
北俄狩獵及獸皮輸出	一九二三年五月		
模範農場設立農業經營	一九二三年六月	五年	
阿拉鴨及其支流林業經營	一九二三年七月	二十年	三十萬鎊合辦性質
奧國			
模範牧羊場模範農團經營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十二年	
商 品 輸 出 入	一九二三年六月	五年	三十萬金盧布合辦性質
俄國物資輸出與國特製品 輸入	一九二三年七月	五年	十五萬金盧布合辦性質
丹麥			

大北電信會社所有海底綫  
六條

一九二一年八月  
二十五年

和 蘭

阿爾杭格爾斯庫森林探伐  
并木材輸出

一九二三年三月  
二十年  
十五萬金鎊合辦性質

烏克蘭美多落波利斯基內  
農業經營

一九二五年六月  
十二年  
支出十五萬盧布

芬 蘭

沿海省尼哥拉弗斯基縣阿  
勒河附近國有金坑

一九二四年九月  
六年

東牙勒利亞森林探伐

一九二四年二月  
十年

各國共同利權

喬治亞西庫拉荒原石油探  
取及輸出

一九二五年四月  
三十年

俄 國 內 商 業 從 事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三年

俄國與諸外國旅客運輸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合辦性質

石油波斯輸出販賣

一九二四年十月  
二年  
百萬盧布合辦性質

砂糖波斯輸出販賣

一九二四年十月  
二年  
五十萬金盧布合辦性質

## 第十章 俄羅斯之軍事

### 一 陸軍

蘇維埃政府根據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之政令，建設勞農赤衛軍。其初採用短期志願兵制，當時軍人皆爲屬於共產黨之勞動者，其從軍期限極短，先後祇有六個月，但後經改革，採用徵兵制。軍隊雖得由勞動者組成，而將校不能一時造就，故不得不利用舊俄將校。然又不能放心，乃派政治委員監視其行動，一面養成軍事人材以代之。

赤衛軍分正規軍及民軍兩種，軍旗爲赤色，其內部具有一種有力之政治組織。自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與波蘭締結和約，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歷平克倫斯泰水兵叛亂後，蘇俄政府銳意縮減兵額，據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陸海軍人民委員福倫鄒在蘇維埃聯盟大會之報告，常備軍一九三〇年

有五百二十萬，一九二一年初一百八十萬，一九二四年六月減至五十六萬，現在五十二萬九千，即對於聯盟人口一萬人兵士二十一，領土每平方公里羅米突二十七名。（時事年鑑一九二七年）

赤衛軍之兵制

蘇維埃政府現採普通兵役制。據一九二五年九月發布之新徵兵法，凡蘇維埃聯盟年齡滿十九至四十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女子雖不受強制，亦得志願之）而兵役分為豫備現役，及後備三期。

應徵以前之豫備役，為十九至二十一歲兩年間，每年受一個月之訓練。其主要目的，在鍛鍊身體，完成個性，以造就將來之戰鬥員。任指導者為現役之教官或後備之將校。

豫備役後，則進現役，現役期間，繼續五年。但在常備軍者，服役二年，其餘三年，聽候召集。在海軍者，服役四年，其餘一年，聽候召集。在民軍者，五年間，其服兵役八個月。

現役告終，則入後備役，至四十歲而止。

蘇維埃聯盟領土，為民軍便利起見，大別為九十三團區，再小分為營，連，排區，每排區由數「訓練點」而成，訓練點普通為市場或工廠。

蘇維埃政府因財政困難，不能維持多量之正規常備軍，乃組織地方民軍，現民軍占赤軍全軍之半數。蘇維埃政府因民軍之組織，每年得以少量之經費，訓練鉅額之新兵，（每年約八十萬人）

不論正規軍與民軍，欲在現役軍內教育如斯鉅額之新兵，實不可能。故新兵一部分，係在現役軍外教育，由現役軍派將校下士若干，授以簡單課程。

採用斯制，蘇維埃政府所得結果，較之西歐諸國陸軍，頗有優越之處，因彼等對於每年所徵集之新兵全部，得以授與多量（雖初步）之軍事教育也。

蘇維埃軍隊百分之九十，為俄羅斯人，及烏克蘭人，百分之十為韃靼人、蒙古利亞人及其他民族。赤衛軍之組織，蘇維埃聯盟之最高軍事機關，為革命軍事會議，陸海軍人民委員為其議長。指

揮赤衛軍全軍者，有總司令官、總司令官同時為革命軍事會議委員。（蘇維埃政府軍政系統表見後）赤衛軍分步兵軍與騎兵軍兩種。一步兵軍由二或三步兵師，一工兵營，一交通兵連，一重砲兵隊組成，戰時有飛機十至十二架。一騎兵軍由二師組成。

師亦有步兵騎兵之別，步兵師有正規者，有屬於民軍者。每師有射擊兵三團，砲兵一團，輕砲兵二隊（一為一九〇二年式七六·二米里山砲或野砲隊，一為一九〇九—一〇年式一二二米里榴彈砲隊。）交通兵二連，工兵二連。在戰時各師附屬飛機四架。

對於一軍事指揮官，參加一政治委員，指導該軍隊內一切政治的軍事勤務。

平時每步兵師備有大砲五十四門，（內七六·二米里山野砲三十六門，一二二米里榴彈砲十

八門。普通每營有大礮六門。

平時正規步兵師，兵額實數約六千人，民軍步兵實數一千五百人，每年應徵之壯丁，編成正規師後，所餘之兵，則令其參加民軍，以受簡易之軍事教育。

騎兵師有騎兵六團，乘馬礮兵一隊，（大礮十二門）交通兵一隊，乘馬工兵一隊。又有特別騎兵旅者，此等騎兵旅，有騎兵三團，乘馬礮兵一隊，乘馬工兵一支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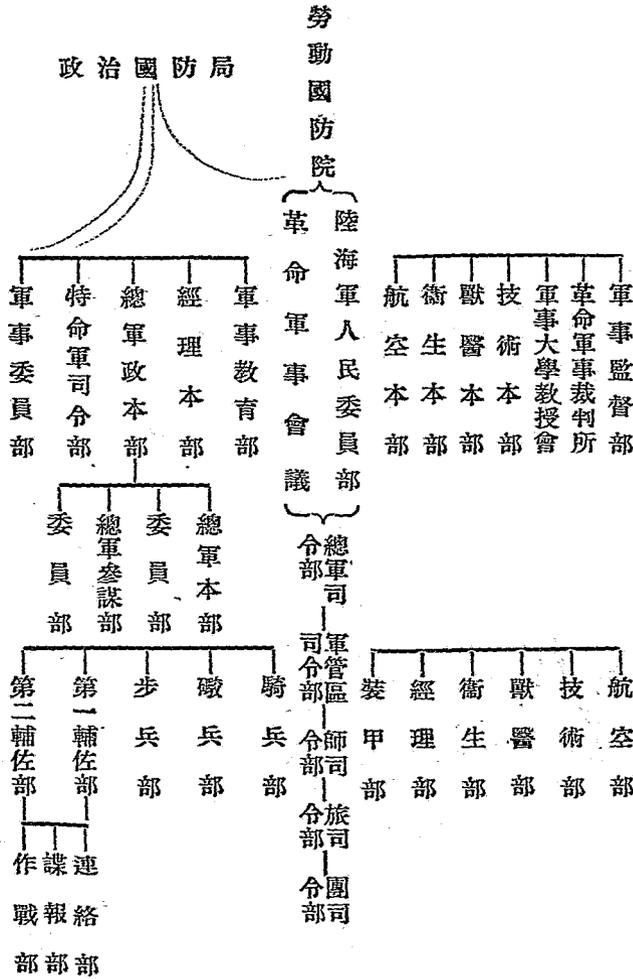
赤衛軍步兵團之組織，如次：全團指揮官，團部參謀長，及政治委員。以外有機關槍教員一，軍人之政治俱樂部一，普通學術之教員二，下級軍官豫備學校一。又有七六·二米里之山礮或野礮六門，機關槍一連，（有機關槍六架）交通兵一連，乘馬偵探兵一連。每團分三營，每營分三連。

步兵武器，爲俄國式來復槍，馬克心或可爾托式重機關槍，英路威式或法紹許式（Chocoe）輕機關槍。又有一蘇維埃新式機關槍即俄人飛多洛夫氏（Fedoroff）所發明之飛多洛夫式機關槍。是總計步兵團有機關槍七十八架。

騎兵團有騎兵四隊，其武器爲輕機關槍，來復槍，軍刀或長槍。又有馬牽機關槍一隊，卽有重機關槍十六架，用四馬牽引之車輛若干載之。

統計赤衛軍共有二十一步兵軍，四騎兵軍，卽五十四步兵師，八騎兵師，九獨立騎兵旅（不隸屬

蘇維埃政府軍政系統表（露亞時報第五十二號）



任何軍或師；)人數爲五六二,〇〇〇。此中有步兵三十師爲民軍,又除騎兵一旅外,其餘全屬正規軍。赤衛軍武力又可如左分類:

〔一〕空中武力爲各種飛機共八〇〇架,飛艇十三個。

〔二〕擔克車(大都舊英式及法式)數打,裝甲汽車若干,裝甲列車約七〇。

〔三〕工程隊。

〔四〕交通兵十五團,特別無線電信交通兵五營。

〔五〕特別砲兵即飛機射擊砲兵數大隊,追擊砲兵五大隊,及爲特別目的之重砲兵(步兵所屬以外者)七大隊,每大隊有砲兵二至三隊。

總括以上關於赤騎軍組織所述,除政治機關外,可得要點如左:

〔一〕地方民軍之數額極多;

〔二〕騎兵甚多;

〔三〕步兵團內備有輕砲;

〔四〕編有騎兵偵探隊;

〔五〕適於策戰之步兵組織;

〔六〕步兵團關於輕機關槍之薄弱；

〔七〕大砲之不足；

〔八〕擔克車及軍用汽車之缺乏；

〔九〕空中武力之微弱。

赤衛軍自一九一八年成立以來，其組織方面，遂有多大之進步，然其技術方面尚遠不逮西歐諸國之陸軍也。

赤衛軍之軍官。赤衛軍軍官爲下士，將校，政治委員，參謀，政治教官，軍法官，獸醫官。

革命後一二年，赤衛軍將校，大都爲舊俄帝國陸軍將校，但現在情形，完全變動，所有將校，徹底澄清，變爲無產階級者。祇有高級參謀部，中央行政部，及軍事學校，尚有舊俄將校。而在軍隊服務者，雖間有之，實爲例外。

現赤衛軍將校，大多數係革命後，在蘇維埃軍事學校養成者。

赤衛軍全體人員百分中，八三・七爲農民，一一爲勞動者，五・三爲其他種類之市民。將校百分中，五八爲農民，二三・三爲勞動者，二八・七爲其他種類。

海軍將校中，勞動者及農民占百分之四六・五。

至赤衛軍將校之政治方面若何，蘇維埃聯盟內，既祇有一政黨，即共產黨，則一切組織自然可以該黨意思貫徹到底，然而現在赤衛軍將校中，實有一部分（近半數）不屬於共產黨。

一九二五年春，海軍官長有百分之二〇為共產黨員。

自團長以上，對於每一軍事長官，參加一政治委員，其權限與軍事長官相等。

同一軍隊內，既有軍事長官，又有政治代表，不無二重指揮之嫌。蘇維埃政府已決定修正，一九二五年三月八日，革命軍事委員會發表政令，規定凡關於純粹的軍事上及管理上事務，全歸軍事長官管轄。但軍隊之全體政治組織依然未有變更，且上述之修正，未及於海軍。

蘇維埃政府側重政治委員之作用，在平時偵察軍官之行動，培養共產黨員之信仰，彼等固不可少。而在戰時，對於敵軍及占領地之民衆，為蘇維埃之宣傳，彼等尤為重要。

軍事長官，不但受制於政治委員，且受制於軍事監察官。此等軍事監察官，恃偵探及報信者執行其任務。

將校年齡，亦有限制，高級軍官以五十為限，團長階級以四十為限，但政治委員年齡限制更低。赤衛軍將校，因其豫備教育之不足，其升級多以其在補習學校（後述）之特別研究為條件。赤衛軍將校之技術素養極不充足，其原因如下：（一）各種課程教授之不得法，（二）特別軍

事教育之缺少，(三)彼等所居境遇之不良；其意志之自由發展，及行使其職權必須之特權，皆被褫奪，常在蘇維埃政府壓制之下。然其根本原因，則爲彼等係從教育最低之階級招募而來者也。

軍事學校 軍事學校分爲三類如左：

(一)高級學校，即軍事大學。

(二)師範學校，養成下級軍官者。

(三)補習學校，爲將校補習教育而設者。

一 蘇維埃聯盟有軍事大學七校，即參謀本部軍事大學，砲兵，工兵，電工，航空，海軍，醫科大學，及軍事政治學院是。

參謀本部軍事大學，及軍事政治學院，與西歐諸國之軍事大學，性質大不相同。

參謀本部軍事大學除養成將校之普通課程而外，尙分有次之三系：

(一)養成東方作戰專門家之東方系；

(二)養成軍需專門家之軍需系；

(三)完成高級指揮官之高級課程系，(以更新主要軍事長官之軍事知識爲目的)。

軍事大學修業期限，爲三個月。當選擇學生時，特別注重其與共產黨之關係，其普通教育，及軍事

豫備，且可爲之犧牲。因此軍事大學內得有多數共產黨員（一九二五年春，百分之八十五。）教授上有  
一特點，即特別注重研究內亂之經驗，又有經濟學及軍事工業之特別課程，亦值注意。

軍事政治學院之目的，在養成軍隊內指揮政治之參謀將校。爲調整課程及各軍事分科之教授  
法起見，由高級教官即各軍事大學之代表，組織一特別中間學院。

二 『師範學校』共有六十，其中屬於步兵者二十五，騎兵七，砲兵五，工兵三，交通兵二，航空六，  
混合者十一，關於交通汽車等特別學校若干。赤衛軍大多數軍官，係在此養成之。

步兵及騎兵師範學校修業期間，爲三年，其他爲四年。

十七歲至二十三歲之兵士及平民，可入師範學校。其入學試驗，極爲平易，所要求條件，爲能暢讀  
俄文，能以口或筆表示意思，能看俄羅斯地圖，略知算術。師範學生畢業後，派入軍隊充當連副。

此等青年在師範學校所受之教育，極不充足，俄國當局，亦不能諱言。然尙維持斯制者，以彼等之  
最大希望，在使赤衛軍軍官之無產階級化也。一九二四年在師範學校畢業者中，百分之二十六爲共產  
黨員，四八・二爲青年共產黨員，二五・二無所屬。

### 三 補習學校分兩種：

〔一〕爲低級將校而設者。

〔二〕爲高級將校而設者。

低級將校之補習學校，設於各軍事區，派遣連長及騎兵中隊長，就學一年。高級將校之補習學校，設有種種特別研究，如射擊兵，騎兵，砲兵，等科，航空，工程，化學，軍事地形，體育諸門是。補習學校多設於莫斯科或列寧格勒，營長及團副派往就學一年。非終了補習課程或曾在軍事大學畢業者，無論何人，不能升任團長以上之職。補習學校各科教授之組織，遠優於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缺少有資格之教員。）

各軍隊之政治委員，係在各地方軍事政治學校補習各科。

軍需軍械 一九二五年陸海軍經費預算，爲三萬七千八百萬金盧布，今年增至六萬萬，增額雖多，尙不敷用，以其陸海軍之技術設備極不完全也。其陸軍經濟狀況之不圓滿，可分爲次之四點觀之：

〔一〕兵房之惡陋

〔二〕燃料之缺乏

〔三〕被鋪之缺乏

〔四〕軍官給養之不足

赤衛軍一人一日之口糧，爲三〇〇二卡洛里。其餉銀平均每月祇一盧布二十可別（百可別爲一盧布）與舊俄陸軍比較，祇及其三分之一。在地方民軍服務之軍官尤感痛苦。以其須時時旅行應召

也。

至軍事工業，極注意航空，及軍事化學，軍事化學之研究，結果良好云。

軍事工業，全為最高國民經濟院軍事工業局所指揮，其經營之銳利，遠過於普通工業，現在生產力，可達戰前百分之七五至八〇。

蘇維埃軍事工業之最大缺陷，為機械設備之損壞不完。

主要兵器製造所，平均每月出來復槍三萬五千支，自動手槍四千支，重機關槍三百架，輕機關槍三百架，此就平時而言，生產力不可謂不大矣。

至於航空工業，飛機之製造，進步甚速，然其發動機，尚須全部購自他國，汽車用發動機亦然，是為大弱點。考德國戰時為維持飛機二千架，四年之間，須造成發動機四萬箇，其關係之重大可知矣。

政治國防軍。蘇維埃政府所屬之軍隊，除前述者外，尚有政治國防局所轄之鎮壓『內敵』即

防止反革命運動之政治國防軍 (*Troops of G. P. U.*) 該軍有步兵十三團，騎兵三團，地方軍數師，特別邊防軍一軍，合及其他為特別目的編成者，共計達二十五萬人。

政治國防軍，稱蘇維埃軍隊之精銳，其在平時之功用，決不減於赤衛軍之在戰時。昔日俄皇政府引用警察政治，以防止革命黨人，今日蘇維埃政府則用政治國防軍，以防止反革命運動，警察與國防軍，

名義雖殊，而其功用則一也。

綜合上述之事實觀之，赤衛軍之缺點，可大別爲二：

〔一〕大多數軍官所受之教育極不充足。

〔二〕專門技術的設備甚不完善。

此二缺點孰輕孰重，頗難權衡。然改良設備似較養成良好軍官爲易也。

赤衛軍雖具有種種缺點，然其懷悍精強，在一般豫想之上者，其故何哉？曰：

〔一〕赤衛軍正規常備軍雖少，而每年對於服兵役之青年確能施周至之軍事教育；

〔二〕赤衛軍之組織頗能適合俄羅斯戰場之特別情況；

〔三〕一般民衆在軍隊內之協作。（以上摘譯 *The Red Army 1936*）

## 二 海軍

一九二二年波羅的艦隊復興，整理舊艦及舊材料，遂有次記各艦就役。即努級戰艦馬拉特，*Marat* 舊名 *Sevastopol*，巴利康明，*Parishiskida Kommuna* 舊名 *Petrspalovsk*，努級前戰艦里巴布利卡，裝甲巡洋艦蘇利克，*Rurik*，巡洋艦一，敵艦一，大驅逐艦一，潛水艇十七。一九

二二年九月至十月在芬蘭灣舉行革命後第一回演習。

黑海海軍有驅逐艇三，潛水艇四，礮艦三，飛機四十。裏海有小艦隊，得尼普爾河（*Dnieper*）亦有小艦隊。

據最近發表之四軍繼續海軍計畫如左：

波羅的艦隊 輕巡洋艦二，水雷艇四，潛水艇七，潛水艇驅逐艦三。

黑海艦隊 巡洋艦一，水雷艇八，裝甲艇十二，掃海船六。

太平洋艦隊 礮艦四。

北極洋艦隊 礮艦二。

國有造船廠爲涅夫斯基（*Nevisky*）克倫斯泰（*Kronstat*）列寧格勒，加勒尼阿斯拖夫（*Galerngi Ostov*）紐阿德密勒爾梯（*Novo Admiralty*）塞佛斯拖波爾，海參崴。但目下從事工作者，惟紐阿德密勒爾梯一處。大廠在普梯洛夫（*Putiloff*）鋼廠製造，但該廠現僅造船部開工。

俄羅斯波羅的海及黑海裝甲艦及主要巡洋艦之名稱，排水量，速度，主要武裝，列表如左（*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26*）

波羅的艦隊

進水年次	艦名	級名	排水量(噸)	速度(浬)	官兵	主要武裝
一九一一	<i>Marat</i> <i>Parsheshkaina</i> <i>Kommuna</i>	努級戰艦	二二,〇〇〇	二三	五,二〇六	十二吋砲十二門 四 七吋砲十六門
一九一五	<i>Klara Zetkin</i>	巡洋艦	六,八〇〇	三〇	—	五吋砲十五門 三 九吋砲四門
一九〇九	S. S. R.	巡洋艦	六,八二〇	二〇	五七三	六吋砲十門
一九〇六	<i>Rurik</i>	巡洋艦	一五,一九〇	三五	九〇〇	十吋砲四門 八吋砲四門 七吋砲廿門
黑海艦隊						
一九一五	<i>Tcheronoga</i> <i>Ukraina</i>	輕巡洋艦	六,七〇〇	三〇	—	六吋砲十六門

# 第十一章 俄羅斯之教育

## 一 教育之盛況

蘇維埃政府對於教育，非常注意，惟因財政困難，不能多有展布。其施教方針，在普及社會主義，與脫離宗教教義二者。俄羅斯共和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須與教會分離，又不論公立私立之學校，以法律禁止教授宗教上之教理，但國民個人的教授宗教，或學習宗教者，不在此限。又據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爲勞工事實上學習之便利，對於勞動者及極貧之農民，共和國施以義務教育，不取學費分文。蘇維埃政府爲養成第二共產主義者起見，增設學校，關於就學兒童之衣食住等，概由政府供給。旋因財政涸竭，遂入窮境。

一九二二年，據中央統計局之統計，初等學校爲數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七所。就學兒童六百八十

六萬，以之與一九一一年六萬三千校四百萬人相較，在學校增設百分之三十，在就學之兒童增加百分之七十人。更就其增加率觀之，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其間十七年，每年平均增加千六百校，革命以後，其平均增加之數，年在一千九百十六校，就學兒童增加二十八萬二千人。其在八歲至十一歲兒童之就學率，實達百分之七十五，其就學率之增加，以女子為最。此種盛況，一因中央政府熱心謀教育之普及，一因地方人民為其政策所激勵，奮起追隨，有以致之。茲為比較計，揭革命前後數年教育上各種統計表如次。（除第（七）表據時事年鑑外，其他皆係據勞農露西亞叢書第五編。）

（一）學齡未滿兒童教育狀態統計

年	別	學齡未滿兒童教育機關數	省	數
一九一四年		一三〇		—
一九一七年		五一六		四〇
一九一九年		二、八一四		—
一九二〇年		三、八五八		四二
一九二一年		五、九八一		四六

未滿學齡兒童教育機關，約分四種。其一為兒童集合所，此為最初收容未滿學齡兒童之機關，於街市上收集之，通常於夏季舉行。其次為幼稚園，乃常設之機關，每日自上午九時起午後二三時止，送入之。其次為託兒所，凡勞動婦女以每日勞動之故，不能隨帶兒童者，則於勞動時間以內，送入託養之。其次為未滿學齡兒童收容所，小兒養教機關也。

(二) 第一級單一小學校 (八歲至十三歲五學年)

年 別	學 校 數	學生數 (烏克蘭共和國與白俄羅斯共和國除外)
一九一八年	六三、七四二	四、八八一、五四四
一九一九年	七九、二八〇	六、〇八一、四四六
一九二一年	九四、二〇五	七、二六四、一〇八

(三) 第二級單一小學校 (十三歲至十七歲四學年)

年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一九一九年	約四、〇〇〇	約五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四、二二六	四五六、五五五

(四) 職業的工業教育之統計

年 別	高等教育機關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一九一四年	三二	三三、六九〇	四六、四二七
一九二一年	一九〇	一七六、七二三	一五、八九六

(五)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教育機關數

機 關 名	機 關 數
工 業 學 校	三四七
職業的工藝學校	一、三四九
長期講習所	一、九四二
短期講習所	一、二四五
學術實習工場	三〇四
合 計	五、一八七

其他於一九二〇年有勞動大學預備學校一二所，聽講者有一三、八七四名，至一九二一年增至六一所，聽講者達二一、〇二九名。

(六) 四十省之校外政治教育機關數

機關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註一)	一九二一年(註二)
機 關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註一)	一九二一年(註二)
農家圖書室	—	—	四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七
農家圖書館	—	—	二、七八〇	五、九九九
常設圖書館	一、九〇四	二五、五六二	一三、〇三二	二〇、八九〇
公會堂			三、四八七	四、九四九
俱樂部	—	—	二、九三八	四、一五五
成年初等學校	—	七、一三四	一五、九二七	二七、九一四
國民大學	—	—	一〇一	一〇七
總 數	一六、三一六	—	九四、七四五	一三五、九一二

【註一】 包含三十八省及抽瓦什州韃靼州阿慕斯克省。

【註二】四十六省及自治州西伯利亞皆在其內。

(七)平民教育普及狀況(時事年鑑大正十六年)

革命以來普通教育顯著功效,每人口千人之中,讀書之數增加如次:

國 別	一 八 九 七 年		一 九 二 〇 年	
	男	女	男	女
歐 俄	三三六	一三六	四二二	二二五
北高加索	二四一	五六	三五七	二二五
西部西伯利亞	一七〇	四六	三〇七	一三四
以上平均	三二八	一三一	四〇九	二二四
			二二三	三一九
			計	計

(八)初等教育普及狀況統計表

年	對於一萬人受畢業初等教育之人數	
	村落住民	都市住民

齡	男子											
	歐洲 黑土 帶	俄羅 斯非 帶	南部 及東 方地 部	西伯 利亞 蘭	烏克 克	合計	歐洲 黑土 帶	俄羅 斯非 帶	南部 及東 方地 部	西伯 利亞 蘭	烏克 克	合計
五——七	八	一五	五	四	九	一〇	二九	五〇	三四	三三	一〇九	四九
八——一五	四七	六五八	三三七	三三	三九	四九四	七二五	八二	六五	六五	七四	七四
一六——一七	六三	八八	五九	四六	六二	六八八	八八〇	九四八	八五	八四	九〇	九〇
一八——二四	六四九	八五	六三	五一	六三	六九二	八八四	九四二	八七	八三	八三	九〇
二五——二九	六六六	七九	六七	五四	六九〇	六九七	八八六	九四一	八七	八三	八七	九〇
三〇——三九	五九七	七六	五八〇	四九	六五三	六四二	八二六	九二六	八二	八二	八七	八七
四〇——四九	四九九	五八四	四八八	三四六	四六一	五〇七	七九一	八五四	七三	七〇	八二	八二
五〇——五九	三九	四三七	三七三	二五	三三	三三	六二	六四	六三	五九	七三	七〇
六〇——以上	一三	二七八	二四七	一六	一九七	二九	四五四	六三六	四九九	三九五	五九七	四六
六五——以上	三九七	五四九	三八三	三三〇	四三三	四五一	六九八	七九七	六七	六五八	七七	七四

女子

五	一	七	五	一	二	四	二	六	七	二	五	三	一	三	九	界
八	一	二	三〇四	四九六	二五九	一九九	二〇九	三六四	六九四	八〇六	六四三	六三〇	六四五	七三		
一	三	一	一七	三六六	五七三	三八六	二六一	三四〇	四〇〇	八七九	九一	八〇九	七六六	七七九	八五四	
一	八	一	二	三六六	四四五	三六六	三七七	二七三	三九九	七五七	八六六	七三三	七〇〇	七七九	八〇九	
二	五	一	二	二四二	三六〇	二六四	一六一	二〇九	二九六	六六六	七六	六四六	五五三	六九七	七三	
三	〇	一	三	二五	二六	一七	一〇〇	二六	一五	五二	六七	五四	四八八	五九六	六四	
四	〇	一	四	九	一五	九	五〇	六七	一三	四七	五七〇	三九五	三七三	五〇八	五〇六	
五	〇	一	五	九	五四	九	三三	四三	七	三一	四九九	三三二	二六二	四三六	四三	
六	〇	以	上	三三	三三	三	一九	三三	四三	二〇三	三三二	一九九	一六〇	三三四	二七六	
六	五	以	上	一六	二九六	一九五	一九	一四	二九	三四	六三	五三	四九六	五八一	五九四	
五	一	一	七	二六八	四六〇	二四六	三〇	二三三	三三八	五六七	六五九	五三四	五三四	五八一	六〇三	

男女兩性

一八一—三九	三六六	四六六	三三三	三三五	四四四	四四五	七五二	八四四	七二二	七〇五	七三二	七一九
四〇以上	一六六	二五三	二二三	一四五	一五五	二五五	四七三	六〇九	四六四	四四二	五六九	五五〇
四五以上	二八一	四〇三	二五〇	三三七	二八四	三六六	六〇八	七六六	五八四	五七一	六四一	六六一

## 二 教育之中表

自革命以後，注重教育，故學校之增設極一時之盛，其維持經費，悉仰給於中央政府。然以國庫空虛之故，不能接濟；又自實施新經濟政策後，教育部之預算，國家不能負荷，乃大加削減，非不顧國民教育之日就衰落，乃欲將中央政府之負擔，轉嫁於地方也。故教育人民委員會，頓將教員之數減去其半（約九萬人），又召集各地監督指導之支部，議決初等學校預備學校之維持費，概由地方供給，而地方之財源，亦已涸竭，乃將學校一時鎖閉。一九二二年四月，校數六萬八千，就學兒童減至五百三十萬，是年十月，校數五萬五千，就學兒童四百七十五萬，以之與一九二一年就學率之七十五%比，則減至四十四%。至一九二二年，復由上數降至三十八%，是不啻復歸十四年前之舊態。高等學校已閉七十校，所存者惟九十一而已。茲揭全國預算（歲出）總額中教育經費百分率如次（據川上俊彥著勞農露國）

革命前		革命後	
年	百分率	年	百分率
一九一三年	六·一	一九一八年	六·三
一九一四年	六·六	一九一九年	八·〇
一九一五年	六·五	一九二〇年	一〇·四
一九一六年	七·五	一九二一年	八·〇
一九一七年	五·二	一九二二年	四·二

由是觀之，在一九一三年，支付國民教育之全額，中央政府二億三千八百萬（盧布），合各地七千六百萬（盧布）統計之，爲數三億千四百萬盧布。以之與一九二二年總額之三千六百萬盧布比，約當百分之十，以此之經費，而欲完成國民教育，難矣哉。故教育人民委員盧納查爾斯基 (Lunacharsky) 於第十次蘇維埃大會席上，發表言論，其說曰：俄羅斯教育事業，於精神方面，誠爲不劣，而在學校物質方面，不無遺憾，以此少數之經費，學校已難於維持，遑論教員之良否耶。曩時外人對於國內教育，多所讚賞，今則謂爲已入黑暗，誠哉言乎。

### 三 教育之近況

最近教育經費之預算一九二四年爲數一億三千三百萬盧布，當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八，而勞動組合與聯邦共和國不在其內。共產黨自有大學小學各校，普通教員五十萬人，中央政府預算七千五百萬盧布，地方預算六千二百萬云。抑猶有說者，俄羅斯教育事業之特色，在於多設幼稚園，兒童俱樂部，及殖民地等機關以教養之。茲揭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小學校之統計及學生之人數如次（據日本大正十六年時事年鑑）

種 類	校 數	學 生 數 目
幼 稚 園	一、一四六	六〇、〇〇二
小 學 校	七一、五六七	五、八二一、八七二
高 等 小 學	一、〇四一	二七二、三三〇
白 癡 院	一八一	一一、三三三
合 計	七三、九三五	六、一六五、五二七

其次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種類并學生之人數為表如左：

種類	校數	人數
農業	二七	一九、〇四七
工業一般科學	二〇	三一、〇二六
農業專門	二三	九、六二二
工業技術	六八	一〇、一一四
高等美術大學	一〇	六、三一—
技藝大學	六五	九、七二八

蘇維埃政府徵收小學校學生之學費，大率以其家長月俸為標準。其家長月俸在三十七元五角（美金）以下者，一概免費收容。在此數以上者，次第增加。取費標準，揭表如次。（據 *The National*

*Geographical Magazine* Nov, 1926.）

家長月俸	境遇	每月每兒學費
------	----	--------

三十七元五角以下者	免	費
三十七元五角至五十元者	五	角
五十元至七十五元者	一	元半
七十五元至一百元者	四	元
一百元以上者	六	元
家庭製造及熟練工人（爲自己工作者）	六	元
職業僧侶或鋪商者	八	元
其他人民在此規定以外者	十	元

公校設備有限先儘貧兒收容，次及富兒。高等學校亦不甚多。俄國本部之人口九千二百萬，而此校之設備，僅容二萬二千五百人。初時亦以無產階級爲限，一九二六年其支配比例取成年勞動者八千名，無產智識階級二千五百名，未進化民族一千七百五十名，自治共和國五百六十名，陸海軍二百五十名，其餘以選優試驗者九千四百四十名，共計二萬二千五百名。

蘇維埃學校，不僅設於人口集中之地，即未開化民族間，如北自北方寒地，南至南方熱地，及人跡

罕至之地內，亦有設立。彼輩自有方言，以羅馬字寫出，不用斯拉夫字。何者，蓋少數民族，應自保存其固有之文化與習俗也。

小兒自八歲至十六歲爲小學強迫教育時期，初級四年（自八歲至十一歲）無論何種小兒皆能免費入校，此計畫須在革命十年紀念實現（即一九二七年）今後尙須延長至高級五年（至十六歲）此計畫，謂擬在一九三四年以內施行。

俄國現時政府，爲發展國民教育，并改善其教育家之物質狀態起見，曾經蘇維埃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議決，有扶助費之規定，茲揭於次，以爲教育上之參攷（據露亞時報一九二六年）

〔一〕對於教育者以其連續供職之年齡，而定實施扶助費之規定。

扶助費規定，依國家財政狀態改善之程度，得擴充之。其最初施行，則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始。

〔二〕扶助費規定，以村落及都市之第一階級學校教員，及教育機關職員，圖書館員，初等農業教員，并幼稚園職員爲限。

〔三〕受扶助者，須在第二項機關勤續二十五年。

〔四〕領取扶助費之資格，如在第二項所規定之機關，雖在革命以前之連任年數，亦得加入計算之。但在第二項所示之勤務，若在蘇維埃制以內者，須有二十五年之連職。（支付扶助費之初期，須依第十四項之訓令制定之。）

〔五〕除服務赤軍或參與蘇維埃及職業同盟選舉外，其在休職期間，不能加入二十五年以內計算。

〔六〕有領扶助費之資格者，已及二十五年，不繼續服務亦得坐領扶助費。更爲繼續服務，不論其俸額之多少，可領扶助費之半額。

〔七〕受扶助者沒後，其家族中之一員，有領扶助之資格，但以生活費不甚充足者爲限。

○未滿十六歲且爲不能勞動之兒童兄弟姊妹者。

○不能勞動之兩親及其妻。

○與○項規定之相當者，雖能勞動，但有八歲之兒童者。

對於不能勞動之妻女，給與扶助費一半，其他則給四分之一，但給與後者時，其扶助費之總額，以不超過規定扶助費爲限。

〔八〕每年定扶助費爲二百四十盧布。

〔九〕被扶助者領受扶助費時，由其住處地方執行委員會財務部支付之，不得削減。

〔十〕本規程規定之扶助費，不課國稅及地方稅。

〔十一〕本規定發布後，四個月以內，提出扶助費請求書者，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支付之。在該期內不提出者，由提出當日支付之。

〔十二〕社會保險機關，或相當機關，須查定被扶助者之資格，且須備其姓氏，送呈省執行會，并須得許可。

〔十三〕扶助費之資源，由本人勤務機關，為彼納付保險料。若於本規定實行上，保險料有不足時，由國家預算補助之。

〔十四〕全俄職業同盟中央委員會全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對於蘇維埃聯盟勞動人民委員會及財務人民委員會，可委任如次二項：

○扶助費支付請求書之調查，并支付時須採適當之手段。

○本規定施行上，所關連之訓令，二週以內發布之。

●教員之待遇：蘇俄對於教員待遇，按月大學教授八〇至一〇〇盧布，專門教授五〇至八〇盧布，一般教員四五至六四盧布。

學校課程 俄國專門大學課程，茲舉數例如次（據近代露西亞社會主義研究一九二六年）

社會科學學校課程

○經濟學，○俄國文學西歐勞動運動史，○社會民主黨運動史，○刑法，○俄國政黨，○農業問題，○婦人問題，芬蘭問題，○俄國史，○澳大利勞動者運動，○宣傳及煽動。

此外時事問題，民族問題，國際政策，產業組合。

勞動學校課程

○經濟學，○農業問題，○社會主義理論和實際，○勞動組合運動，○國法，○勞動者立法，○國會活動，○產業組合運動，○法國社會主義運動史，○德國社會民主主義運動史，○比利時社會民主黨運動史，○俄國社會主義勞動黨史，○藝術史，○哲學，○俄國有產階級黨派史，○波蘭及立陶宛社會民主黨史，○拉拖蘭社會民主黨史。

斯威爾德羅夫大學課程 本校八個月畢業，五個月理論，三個月實習。

○化學，○物理學，○天文學，○生物學，○俄國近代史，○近代歷史概論

①唯物主義歷史，②俄國共產黨史，③人類社會史，④經濟學（資本主義社會發達過渡期經濟學等）

齊諾威夫勞動大學課程

○ 人類社會發達史，俄國及西歐革命史，政黨史，蘇維埃共和國意義，蘇俄經濟的任務，赤軍與其任務，農業問題，教育與國家，國際意義，時事問題。

○ 農業問題，植物學，博物學，健康法，法國革命史，俄國革命，蘇俄共和國，蘇俄建設（生產組織與生產及銀行社會化），農業問題，赤軍，教會與國家，帝國主義與健康，共產主義，兵站與蘇維埃權力，婦人與運動。

【註】前種卒業期一個月，後種三個月。

茲為參攷起見，轉錄秦翰才氏所譯蘇聯 Weekly News Bulletin第四十五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出版）中『蘇俄教育近況』如左：

蘇聯公共教育之主要原則及規畫，確定於一九一八年，但歷六年之經驗，至一九二三年終，始制定實施全國教育系統之主要方針及其次第。自是而後，蘇聯之教育即循漸進主義，依次建設。數量方面，在今雖已大增，然初非注意所及，其惟一目的，在質量方面之改良。此項工作，係以

人民教育委員會擬定之順序爲根據。人民教育委員會者，固全國學者之議會，於教育上，不啻一最高的科學方法之機關也。

關於義務教育計畫，現已詳明規定。預計一九三三年以前，可實現於全邦。幼稚教育系統如遊戲場、幼稚園等，尙在討論中。然此項機關實際已有增進。在戰前僅有極少數，且大都設於都市；今則依一九二六年一月統計，已共有一千一百四十六所。其鄉村兒童遊戲場，以在暑期組織者爲尤重要。

兒童經過幼稚教育機關後，卽入聯合勞工學校。此項學校，男女並收。初級四年畢業，高級五年畢業。高級之五年，復分爲二年與三年兩期。如是，完全之勞工學校，前後共有九年，但爲數極少，大多數均僅有七年，卽初級之四年與高級第一期之三年也。

事實上兒童修業到第七年，已達勞工時間，須準備自謀生活。故第七年之課程，皆加入職業科目，大致在鄉村者爲農業性質，在都市者爲工藝性質。

與七年期之勞工學校系統並行者，尙有設於農村之三年期農產學校。此項學校之目的，在養成有知識之農工，俾能改進其農業。並與他方合作，採用機械工作。

社會教育系統包括之學校：一種爲心智薄弱者；一種爲特殊低能之兒童；一種爲身體孱

弱之學生。今共有二百所，其組織均采兒童家庭與兒童殖民地之方式。

在社會教育系統上，尤有重要之組織，是爲蘇聯列寧主義少年共產同盟及容納十歲至十三歲之少年先鋒團，少年先鋒團之下，尙附屬容納八歲至十一歲之「十月兒童」團。此種組織皆所以協助青年自幼即能有所聯結，有所工作，並傳入自律與合力之精神於學校生活。

工藝專門學校系統甚完密。包括工廠藝徒科、專科學校（初級專門教育）、專科大學（高等專門教育）、工廠藝徒科專收已在工廠從事生產工作之青年，除課純粹工藝科目，兼施普通教育。

專科學校有兩種：一爲藝術學校，一爲工藝學校。前者所以使學生從事更有組織及更完備之工作。後者預備中材之勞工，從事較簡單之工作；七年畢業，其中有兩年之課程，爲純粹工藝科目。

專科大學專爲建設蘇維埃，養成種種部分之勞工。三年畢業，設科在二十五種以上。其教授均與某種工業有密切之聯絡。除造就各種專門之勞工，此項專科大學尙有一種職能，即視各學生之特殊才能，協助其升學高等學術機關。

高等教育系統較戰前大爲擴大。假定戰前之高等教育機關有一百，則戰後所增數量在

一九二五年，已達百分之四二七·五，其學生亦增百分之三百十。

師範學校增加最大。從前僅有二所，今則有三十八所。新式之高等教育機關，可以共產主義大學爲一種代表。入學資格，不限於高等中等各學校，即勞工學院學生亦可加入。勞工學院卽爲成年之勞工及勞農，施行進受高等教育之預備教練者也。此項學院，一九二五年度，共有一百十四所，學生五萬人。

政治教育及增高大多數民衆文化程度之設施，在人民教育委員會特置中央政治教育委員會辦理之。其主要工作，爲在廣設特殊反不識字所，以期減少不識字之人民。一九二六年，已有一百五十萬人民在此種反不識字所讀書。爲貫徹使蘇聯人民無一不識字之主張起見，尙擬刊佈六百萬本之讀本，並用二十種非俄國語，輯刊四十萬本，以供應用。

除上述各項教育機關，蘇聯之教育系統，當包括高級的爲成人所設學校及非學校之教育機關，如鄉村讀書室等。鄉村讀書室之設置，一方面爲區村之教育中心，一方面爲所有本地文化勢力。如教師，農學家，醫師，法學家，及地方蘇維埃，工藝聯盟與其他團體代表之集中點。如此，不啻構成一鄉村政治教育委員會，其作用有如鄉村讀書室之董事部。總之，此種教育機關，不僅足以提高農民社會之文化程度，並足助之進而聯絡合作。其所謂政治教育機關者則更以現行法

制之消息，傳佈農民社會，並予以各種指導，今全國共有鄉村讀書室二萬所。以上就中重要之現象，即圖書館。增進農民讀書之興趣，殊非淺鮮。圖書館中亦選備有關蘇俄革命及種種節慶之書報。圖書館之組織，一為固定的，一為巡迴的。巡迴圖書館周遊各地，反不識字所，鄉村圖書室，以及「紅屋角」。（此為讀書室之初步）在已受教育之農民方面，頗為需要，而在紅軍方面為尤甚。

在都市亦有相似之組織，是為附設於工廠及工藝同盟俱樂部、總會，及蘇維埃機關。

上述俱樂部等團體，亦施行教育工作。其組織為自習團（文學等）、旅行團（或在本地，或赴克利米亞，高加索及華爾加等）等。中央政治教育委員會之巡察股，則指導組織展覽會等工作，並管理俱樂部中演劇及音樂團等圖畫的藝術，以揭帖等方式廣為利用。委員會又協助供給勞工庫房及勞農戲院，留聲機在文化上，亦極重要。更有電影公司名 *Rural Kino* 者，今已組織就緒，進行攝製，特宜於勞農社會之影片。

無線電廣播，在政治教育系統上，更有宏遠之影響。嘗以各種通俗科學之講演，傳布全國俱樂部及鄉村讀書室，不下一千五百次。其劇場之音樂，亦從此傳達。

純粹科學性質之工作，由人民教育委員會之中央科學部主辦。各種科學上蒐討之組織，

亦歸本部管理。而各種藝術機關，則別歸本部之藝術股管理。其重要之圖書館從事學科圖書目錄學者，亦受中央科學部轄治。

蘇聯教育系統之工作，遍及於全邦境內之居民，人民教育委員會之工作，即在規定教育的順序，適應各種國籍之人民之特殊情形，並將教科書譯為國語，或用各種土語編輯新教科書。為遊牧之民，則組織特殊巡迴教育所，為弱小民族養成高級技能之工人起見，設立特殊大學。在墨斯哥者，專供西部東方之人民；在喬治亞者，專供高加索人民；在泰虛更鐵者，專供中央亞細亞民族。近復在列寧格勒，開辦勞工大學一所，則專供極北之人民云。

#### 四 勞農政府教育之方針

前此俄國之初等學校者，即指中小學校而言，今則改稱單一勞動學校矣。在帝制時代，經營教育者，可分政府、教會、地方自治團體，及個人經營四種。政府除經營普通教育、大學教育外，祇掌專門教育及軍人教育。而蘇維埃政府，除美術、簿記、速記學校外，將一切教育事業統歸政府掌管，禁止私人經營。在單一勞動學校，種為四民平等，對於所有階級之兒童，施以自由平等一般之教育。其教育之方針，在養成蘇俄實際所需之國民，即能從事國家生產事業之勞動分子。故以此分為一二兩級，自八歲至十二歲為第

一級。自十二歲至十七歲爲第二級。在第一級使之學習獨立自營之手工製作；第二級則授以產業上必需之學理，而使之於工場製作所演習所學。最近又將第二級學生入學年齡減低，使之直接從事工場勞作，是蓋爲補給熟練勞工之不足。然在社會主義國家勞動法內，有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幼年從事勞動之規條，此不得不謂一種矛盾之現象也。

## 五 教育之機關

執全國教育權者，爲教育人民委員部。內分兩部，一爲專門學務部，一爲組織行政部。前者司理該部主義政策上一切之職務；後者司理該部財政行政上一切之職務，且設四局分掌其職務焉（參照第六章教育人民委員部）。

〔一〕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 關於三歲至十五歲之兒童，授以社會教育，或工藝教育事項屬之。

〔二〕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 關於養成各種勞作，及智的專門家事項屬之。

〔三〕政治教育管理局 關於開發一般成年之政治事項屬之。

〔四〕科學藝術博物館管理局 關於調查整理國內科學及藝術上一切之事業屬之。

上述四局中，前三局具有獨立性質，而後一局，則歸專門學務部直轄，茲分別詳述如次。（摘譯俄羅斯教育人民委員盧那查爾斯基氏之俄羅斯共和國『國民教育』勞動露國研究叢書第五編一九二六年）

## 一 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

教育人民委員部對於施教之方針，即在使教育與宗教分離，實行男女混合教育，不授古代語言，以及在物質方面之改革，使學生有社會的保護等。彼等對於單一勞動小學，大加改革，其初等國民教育（即小學教育）定四年至五年卒業，是為第一級單一小學校；卒業後，得繼續進第二級單一小學校。第二級小學數目，少於第一級學校，由第一級而昇第二級者，亦頗不易，於此之時，除對有產與智識階級不與特待外，對於農民及無產階級子弟成年之優美者，概為之講求特待方法，故第二級小學校之組織，極趨於民主主義。

教育人民委員部對於勞動學校之意義，有二種解釋。

第一為教育人民委員部關於教科書或桌上之教授法，要求教師改為實際的，或實驗的教授法。其目的在使學業為實踐的，而且為創造的；使學生不過在教師指導之下，以修學旅行，校外散步，圖畫，寫

生，及關於所體驗或目擊事件之作文談話，初等實驗及討論等之方法，任意選擇其環境所提供之材料，以涵養其智力焉。

第二爲滿足其集團，或所接社會之實際的要求，誘致兒童從事於集合的勞動。其勞動課程爲室內之清潔，裝飾，及圖畫室，標本，菜園，花壇，家畜管理等之理智的自修法。而此自修法之施行，及至不能灌輸新智識，與新習慣於兒童。然後停止。學校之教題，非爲使兒童獲得無關係之智識。乃爲達接近之目的，而授與必要之智識者，尤當以自治制爲基本，使兒童養成自發的紀律，使學校近似勞動自治團體之形式，視教師學生及勤務者爲一體，而享同等之權利。

對於年長之兒童，學校自治團體範圍內之自修法已形不足。乃導其參觀各種產業機械工場，鑛山，停車場，輪船，病院，統計局等。其主眼，非欲其通知生產之技術，乃在其了解生產之組織，與其性質，及內容。也是種教育範圍宜廣，意非在授兒童以多種職業，乃在其粗知多種工業生產之技術，與其組織之根本，藉知學生之性質，以從事於何種產業最爲適當也。同時學生之在第二級小學校肄業者，於受普通教育外，得由其自己之資性，概定一最適當之專門爲自己將來之職業。故在第二級小學校之後半學級，有畫分一般教科目之必要。

施行是種方案，要在善爲調節，且以有整齊操作之工業存在爲必要。若不顧及周圍狀態，而妄行

之，必有阻礙，且得反對之結果者，亦有之。

在他方面，又鑑於各地實習法實施之失敗，於是擴充地方獨立行動之範圍，參以實驗之所得，作成具體教授要目之教材，交給地方。因此有實驗模範學校之設立，嚴密考量其成績，以為教授要目，與指令之基礎。該教授要目，及指令之理論的部分尤為『純學術機關』之高級機關所注意研究，該機關係基於學校的研究資料，而為勞動小學校之基本規定，且加以詳細解釋者，此種機關，陸續發生，設於莫斯科者，其數十三，其事業則由散在各地之三十六實驗模範學校供給其材料，而聯絡之。

在是等機關之中，有謀教授法之進步而以此法漸次應用於師範學校，及教員養成所者，亦有注意於學校之模範的學術設備者。但其大多數，係積極從事於師範教授要目之作成，且為勞動學校，編纂或改訂教科書參考書者（其事業國立學術會議教授法研究系所統一）。

其最簡單而能見諸實行者，非工業的教授要目，而為各種農村經濟的生產業之教授要目，對於村落小學，給以一定形式之農村經濟的傾向，以多穫之原則，為之設立實驗農場，菜園，蜂箱，并以其法，而注入學校附近周圍之村落。

在教育人民委員部中，關於社會教育事業，有一最大之問題者，即創設未滿學齡兒童之教育機關是也。依中央統計局之調查，此種機關之總數，共三千九百二十八所，其所收之人數，計有二十萬八千

人，依是等之資料，復據未滿學齡兒童教育會議之調查，在一九二二年之春季，兒童收容機關，爲五千餘所，所收之人數二十四萬六千人。初期之事業，大致如此，革命以前，未嘗舉行。後因國家窮困，此種事業，一讓地方之維持。而國家此種機關頓減，致全俄蘇維埃大會，依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之報告，議決一省至少亦須留存幼稚園二所。

俄國小學制度，因烏克蘭學制改革，惹起多少之動搖。考烏克蘭之改革，在將第二級小學校之上二學級制廢止，以第一級小學校合併第二級小學校之下二學級，以組織單一七學級制之小學校。以七學級制小學校卒業之十五歲兒童，送入工業學校，而授以純職業教育。烏克蘭教育人民委員部對於此等工校，雖銳意設立，然尙極端不足，致多數少年，置之閒散。一九二〇年此學制，經共產黨委員會議之可決，復經俄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以條件之承認，而適用於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乃以此方針，而着手七學級制小學校，及工業學校之組織，然該部猶持慎重之態度，以故此種組織之進步，不免遲緩。

其后教育人民委員部對於小學校亦多有所圖，卒乃徵收學費，一九二一年經省教育部長之會議反對，然徵收學費之制，由小學校自行開始，復經有執行委員會之特別規定，始見實施。一九二二年，經省教育部長會議，以多數之意見，而承認之，是年繼又由教育家之會議而贊同之。（後并經第十四回全

俄蘇維埃大會可決矣。

兒童收容所，與兒童之保護，亦爲教育人民委員部之主要事業。在帝政時代，已得繼承多數之孤兒院，其總數在五百八十三所，收容兒童已達三萬。初以此業屬諸社會教育部，其後轉屬於人民委員會，收容兒童逐漸增加，至一九二〇年，收容所已達二千九百，兒童人數在二十萬三千名左右。

## 二 專門教育職業管理局

俄國職業教育事業，與其指導機關之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至有現時之組織者，決非一朝一夕之故。

教育人民委員部第一步之誤謬，即在廢止職業教育課，意謂可以單一勞動小學校而代中等工業學校，而以高等工業學校與大學同歸高等學務課管理者。

未發單一勞動小學校之發達遲緩，且中等及初等職業學校之需要緊急，同時校外職業技術教育，（爲勞動者之資格向上而設）之設立，亦不可緩，職業教育課乃有再興之議。繼而以其課而爲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焉。該局機能比職業教育課大加擴充，自製造工場之講習團，以至師範教育一切高尚之一般職業教育，及大學等，皆屬其管轄。

現時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於嚴密規定範圍之內，行使職權。其目的在養成一切有智識程度之各種專門家，此則與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及政治教育管理局所由判者。該局再與後職業技術教育驟然發達，然概不健全，當時局長雅可烏勒瓦女史之言曰：「現時我國關於職業技術諸學校，雖如雨後春筍，蔚然以興，然於建築物之物質的基礎，未嘗豫為調查，更於建築之地點，建築如何種類之教育機關，亦未嘗考慮。吾人所見若干高等學府之設立，可期以十分發達之基礎者，殆未一睹。所謂最高學府者，不過以中等教育機關（即優良之中等職業技術諸教育機關）之舊組織與舊教授，稍加變化而已。其於俄國之物質及財政的能力，有未許其改革者，從未考察。實言之，不過以此種之形式，改換他種之形式而已。」

多數之教育機關亦然，多數之初等工業學校設備既不完備，有高等工業學校教授之資格者亦感缺乏，而一舉昇為高等工業學校，或工科大學焉。

一九二一年以後，教育機關大加收縮，可合併者合併之。最高學府中，關閉四十三校。然在地方往往不願關閉，結局於最高學府中之七校，至純然由地方維持矣。除烏克蘭喬治亞阿才倍疆外，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尚有最高學府九一所，位於最高學府與中等教育機關之間者，如實科學院六〇所；晝間勞動大學豫科五三所；及夜勞動大學豫科七所。大規模之縮小，在中等及初等教育機關亦

行之。

自革命後數年間，藝術教育機關之增加，勢如風騰雲湧，一九二〇年其就學之人員，實爲戰前之四倍，然國家財政之困難，亦隨教員人數之增加而膨大之，故於藝術教育，亦取縮小方策。

職業教育管理局所管之中等及初等教育機關，雖如斯減少，然同時因共產黨青年團及最高國民經濟院有力之援助，製造工場之教育事業（製造工場講習學校）大有發達之勢，講習學校之數，常有增加。在歐俄方面，約在五百以上，其講習生之名額，約三萬四千名（現在已達五萬以上）又爲製造工場教育機關造就講師，而設立講師養成所，益見發達，是亦共產黨青年團所貢獻者也。

職業教育管理局每年依各人民委員部之委託，供給專門家不少，如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供給技師一四〇五名，現已增至兩三倍矣。

抑猶有說者，校外教育之勞動講習會，於革命時代開始創設，曾極盛一時，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其數達九百二十七所，講習生達五萬二千名，然翌年十一月一日即減至二百五十三所，一萬五千名，以後尙有繼續減少之趨向。

### 三 政治教育管理局

革命以前俄國校外教育幼稚，唯在地方自治團行之一九一九年，在莫斯科開第一回全俄校外教育之會議，後校外教育事業，始為無產階級化；且於灌輸內政的知識，尤大有進步，校外教育課，乃於一九二〇年，改為政治教育管理局。馬利耶落夫嘗在第三次全俄政治教育課會議上，對於事業經過之情況，描述如次：

〔一〕在第一次政治教育課會議（一九二〇年）將政治教育課之任務明白規定，其任務在隨國家全般之建設，使人民以並行之步調而俱進，且副蘇維埃政府之一般目的。

〔二〕一九二〇年，蘇維埃政府所注意者，在掃除外患，宣布施政方針，以增高對於民衆之權威，且組織勞農共和國建設者之幹部。因之必須將政治教育事業，集權中央，多設宣傳及其產黨學校。

〔三〕至一九二一年，純粹宣傳，非為急務，其視為急務者，乃經濟的建設，需要技能與學識之困難問題，又隨之而起。政治教育課有謀振興之必要。同時蘇維埃及其產黨益告人材不足，乃放鬆宣傳事業而致力於共產黨學校事業。而學校組織亦繼續變更，一方因支出之緊縮，他方因教育之中心點，由事務智識，而移至思想上之教育。

〔四〕目下蘇維埃政府之根本任務，在於振興產業，以立物質的基礎，而收革命之效果，今

宜致全力於此。

以前述目的，而與之事業中，最有進步者，爲共產黨學校，及共產黨大學。當時教育人民委員會，於莫斯科設立共產黨大學三所，彼得格勒一所，州立大學三所，（阿穆斯克，喀山，薩勒德夫）第二級小學校五十三所，第一級小學校百五十三所。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共產黨學校教員開第一次全俄大會，關於共產黨學校之根本組織，與其教授要目，頗有規定。

一九一九年之末，人民委員會，以教育人民委員會之建議，發布特殊之法令，其法令爲規定八歲至五十歲之俄國住民，有學習自國國語，或俄語讀書之義務。初等教育普及事業，遂大進步，未及一年，受教育者，已達二百八十萬以上，后此事業，歸諸地方維持，其効不著。但今僅在赤軍與職業同盟內行之，對於此外之人，亦儘俄國之財力，希望多少貫徹其主張，但此非將義務教育年齡減縮不爲功。

成年初等學校，由新經濟政策之種種原因，較前稍形衰退，而大致不劣。在專門教育管理局下之成年初等學校，及地方機關之就學人員，總數爲二萬五千名。

各俱樂部亦因新經濟政策，頗受打擊。但地方俱樂部，較之中央頗爲鞏固。

圖書館事業，自革命後，大有進步，據中央統計之資料，於四十七省共有圖書館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七所，又據加治密落夫氏之推斷，俄國現時之圖書館，至少亦有二萬二千所，藏書之數，約三千八百萬

冊。在莫斯科與彼得格勒之閱覽特約者，爲數三十五萬，其他都市有二百萬，都市以外二百五十萬，圖書館藏書數，及閱覽者，在在增加，及移歸地方維持，收納閱費，閱者減少，而於書籍之補購，新聞雜誌之添配，益感困難。

農村圖書室之數，亦曾達數十萬，後漸減少，最近則爲平穩。一時大有廢止政治教育管理局之論調，此議今寢，且民衆對於政治教育管理，與其事業，頗有若干之興味，中央對於該局之經費，亦因有增。該局經費之大部分，用於共產黨學校及其產大學校之二途。

#### 四 科學藝術博物館管理局

當最高教育機關（諸大學包含在內）移歸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管理後，各種學術部仍留在專門學務部管理之下。至一九二三年始由該部分離，而另設一科學藝術博物館管理局，該管理局仍歸專門學務部管轄，內設高等藝術機關。

此外之藝術關係事業，則屬於其他各管理局，如藝術教育事業之屬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兒童藝術教育事業之屬社會工藝教育管理局。藝術家之一般監督宣傳上技術之開發，與美術品之檢閱，屬政治教育管理局。但政治教育管理局，以資金不足，而將藝術所關之諸課閉鎖之，其一部分事業，則由出

## 版管理局調節之。

然以是等之情事觀之，舉藝術全般之監督，而統屬於一管理局下，藝術管理局之創設，亦其宜然。此種意見曾經再三提出，現在附諸特別委員會研究之中，其應設局與否，尙不可知，以學術及藝術關係之政策，而但置於科學藝術管理局之下，亦有足資考慮者。蓋學術及藝術之於專門學務部最有關係。

國立教育會議，爲實行馬克思主義的教育之總本部，如本管理局，設於專門學務部內，內分四課。該會議成立頗久，從事於此事業之共產黨員，及馬克思主義者，久有不足，同時該會議之目的，與其組織，亦有不甚了了者。但依一九二一年之法令，遂具今日之形體，且有多數之人員矣。所謂國立教育會議之基本課者，卽爲科學教育課。該課有多數共產黨著名之代表，由共產主義之見地，檢閱教育人民委員會之全體事務，該會議之根本任務在充實大學校及高等教育機關之教授，監督赤色教授學院，檢閱教授要目，廢止古代法律科及古代言語科，而以社會學爲大學之一分科。又據一九二一年之附屬法令，於國立教育會議中，新設工藝教育課，該課由理科大學教授之醫學，及科學者管理之。蓋是課有許多專門問題，非有多數之專門家，殊難解決，然純粹共產黨幹部之本課，因不能吸收專家，故今猶感人員不足。

一九二一年六月，教育課以克魯斯卡亞女史爲其長，而組織之，如伯倫斯基、謝茲基、列威丁等之教育家，相率入課，彼輩雖非爲共產主義者，然爲勞動小學校之熱心主張者，且於教育人民委員會之

事業，亦有多大之貢獻，故在當時之教育課，實有莫大之成績，該課於實驗模範學校中，以教育人民委員部直轄諸校加入，而爲之作成效授要目，且又從事編定新教科書，及改訂教科之出版，而爲中央指導機關焉。

國立教育會議第四課，爲藝術課。指導國內藝術一切。科學藝術管理局，本爲國家之重要機關，而共產黨於此則無勢力，非政治的與中立主義者，頗占多數，純以學術爲目的，着着進行，頗收實效，管理局對之大加維持，且於此等機關之學者，多所援助，近遭危機，而於大學院及普魯可夫斯卡亞物理試驗所，亦以巨資修理維持之。

科學藝術管理局之經費，逐年增加，中央教育家優待委員會，若仍給養七千名之學者，視覺不足，而由政府資金之分配觀之，亦覺不少。總之，學術事業，自革命後，進步不少，於專門職業教育管理局之關係言之，一方以諸大學之鎖閉，他方以數處大學與高等教育機關之設立，其他與純粹學術事業有關係者，尙有學會數所，如愛克斯光學及放學研究所是也。

勞農政府之教育制度，及其教育施設之良善，有爲人人所共認者，至於尊重藝術，於教育上，教化上，設立種種之制度，尤爲世界之模範，其注重之事業有四：

【一】藝術社會化

## 〔一〕藝術興趣之提倡

## 〔三〕藝術鑑賞力之養成

## 〔四〕藝術家之養成

俄國於藝術社會化，可分兩點，其一『爲都市外觀之美化』其一『以藝術供人之娛樂』所謂都市外觀之美化者，不僅恃都市村落，都市公園，都市庭園而已，更進而謀建設一大都市博物館，以助都市之美化。所謂都市博物館者，勞動政府擬於莫斯科市建立馬克思像，及革命史上大英雄像，二十尊。此其都市美化之一端，所謂以藝術供萬人娛樂者，於革命紀念日，及世界紀念日，舉行之大典，使自然與藝術之歡樂，爲國民之歡樂，以實現藝術之社會化。至於藝術之提倡，則不特使藝術民衆化，且進使民衆藝術化焉。其材料則以勞動無產階級者之悲痛壯快，而施之以音樂詩歌戲劇，使民衆得傾向焉。所謂藝術鑑賞力之養成者，即謂藝術教育是也。如通俗叢書，袖珍叢書之刊布也；美術品模寫模造之頒發也；通俗講演活動電影之利用也；皆爲教養國藝術之方也。叢書之所收者，俄國及西歐諸邦藝術史上之書籍也；美術品之模寫模造，則選擇俄羅斯及西歐諸邦傑作之有關於社會問題者，至於通俗講演則多爲奮鬥之天才，對於藝術之革命，社會之感化，與夫藝術之影響，及時代藝術上技巧之變化，且更藉電影以表演之。至若藝術家之養成，不特在使國民能鑑賞戲劇，繪畫，雕刻，文字等之藝術，更欲以無產階級爲基礎，創

造特有之藝術，由此而產出純正天才的藝術家也。欲求是種計畫之實現，故設戲劇、繪畫、雕刻、文學之專門學校，或研究所，而加以訓練研究。其任此等學校之教授，皆為第一流之藝術家也。其他美術品之保存，戲劇音樂之獎勵，名著之國家專賣，此其最著者也。

## 六 其他聯盟共和國之教育

### 一 烏克蘭

烏克蘭之教育，在社會教育課管轄之教育機關，數目總計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共有學生一百六十四萬人，屬於職業教育局所管轄者，一千〇五十二所，共有學生十二萬六千人。內有高等學校四十二所，工業學校百三十所，高等學校豫備勞動科十三所，屬於政治教育管理局者，計有一千九百所。

### 二 白俄

白俄於米斯喀設有國立大學及國立工業學校二所，大學分白俄、猶太、波蘭三部，且分勞動科、一般科學科、醫學科三科。學生總數千四百十三人，內中白俄占三百九十八人，猶太九百二十六人，大俄羅斯四十三人，波蘭及其他十五人，教職員八十一人，內有教授十四人，講師四十名，助教十八人，外國語講師九人，研究室及實驗室管理五名，此外三人。

國立工業學校，分機械、建築、文化、製材、化學、電氣、六科。學生總數六百五十人，教職員七十人。此外尚有工業豫科學校、技術專門學校、國民教員養成所各一所，教育研究所二所，更有下級農業學校二所，下級職業工校三十所，學生二千人。醫學校三所，而第一第二級小學校，總數尤為增加，茲揭其統計表如下：（勞農俄國研究叢書第一編一九二五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一年
第一級小學校	一、五二六	一、九七二	二、一四六
第二級小學校	—	一一四	九七
教員	—	三、四二二	四、六七二
學生	—	一八六、四二一	一七五、六七五

一九二一年，有幼稚園五十四所，園兒總數三千二百二十五人，適當該園學齡兒童總數九〇八%。白俄市郡無學總數四十萬七千人，開設無學一掃所百〇八所，分百五十組，以猶太語教授者六所，波蘭語白俄教授者一所，其他概以俄語授之，又於政事教育管理局設立圖書館一所，實現圖書中央集中主義。

三 喬治亞

喬治亞，有勞動學校一千八百校，學生二十萬，技術專門學校七十所，學生一萬。其他高等學校，高等音樂學校，各二所，尚有氣象臺，博物館，圖書館，幼稚園，兒童收容所之設立。

四 阿才倍疆

有高級學校高級學校豫備勞動科，及教員養成所，在學之學生，共有三千九百五十八人，而第二級學校之學生，有四千七百七十人，第一級小學校學生，共有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四人，合計九萬四千〇九十二人。

●●●  
教育機關

「一」巴庫市

高等學校

學生人數

國立學校

一、五〇五

工藝學校

一、七〇一

水運學校

一六九

高級男子教員養成所（土耳其語）

三三五

高級學校豫備勞動科（俄語及土語）

五四八

教員養成所

四二二

第一級小學校八五

二一、一五九

第二級小學校二五

三、八八三

〔二〕共和國全體

第一級小學校一一八四

八五、三六四

第二級小學校四一

四、七七〇

計

男六一、四六一  
女二八、六七三  
九〇、一三四

高級學校高級學校豫備勞動科及教員養成所學生計

三、九五八

合計。

九四、〇九二

五 阿美尼亞

在革命以前，共有小學校二百五十校，教師六百五十八人，學生三萬二千。現在小學校已達五百以上，教師學生亦必加倍。此外兒童收容所，幼稚園，尚有兒童一萬二千人，為亞美利加救護班所救護者，約有三萬。有實業專門學校三所，音樂學校美術工藝學校各一所，教習工場四所，又有大學一所，分醫工農

及社會各科。一九二二年，新設勞動一科，又有博物館，藏有古代手蹟數千件，該館分考古人種美術圖書各部，約有圖書二十萬卷，并有科學院之設立，出版物亦多。

